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宇船务	指	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
利景房地产	指	福州利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连捷投资	指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沣租赁	指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航投资实业	指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联创	指	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畅海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指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航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鸿船务	指	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质汇	指	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蓝远能源	指	北京蓝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运控股	指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王朝航运	指	王朝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国电物流	指	香港国电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海运（香港）	指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船管	指	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福航	指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中运集团	指	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国航	指	平潭国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电力	指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	指	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乐嘉乐	指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建国远劳务	指	福建国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远劳务	指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平潭外代	指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鉴易科技	指	福建省鉴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远星	指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峡高客	指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国梦邮轮	指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游轮	指	福建平潭海上观光游轮有限公司
香港融沣租赁	指	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平潭）	指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畅明航运	指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航运	指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天瑞斯康	指	北京天瑞斯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国能	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福州利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何先蕉、王小琴、陈秀娟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FZA10069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2200010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3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43 号《审计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2210007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22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5
第三节 签署页 .....	46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008108），注册资本为 44440.7453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范围：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6 号文

批准，由广宇船务、利景房地产及自然人何先蕉、王小琴、陈秀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16日，发行人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263），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8月4日以来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公司股票代码833171，挂牌时股票简称为“福建国航”。2021年10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简称变更为“国航远洋”）；根据股转系统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及《2020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附件1），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发行人经发起设立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821,469.53元、-74,548,321.19元和367,901,653.87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1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详见本节前述内容）。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700,678,300.06 元。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1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4440.74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宇船务、利景房地产及自然人何先蕉、王小琴、陈秀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5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于运输业企业，能够独立地对船舶进行调度经营，运价管理、航线设置、班期管理、运输、装卸、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未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船舶、业务资质以及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

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未超过二百人。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次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王炎平	39.6185	176,067,543
张轶	18.0015	80,000,000
连捷投资	4.9870	22,162,400
陈亮	4.2286	18,792,181
林耀明	4.0370	17,940,900
融沣租赁	3.4372	15,275,247
郑良彬	3.4018	15,118,000
国航投资实业	3.2016	14,228,000
常州联创	2.8348	12,598,040
林婷	2.7809	12,358,333



2、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次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王炎平	39.6185	176,067,543
张轶	18.0015	80,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股东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已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炎平与张轶为夫妻关系，王炎平与王鹏为父子关系，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炎平、张轶、王鹏合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最近 24 个月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九）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贷款协议及质押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 4,600 万元的贷款事项提供了质押担保，贷款期限 12 个月。该等质押系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性贷款发生，所质押股权占王炎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2.75%。占比极小。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炎平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除前述质押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十）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1）畅海贸易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及身份
1	王炎平	473.9739	58.16%	实际控制人
2	丁杰	44.7761	5.50%	外部股东
3	王建平	40	4.91%	关联方员工、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弟
4	李小云	30	3.68%	外部股东
5	陈亮	22.5	2.76%	关联方员工
6	毛祥友	22.5	2.76%	发行人员工、监事
7	冉小明	22.5	2.76%	参股公司员工
8	刘艳华	22.5	2.76%	外部股东
9	陈祥铿	22.5	2.76%	外部股东
10	周正江	15	1.84%	子公司离职员工
11	王小琴	15	1.84%	关联方员工、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妹

12	林青	15	1.84%	发行人员工
13	张洋	7.5	0.92%	子公司离职员工
14	戴渊明	7.5	0.92%	子公司员工
15	张鑫	7.5	0.92%	关联方员工、实际控制人张轶之妹
16	郑庆平	7.5	0.92%	关联方员工
17	池丽燕	7.5	0.92%	发行人员工
18	李灵	7.5	0.92%	发行人员工
19	高用岳	7.5	0.92%	发行人离职员工
20	傅兰耀	7.5	0.92%	发行人员工
21	孔浩	5	0.61%	子公司员工
22	张国梁	3.75	0.46%	子公司员工
合计		815	100%	

## (2) 开元贸易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及身份
1	王炎平	351.75	51.87%	实际控制人
2	高铭祥	45	6.64%	退休员工
3	梁燕来	33.75	4.98%	发行人员工
4	郑艺君	22.5	3.32%	子公司员工
5	林庆华	18.75	2.77%	发行人员工
6	游江鸿	15	2.21%	关联方员工
7	张鑫	15	2.21%	关联方员工、实际控制人张轶之妹
8	谢峻	15	2.21%	发行人员工
9	朱洪兵	15	2.21%	发行人员工
10	闻余祥	15	2.21%	子公司员工
11	李军	15	2.21%	关联方员工
12	夏平凤	15	2.21%	子公司员工

13	陈朝明	11.25	1.66%	关联方员工
14	罗学锋	11.25	1.66%	子公司员工
15	彭国民	11.25	1.66%	发行人员工
16	刘必德	11.25	1.66%	关联方员工
17	涂国峰	9	1.33%	子公司员工
18	林梢艳	7.5	1.11%	子公司员工
19	黎燕	7.5	1.11%	关联方员工
20	余燕	7.5	1.11%	发行人员工
21	施爱云	7.5	1.11%	发行人员工
22	欧阳传发	7.5	1.11%	员工、监事
23	蔡楠	3.75	0.55%	离职员工
24	陈育清	3.75	0.55%	外部股东
25	陈斌	2.25	0.33%	子公司员工
<b>合计</b>		<b>678</b>	<b>100%</b>	

2、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历次出资，均以发行人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特殊约定，全体股东也未作出任何员工减持承诺的安排。目前，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进行，合法合规，运行良好。

4、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各股东系通过原始或受让方式取得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股份且均已实缴出资。全体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海贸易和开元贸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解除相关对赌协议，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闽政体股[2001]6号文批准，由广宇船务、利景房地产及自然人何先蕉、王小琴、陈秀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分别为法人股或自然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依法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同意，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

（三）根据股转系统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4213 号《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 833171，挂牌时股票简称为“福建国航”。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简称变更为“国航远洋”。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起人或者股东

出资已经实际缴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 500 万股质押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了相关股东，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访谈和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 6 家子（孙）公司，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前述 6 家子（孙）公司，

均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67,593,301.60 元、662,749,434.20 元、1,410,906,359.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27%、95.30%、98.07%。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轶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鹏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林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林耀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畅海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开元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	融沣租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	国航投资实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连捷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份低于 5%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3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平潭国航	中运集团持股 100%
5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王鹏任总经理
7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王鹏担任董事长
8	融沣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9	香港融沣租赁	融沣租赁持股 100%
10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60%，王鹏担任董事长
11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王鹏担任董事长
12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13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14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7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8	畅海贸易	王炎平持股 58.16%
19	开元贸易	王炎平持股 51.87%
20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100%
21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其妹张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23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5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6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7	福建华汇智造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28	漳州畅安船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9	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0	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1	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2	天瑞斯康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3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51%，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9%，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4	平潭自贸区中茂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鹏任 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35	上海译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峡高客	平潭国航持股 45%，王鹏担任董事
2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3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4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5	平潭游轮	海峡高客持股 70%
6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 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王鹏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
7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0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1	国梦邮轮（利比里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3	平潭外代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王鹏担任副董事长
14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15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17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中运集团持股 25%
19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王炎平担任董事，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20	华电（平潭）	王鹏任副董事长，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21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25%，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股权
22	稻禾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5%
23	福建海峡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9 月转出股权
24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电	发行人持股 100%
2	国电海运（香港）	上海国电持股 100%
3	香港国电物流	国电海运（香港）持股 80%
4	王朝航运	香港国电物流持股 100%
5	国鸿船务	上海国电持股 100%
6	中能电力	国鸿船务持股 100%
7	蓝远能源	中能电力持股 100%
8	上海国航	发行人持股 100%

9	上海质汇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上海船管	发行人持股 100%
11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上海船管分公司
12	香港船管	上海船管持股 100%
13	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4	香港海运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15	GUODIAN MARITIME LTD	香港海运控股持股 100%
16	唐山福航	蓝远能源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
17	天津国能	上海国航持股 40%；王炎平任董事
18	华远星	发行人持有 8.844% 股东权益
19	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发行人北京分支机构
20	上海蓝梦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出股权。现股权结构为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1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2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3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4	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5	上海蓝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国远（平潭）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王炎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裁

2	王鹏	副董事长
3	薛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裁
5	张轶	副总裁
6	朱万琦	董事
7	徐倪伟	副总裁
8	毛祥友	监事会主席
9	郑俊龙	监事
10	欧阳传发	职工监事
11	韩青	董事、副总裁
12	何志强	董事会秘书
13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4	林跃武	独立董事
15	周健	独立董事
16	朱仲良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7	王祖炎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8	辜伟峰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2	南通朗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3	上海海岸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4	常州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5	泉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34%，担任监事
6	晋江市安海俊翔纸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河南捷宏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8	泉州市博今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9	厦门市美达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0	厦门侨兴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1	上海至诚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青持股 42.5%，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畅明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90%，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3	东疆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直接持股 20%，通过畅明航运间接持股 72%；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通过畅明航运间接持股 8%，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4	天津中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10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5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担任监事
16	上海辰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其子王盛
17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76.92%
18	福建众象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19	福州市鼓楼区金秋韵香茶叶店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之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0	天津中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1	福州市仓山区平建服装商行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之个体工商户
22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3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	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
25	天津生态高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45%，已于 2021 年 3 月转出股权
26	上海路卿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副总裁韩青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潍坊恒安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持股 4.2546%
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8065%
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999%
4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持股 10%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834,616.03	51.94%	否
	其中：天津国能	617,649,455.56	43.78%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74,036,145.53	5.25%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7,017,322.54	2.62%	否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4,131,692.40	0.29%	否
2	BG SHIPPING CO.,LIMITED	57,097,317.52	4.05%	否
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46,086,008.83	3.27%	否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22,450,996.77	1.59%	否
	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	15,510,280.59	1.10%	否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	8,124,731.47	0.58%	否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45,630,998.41	3.23%	否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07,359.52	2.83%	否
合计		921,556,300.31	65.3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986,644.46	51.76%	否
	其中：天津国能	300,225,383.17	45.30%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27,928,175.74	4.22%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14,833,085.55	2.24%	否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01,621.56	5.19%	否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7,907.59	4.42%	否

	其中：BG SHIPPING CO., LIMITED	16,178,326.35	2.44%	否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3,139,581.24	1.98%	否
4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8,023,097.92	2.72%	否
5	天津永续航运有限公司	17,717,907.95	2.67%	否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16,275,282.08	2.46%	否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1,442,625.87	0.22%	否
<b>合计</b>		<b>442,447,179.48</b>	<b>66.76%</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14,402.15	56.02%	否
	其中：天津国能	310,886,350.85	35.83%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146,821,581.14	16.92%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28,306,470.16	3.26%	否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8,373,317.05	24.02%	否
3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7,726,612.72	3.20%	否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82,769.45	1.76%	否
	其中：UHI PEAR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IMITED	7,814,571.41	0.90%	否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7,468,198.04	0.86%	否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2,697,526.36	1.46%	否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5,092,570.58	0.59%	否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876,891.41	0.56%	否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2,728,064.37	0.31%	否
<b>合计</b>		<b>750,094,627.73</b>	<b>86.46%</b>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400,694.20	23.03%	否
2	民生租赁	224,432,238.73	18.84%	否
3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振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4,369,753.31	5.40%	否
4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43,107,377.83	3.62%	否
5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41,399,790.52	3.48%	是
<b>合计</b>		<b>647,709,854.59</b>	<b>54.37%</b>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524,323.75	24.60%	否
2	民生租赁	82,233,064.06	12.70%	否
3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8,939,793.37	9.24%	否
4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65,248,353.20	8.74%	是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LTD	20,876,254.08	2.80%	否
合计		<b>420,821,788.46</b>	<b>57.37%</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91,670,553.91	11.96%	否
2	民生租赁	90,660,134.53	11.83%	否
3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45,309,995.77	5.91%	是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8,781,799.09	3.75%	否
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77,895.20	3.51%	否
合计		<b>283,300,378.5</b>	<b>36.96%</b>	-

注：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合并计算，公司向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除该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版）的要求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完善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具有规避关联交易披露的主观故意，未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与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船舶、商标、域名，均合法有效。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并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均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发行人的房屋不存在违章建设情况，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因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外，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现金流良好，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船舶和房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船舶租赁事宜签署了《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船舶类）》以及《CMAC 光船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出租方民生租赁合法拥有相关船舶的所有权，根据民生租赁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船舶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船舶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均合法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或依法转租的权利，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该等交易行为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设立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未经及时审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

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转系统就发行人设立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该等事宜给予发行人、王炎平及薛勇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

规、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 （三）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担保事宜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报告发行人证券部门，亦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鉴于发行人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及经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给本次发行上市带来实质性影响。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均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目前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均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

果。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人员退休、离职、新增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江启发系退休人员，曾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根据江启发提供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其已向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就独立董事任职事项办理了备案手续。独立董事林跃武系退休人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副局长。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2022年3月9日出具“同意”的书面回复意见，同意林跃武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健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根据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2022年3月出具的《说明》，同意周健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除3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履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除前述保密协议

以外的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和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防污染行政许可证书，并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近三年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海事和交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近三年因违反有关海事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海事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四）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0,950.00	120,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	4,3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环评备案文号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2） A050036号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环评备案文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所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安全经营，规范运作”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和经营机制的优势，以干散货海运业务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优化多元货物运输结构，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保持先进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保持先进船队水平，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具有一流服务品牌，并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业企业。”。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下：

（1）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孙公司尚未了解的仲裁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孙公司王朝航运从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租入“Beauty Lotus”轮，租期 9 至 12 个月。同日，发行人孙公司国电海运（香港）为王朝航运提供履约担保。2020 年 11 月 20 日，王朝航运将“Beauty Lotus”轮转租与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随后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将该船继续转租予下游租家。该租约链条为：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王朝航运→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LIANYI→WESTERN BULK CARRIERS。在该租约履行过程中，各方对期间船吊损坏的停租、超期还船等产生争议，WESTERN BULK CARRIERS 以船吊损坏为由向上游船东支付租金时扣下其认为应减免部分的租金，租约链各方逐层向上支付租金时均扣除了该部分减免租金。“Beauty Lotus”轮最终所有方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该减免租金不予认可，且交船日期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最长期限，同时，各方对燃油质量、洗舱费等亦存在争议，各项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110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 5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王朝航运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2 日，王朝航运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国电海运（香港）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对 LIANYI 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20 日，LIANYI 对 WESTERN BULK CARRIERS 提起仲裁。仲裁庭已决定对上述所有仲裁案件合并审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裁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仲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孙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且涉案金额对于发行人利润影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了结且执行完毕的诉讼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且涉案金额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生的诉讼系其在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王炎平、薛勇收到股转系统给予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

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但人数较少，占总用工比例较低，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发行人未因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予规范，

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规相关的劳务派遣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遭受实际损失。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改革意见》和《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红回报、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负责人：李 强

孟营营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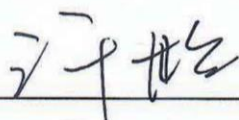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航

负责人：李强

孟营营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孟营营

孟营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8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 问题 2. 船舶及船员管理模式披露不充分.....	8
二、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55
三、 问题 5. 同业竞争 .....	92
四、 问题 6. 关联交易 .....	118
五、 问题 7. 航运安全及违规整改情况.....	138
六、 问题 8. 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	155
七、 问题 17. 其他问题 .....	161
八、 其他事项.....	166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6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9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5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77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83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8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4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5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7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219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3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4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6
十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6
十七、 结论意见 .....	231
第三节 签署页 .....	23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宇船务	指	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
利景房地产	指	福州利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连捷投资	指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沣租赁	指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航投资实业	指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联创	指	常州联创永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畅海贸易	指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指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航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鸿船务	指	平潭国鸿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质汇	指	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蓝远能源	指	北京蓝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运控股	指	福建国航（香港）海运控股有限公司
王朝航运	指	王朝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国电物流	指	香港国电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海运（香港）	指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船管	指	香港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福航	指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指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中运集团	指	福建中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国航	指	平潭国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电力	指	福建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	指	上海蓝梦国际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乐嘉乐	指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建国远劳务	指	福建国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远劳务	指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远劳务	指	福建国远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称
平潭外代	指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鉴易科技	指	福建省鉴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远星	指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峡高客	指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国梦邮轮	指	国梦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游轮	指	福建平潭海上观光游轮有限公司
香港融沣租赁	指	香港融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平潭）	指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畅明航运	指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航运	指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天瑞斯康	指	北京天瑞斯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国能	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租赁	指	福建中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燃料	指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远海散	指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海通发展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FZA10069号《审计报告》
《2020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2200010号《审计报告》
《2021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30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43号《审计报告》
《半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6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221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2.船舶及船员管理模式披露不充分

(1) 采用多种模式运营船舶。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远洋、

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 18 艘，总运力为 123.94 万吨，并外租船舶运输服务。发行人对外服务方式包括程租、期租等。请发行人：①说明经营船舶的航线规划模式，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和调度经营船舶，是否全部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均具备外贸运输能力，是否均为内外贸兼营。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船舶数量变化、船龄、船况及成新率情况，自营船舶和外租船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外租船舶是否对发行人航运速度、装卸效率以及运营成本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运力利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和外租船舶空置数量、空置时间情况或各自营船舶各期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说明船舶空置或船舶年度运营时间较短对经营业绩、船员管理、航线规划管理的影响。④说明发行人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规划航线是否应履行目的地港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被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机构或港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航线规划的重大处罚事项。⑤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船舶的投产情况，配套人员和设备等是否均已投入运营，新建船舶的运营效率和收益与已有船舶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⑥说明 2021 年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情况下，提前退租“国强 8”轮、“大智”两艘船舶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运输能力和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⑦说明发行人租赁船舶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说明当前行业周期情况下租赁协议到期后或被解约时向其他方继续租赁船舶用于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2) 船员管理及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 2021 年末船员数量为 424 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265 人、237 人、551 人。2021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262 人、255 人、0 人，其中国际远洋船员分别为 223 人、241 人、0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向关联方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船员数量、船员中高级船员数量及比例，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员数量及比例，从事国内及国际航运业务的船员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使用不适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中非国际远洋船员是否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规避用工合规性问题。

(3) 采用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方式运营船舶。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自营的 18 艘船舶中，售后回租船舶 2 艘，向民生租赁光租船舶 10 艘，光租船舶租赁到期日均为 2024 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向民生租赁光租船舶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历史、协议签订时间、定价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船舶维修及维护费用分配方式、违约责任确定方式、光租船舶登记是否办理完毕等情况。②结合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民生租赁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未来持续扩大合作规模的空间及可能性，说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是否依赖于向民生租赁进行光船租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扩充航运运力的渠道或替代方式。③说明发行人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船舶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核算依据，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的形成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采用多种模式运营船舶

(一) 说明经营船舶的航线规划模式，发行人如何统筹安排和调度经营船舶，是否全部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均具备外贸运输能力，是否均为内外贸兼营。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国内外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了内贸与外贸兼营的运输格局。在国内沿江及沿海运输业务上，公司以电煤运输为主；在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远洋运输服务，航线遍及亚洲、大洋洲、美洲、欧洲等地区。

公司根据对全年内贸及外贸航运市场的预判和运力布局，采取以程租和期租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合理调配船舶的运营航线，为客户提高优质高效的干散货运输服务。

## 1、公司经营船舶的航线规划模式

### （1）内贸航线规划

① 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运载货物为煤炭，我国煤炭资源以褐煤、无烟煤等动力煤为主，供需格局存在区域分离的情况，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是我国的储煤大省，而煤炭消耗主要在华东、华南等沿海省份，总体呈现“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格局，其中山西、内蒙古等地出产的煤炭通过铁路运输到秦皇岛港、黄骅港等北方港口，再经由沿海干散货船舶运输至华东、华南等下游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和长期协议的约定，采用航线相对固定的“准班轮”的模式，船舶连续往来于相对固定的航线，主要包括有北方各主要港口（主要是天津港、黄骅港、曹妃甸港、京唐港、秦皇岛港等）到华东沿海沿江电厂；以及北方各主要港口到华南沿海电厂，并提供高效和有竞争力的运输服务，完成客户的运输任务。

② 对于一般市场客户（非长期稳定大客户资源）。公司的一般市场客户，因航线具有相对不确定性，一般提早一个月左右预判空船时间和方位，综合市场走势、货主接受的价格、以及后续航次对船舶运营水平影响，来判断最佳的运营航线。在预估“三角航线”效益最优时，发挥船队中内外贸兼营船舶的优势，通过承运中国北方主要港口-华南沿海港口货物，将船舶摆位到外贸的南方港口，便于后续转外操作，从而减少空放成本，获得竞争优势。

### （2）外贸航线规划

发行人承运的外贸货物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和粮食等。全球铁矿石的供需格局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以中国、日本和韩国为核心的东亚地区是全球铁矿石的主要消费中心，而供给中心则以澳大利亚、巴西等国为主；煤炭是全球使用量较大的化石燃料，分布区域很广。世界主要煤炭出口国包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主要进口国为中国、印度、日本等国；粮食

主要包括玉米、小麦、稻谷和大豆，粮食主要产自北美洲、南美洲和东欧等地区，而粮食进口需求来自中国等人口大国。

全球大宗商品供需格局的地域分布，构成了外贸航线的基础。发行人结合全大宗商品供需变化，预判外贸航运市场运输价格水平的变化趋势，结合大宗干散货的航运贸易规律和流向，合理布局运力，采取以程租和期租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主动调配船舶，以减少空载时间、提高运营效率、抓住干散货运输市场的相对高位。在具体操作中，通常在船舶卸空前一个月左右，开始进行市场分析，调整航次规划、收集货盘并测算效益、进行分析和比较，通过综合比较最终确定航线，主要的外贸航线包括印尼到中国南方港口航线（运载货物以煤炭为主）；东澳大利亚到远东地区航线（运载货物以煤炭为主）；西澳大利亚到远东地区航线（运载货物以铁矿/铝矾土为主）；加拿大美国西岸到东亚地区航线（运载货物包括各类干散货）；南美到东亚地区港口航线（运载货物以粮食为主）。同时，在航运市场运输价格相对高位的时候，公司会选择优质客户，将一部分运力锁定较长时间（5-7个月）的期租合同，从而确保船舶收益，避免市场下行带来的风险。

## 2、发行人统筹安排和调度经营船舶的方式

发行人在统筹安排和调度经营船舶时，会充分发挥内外贸兼营船舶的优势。发行人 18 艘散货船中有 14 艘具备内外贸兼营资质，在经营上可以根据内外贸市场行情的差异，灵活进行航线调配，并通过“三角航线”等经营模式，达到效益最大化。

另外，在经营中，公司还会结合货源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利用船舶空船位置和时间点，放在更合适的航线上。比如，每年的 3-4 月，南美粮食开始进入收割季节，9-10 月北美粮食开始进入收割季节，航运市场会随着南、北美收割季节的完成而出现的粮食的海运需求的上涨。因此需要提前安排船舶抵达上述货源地，这就需要进行航次的合理规划，使船舶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上一航次，以对接到南、北美粮食运输任务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18 艘自营船舶中，14 艘船舶为内外贸兼营运输船舶，4 艘船舶为内贸运输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航线运营资质
1	国电 36	平潭	散货船	内贸
2	国远 6	福州	散货船	内贸
3	国远 7	上海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4	国远 82	福州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5	国远 86	福州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6	国远 88	福州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7	国远 9	上海	散货船	内贸
8	国电 7	上海	散货船	内贸
9	国远 8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0	国远 10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1	国远 12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2	国远 16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3	国远 18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4	国远 20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5	国远 22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6	国远 26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7	国远 28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18	国远 32	天津	散货船	内外贸兼营

如上表所示，国电 36、国远 6、国远 9 和国电 7 为内贸运输船舶，即水上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均在境内的船舶；其余 14 艘船舶为内外贸兼营运输船舶，即水上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不限境内或境外的船舶。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船舶数量变化、船龄、船况及成新率情况，自营船舶和外租船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外租船舶是否对发行人航运速度、装卸效率以及运营成本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各期船舶数量变化、船龄、船况及成新率情况，自营船舶和外租船舶的差异

根据船舶属性（运力来源）不同，公司从事干散货运输业务的船舶可分为自营船舶和外租船舶两种。公司的自营船舶又包括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外租船舶系公司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能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时临时对外租入并完成运输业务的船舶。

**（1）发行人自营船舶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营船舶的基本情况如下：



船舶属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船舶名称	载重 (万吨)	船龄 (年)	成新率 (%)	船舶名称	载重 (万吨)	船龄 (年)	成新率 (%)	船舶名称	载重 (万吨)	船龄 (年)	成新率 (%)	船舶名称	载重 (万吨)	船龄 (年)	成新率 (%)
自有船舶	国电 7	3.30	13.35	59.58	国电 7	3.30	12.85	61.08	国电 7	3.30	11.85	64.11	国电 7	3.30	10.85	67.15
	国电 36	5.01	19.78	39.88	国电 36	5.01	19.28	41.38	国电 36	5.01	18.28	44.41	国电 36	5.01	17.28	47.45
	国远 6	4.61	25.11	23.95	国远 6	4.61	24.61	25.45	国远 6	4.61	23.61	28.48	国远 6	4.61	22.61	31.52
	国远 7	4.72	24.83	23.95	国远 7	4.72	24.33	25.45	国远 7	4.72	23.33	28.48	国远 7	4.72	22.33	31.52
	国远 9	4.82	27.85	14.85	国远 9	4.82	27.35	16.36	国远 9	4.82	26.35	19.39	国远 9	4.82	25.35	22.42
	国远 82	8.64	2.01	93.19	国远 82	8.64	1.51	94.69	国远 82	8.64	0.51	97.73	国电 38	7.25	17.92	-
	国远 86	8.64	1.55	96.22	国远 86	8.64	1.05	97.73	-	-	-	-	-	-	-	-
	国远 88	8.64	1.53	96.22	国远 88	8.64	1.03	97.73	-	-	-	-	-	-	-	-
	<b>平均</b>	<b>6.05</b>	<b>14.50</b>	<b>55.98</b>	-	<b>6.05</b>	<b>14.00</b>	<b>57.48</b>	-	<b>5.18</b>	<b>17.32</b>	<b>47.10</b>	-	<b>4.95</b>	<b>19.39</b>	<b>40.01</b>
光租船舶	国远 8	7.60	10.68	67.92	国远 8	7.60	10.18	69.42	国远 8	7.60	9.18	72.45	国远 8	7.60	8.18	75.49
	国远 10	7.60	10.55	68.93	国远 10	7.60	10.05	70.44	国远 10	7.60	9.05	73.47	国远 10	7.60	8.05	76.50
	国远 12	7.59	10.54	69.18	国远 12	7.59	10.04	70.68	国远 12	7.59	9.04	73.72	国远 12	7.59	8.04	76.75
	国远 16	7.59	10.50	70.71	国远 16	7.59	10.00	72.21	国远 16	7.59	9.00	75.24	国远 16	7.59	8.00	78.28
	国远 18	7.59	10.38	70.71	国远 18	7.59	9.88	72.21	国远 18	7.59	8.88	75.24	国远 18	7.59	7.88	78.28
	国远 20	7.59	10.24	70.71	国远 20	7.59	9.74	72.21	国远 20	7.59	8.74	75.24	国远 20	7.59	7.74	78.28
	国远 22	7.59	9.61	70.71	国远 22	7.59	9.11	72.21	国远 22	7.59	8.11	75.24	国远 22	7.59	7.11	78.28
	国远 26	7.59	9.61	70.71	国远 26	7.59	9.11	72.21	国远 26	7.59	8.11	75.24	国远 26	7.59	7.11	78.28
	国远 28	7.59	9.43	70.71	国远 28	7.59	8.93	72.21	国远 28	7.59	7.93	75.24	国远 28	7.59	6.93	78.28
	国远 32	7.24	9.35	70.71	国远 32	7.24	8.85	72.21	国远 32	7.24	7.85	75.24	国远 32	7.24	6.85	78.28
	-	-	-	-	-	-	-	-	国强 8	6.34	2.99	89.90	国强 8	6.34	1.99	92.93
	-	-	-	-	-	-	-	-	大智轮	3.88	3.03	90.94	大智轮	3.88	2.03	93.98
<b>平均</b>	<b>7.56</b>	<b>10.09</b>	<b>70.10</b>	-	<b>7.56</b>	<b>9.59</b>	<b>71.60</b>	-	<b>7.15</b>	<b>7.66</b>	<b>77.26</b>	-	<b>7.15</b>	<b>6.66</b>	<b>80.30</b>	

注：船况包括尺度、吨位、功率等参数，此处只列示最能反映运力的载重吨位。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自营船舶中，相比自有船舶，光租船舶的平均船龄更新，平均载重量更大，是公司运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公司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模式基本情况

干散货航运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开展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可兼具扩大市场份额和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当市场上行时，运力需求增加，通过增加外租船运力，可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当市场下行时，运力需求下降，通过减少外租船运力，可控制运力过剩的经营风险。

为提高面对航运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降低航运高峰和低谷期运力错配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向市场上具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和托运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实际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书。

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收取运费或租金，并向出租人支付运费或租金。公司的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包括外租船舶程租业务和外租船舶期租业务。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是指公司以程租或期租方式向出租人租入船舶，并以程租方式向客户租出船舶的业务；外租船舶期租业务是指公司以期租方式向出租人租入船舶，并以期租方式向客户租出船舶的业务。

报告期各期，除去修船原因之外，公司自营船舶满负荷使用，不存在空置情形，外租船舶对公司运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和调节作用。

公司外租船舶主要按单航次的形式进行租入，对于租入的船舶主要参考船舶的载重吨、油耗、航速、所处位置及船东资质背景等因素，以便于为客户提供适航、适货的干散货运输服务。

## 2、外租船舶对发行人航运速度、装卸效率以及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影响

### （1）外租船舶对发行人航运速度的影响

外租船舶作为运力补充，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发行人租入船舶时已考虑其航运速度的适配性，因此，外租船舶的航运速度对发行人航运速度

不存在不利影响。

### （2）外租船舶对发行人装卸效率的影响

发行人从事干散货水上运输，运输合同条款中规定发行人不负责装港和卸港业务环节，货物装卸由客户负责，因此不涉及外租船舶对发行人装卸效率的影响。

### （3）外租船舶对发行人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影响

外租船舶程租业务中，运营成本为船舶租金支出、燃油和港杂费成本；外租船舶期租业务中，运营成本为船舶租金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按船舶属性的不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收入	自有船舶	21,332.69	39.22%	44,538.38	31.57%	20,357.44	30.72%	27,923.66	32.19%
	光租船舶	30,280.94	55.67%	73,068.80	51.79%	36,522.86	55.11%	43,563.20	50.21%
	外租船舶	2,779.81	5.11%	23,483.45	16.64%	9,394.65	14.17%	15,272.47	17.60%
成本	自有船舶	12,149.86	31.82%	23,134.01	23.71%	17,095.56	27.77%	22,269.86	29.14%
	光租船舶	23,346.73	61.15%	52,187.98	53.49%	35,440.32	57.58%	39,402.57	51.56%
	外租船舶	2,683.62	7.03%	22,236.52	22.79%	9,015.70	14.65%	14,749.86	19.30%
毛利率	自有船舶	43.05%	-	48.06%	-	16.02%	-	20.25%	-
	光租船舶	22.90%	-	28.58%	-	2.96%	-	9.55%	-
	外租船舶	3.46%	-	5.31%	-	4.03%	-	3.4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占比均较小，不属于主要运力模式。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2%、4.03%、5.31%、3.46%，毛利率整体较低，符合该运力模式的特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营船舶中，相比自有船舶，光租船舶的平均船龄更新，平均载重量更大，是公司运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客户提供适航、适货的干散货运输服务，公司对于租入的船舶主要参考船舶的载重吨、油耗、航速、所处位置及船东资质背景等因素，而外租船的船龄、成新率等数据属于非主要考虑因素。外租船舶对公司运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和调节作用，对发行人航运速度、装卸效率以及运营成本和收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运力利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和外租船舶空置数量、空置时间情况或各自营船舶各期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说明船舶空置或船舶年度运营时间较短对经营业绩、船员管理、航线规划管理的影响。

####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运力利用情况

船舶营运率是反映船舶运力利用情况的核心指标。根据运输统计学定义及行业惯例，船舶营运率是指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时间（在册时间）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船舶的营运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运率	95.49%	98.03%	98.88%	9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船舶营运率分别为 98.64%、98.88%、98.03% 和 95.49%，发行人自营船舶营运率较高。2022 年 1-6 月，营运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自营船舶中的部分船舶已到达定期检验时间，修船时间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和外租船舶空置数量、空置时间情况或各自营船舶各期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 （1）自营船舶各期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船舶运营时间、营运率、运输里程等业务数据情况如下：

##### ① 2022 年 1-6 月份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船名	运营时间（天）	营运率	程租航次数（次）	运输里程（海里）	期租天数（天）
国电 7	178	98.34%	22	6,285.00	-

国电 36	178	98.34%	13	10,193.20	-
国远 6	161	88.95%	12	9,237.00	-
国远 7	181	100.00%	14	11,505.00	-
国远 9	163	90.06%	12	9,395.00	-
国远 82	181	100.00%	-	-	177.99
国远 86	181	100.00%	1	1,501.00	178.18
国远 88	181	100.00%	-	-	180.31
国远 8	181	100.00%	3	5,937.00	129.33
国远 10	153	84.53%	1	4,390.40	94.82
国远 12	160	88.40%	2	5,145.00	102.99
国远 16	181	100.00%	4	9,161.16	72.80
国远 18	181	100.00%	4	3,664.20	133.70
国远 20	160	88.40%	11	9,253.70	-
国远 22	165	91.16%	8	6,000.30	66.54
国远 26	164	90.61%	11	9,681.50	-
国远 28	181	100.00%	1	1,146.00	136.21
国远 32	181	100.00%	5	4,559.00	123.05
<b>合计</b>	<b>3111</b>	<b>95.49%</b>	<b>124</b>	<b>107,054.46</b>	<b>1,395.92</b>

## ② 2021 年度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船名	运营时间 (天)	营运率	程租航次数 (次)	运输里程 (海里)	期租天数 (天)
国电 7	356	97.53%	48	13,495.30	-
国电 36	354	96.99%	31	24,343.40	-
国远 6	365	100.00%	31	23,970.90	-
国远 7	355	97.26%	32	25,426.20	-
国远 9	365	100.00%	31	24,576.90	-
国远 82	365	100.00%	2	2,969.00	330.275
国远 86	237	100.00%	1	1,454.00	148.7035
国远 88	158	100.00%	6	9,314.00	-
国远 8	350	95.89%	9	18,765.30	90.68
国远 10	365	100.00%	8	15,691.20	151.77
国远 12	363	99.45%	12	20,705.20	141.43
国远 16	322	88.22%	9	11,788.00	150.54
国远 18	336	92.05%	7	14,859.67	46.23
国远 20	365	100.00%	24	18,418.20	-

国远 22	365	100.00%	21	20,602.50	43.21
国远 26	365	100.00%	26	19,650.20	-
国远 28	352	96.44%	4	6,511.00	234.26
国远 32	365	100.00%	8	11,314.00	179.38
国强 8	218	100.00%	-	-	217.59
大智	241	100.00%	-	-	240.48
<b>合计</b>	<b>6562</b>	<b>98.03%</b>	<b>310</b>	<b>283,854.97</b>	<b>1,974.53</b>

注：“国远 86”、“国远 88”轮系新购建船舶，2021 年投入运营；“国强 8”、“大智”轮 2021 年退租；“国电 38”轮于 2020 年出售。

### ③ 2020 年度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船名	运营时间 (天)	营运率	程租航次数 (次)	运输里程 (海里)	期租天数 (天)
国电 7	365	99.73%	43	9,914.60	-
国远 6	348	95.08%	28	22,480.00	-
国远 7	347	94.81%	28	22,692.20	-
国远 9	366	100.00%	28	22,031.60	-
国电 36	364	99.45%	29	22,237.70	-
国电 38	192	100.00%	11	8,423.00	-
国远 82	130	100.00%	4	5,906.00	35.95
国远 8	366	100.00%	7	15,852.00	136.78
国远 10	366	100.00%	-	-	321.83
国远 12	366	100.00%	10	21,500.50	93.53
国远 16	333	90.98%	7	8,634.20	221.19
国远 18	366	100.00%	5	13,191.22	58.48
国远 20	366	100.00%	22	16,717.10	-
国远 22	366	100.00%	29	22,755.00	-
国远 26	366	100.00%	14	16,662.86	88.59
国远 28	366	100.00%	3	7,010.00	240.22
国远 32	366	100.00%	4	11,880.00	221.87
国强 8	366	100.00%	-	-	366.00
大智轮	366	100.00%	-	-	366.00
<b>合计</b>	<b>6471</b>	<b>98.88%</b>	<b>272</b>	<b>247,887.98</b>	<b>2,150.44</b>

注：“国远 82”轮系新购建船舶，2020 年投入运营；“国远 1”轮于 2019 年拆解。

### ④ 2019 年度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船名	运营时间 (天)	营运率	程租航次数 (次)	运输里程 (海里)	期租天数 (天)
国电 7	360	98.63%	45	10,367.90	-
国电 36	345	94.52%	27	20,863.50	-
国电 38	347	95.07%	21	16,092.00	-
国远 1	351	100.00%	23	24,254.60	-
国远 6	365	100.00%	30	24,094.30	-
国远 7	365	100.00%	28	21,837.40	-
国远 9	350	95.89%	26	20,789.00	-
国远 8	365	100.00%	16	26,381.50	44.09
国远 10	365	100.00%	15	21,487.30	61.83
国远 12	365	100.00%	18	23,754.00	23.87
国远 16	365	100.00%	17	25,332.00	-
国远 18	365	100.00%	10	28,356.10	80.50
国远 20	354	96.99%	16	23,647.00	4.74
国远 22	365	100.00%	16	24,227.00	-
国远 26	365	100.00%	10	25,438.20	65.59
国远 28	346	94.79%	4	10,398.90	250.10
国远 32	365	100.00%	9	25,921.30	107.10
国强 8	150	99.34%	-	-	149.83
大智	194	100.00%	45	-	192.46
<b>合计</b>	<b>6,447</b>	<b>98.64%</b>	<b>331</b>	<b>373,242.00</b>	<b>980.12</b>

注：“国强 8”和“大智”轮于 2019 年租入。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自营船舶不存在空置情形，营运率较高，自营船舶运营率变化主要系定期检验修理船舶时间增加所致，不存在运营时间较短的情形。

## (2) 外租船舶各期运营时间、运输里程情况

外租船舶系发行人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市场占有率，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将运输任务交由第三方船舶代为运输。发行人向客户收取运费，并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输成本。

发行人与实际承运人签署的《航次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① 船舶资料信息，包括船舶总吨、载重吨等

② 运输货物、托运量、受载期限、起运港、到达港、运输货物、运价、托运量、装港留港期限、滞期费率等

③ 违约条款：合同订立后货源或船舶落空，违约方须支付运费的 30%作为赔偿金给对方；若船舶已抵装港锚地而货源落空，违约方须支付运费的 50%的运费作为放空费。

公司在开展外租船舶业务前，对于外租的每一船舶航次均有相应的客户订单，该航次任务完成时，外租船舶合同随即履行完毕，因此发行人外租船舶不存在船舶空置数量、空置时间的情况。

3、说明船舶空置或船舶年度运营时间较短对经营业绩、船员管理、航线规划管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运输价格、运输量（期租天数）、燃油成本、船舶折旧、船员工资、费用管控等因素；船员管理主要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航线区域、船员资质等因素影响；航线规划管理主要基于公司对内外贸干散货运输市场走势的预判及公司的运力布局，结合客户需求，决定采取程租或期租的运营模式来合理调配船舶境内、外运营航线。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船舶营运率较高，外租船舶不存在船舶空置的情况，不存在船舶空置或船舶年度运营时间较短对经营业绩、船员管理、航线规划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规划航线是否应履行目的地港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被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机构或港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航线规划的重大处罚事项。**

1、发行人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规划航线是否应履行目的地港前置审批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航运部员工及船舶代理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了解到，国际航运业务中，船舶在抵达目的地港前，需向港口管理机构报送船舶的法定证书，包括船旗国证书、船级社证书等。各港口



在国际海事组织规则整体框架下，对具体报送文件的要求不尽相同，船东公司通常委托当地船舶代理机构办理报送手续，船舶代理机构在船舶抵港前一定时间，向船长发送港口管理机构所需文件清单，船长通过船舶代理机构将所需文件报送港口方。除前述报送程序外，发行人经营国际航线业务，无需就其规划航线履行目的地港前置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被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机构或港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航线规划的重大处罚事项。

根据《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港口国监督程序》等国际公约规则的要求，为确保船舶和人身安全，防止海洋污染等，世界各地的港口当局会对抵港的外国籍船舶实施针对船员及船舶技术状况的专门检查，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对船舶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如存在严重缺陷，如船舶污染、船员休息保障不足等，会对船舶采取海事滞留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国远 8、国远 10 等存在少量缺陷，如储存的新鲜果蔬数量不足、驾驶台雨刮器故障、主甲板照明灯不亮等，该类缺陷情节较为轻微，检查人员要求发行人在出发前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即可，经检查人员提示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自营船舶不存在因严重缺陷导致船舶被滞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航线规划的重大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国际航线业务，无需就其规划航线履行目的地港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经营国际航运业务存在少量缺陷经港口国监督检查予以整改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航线规划的重大处罚事项。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船舶的投产情况，配套人员和设备等是否均已投入运营，新建船舶的运营效率和收益与已有船舶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船舶的投产情况，配套人员和设备等是否均已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新建 3 艘干散货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船名	建成日期	取得所有权时间	首次取得营运证时间	船籍港	船舶登记号	首航日期	配套人员	配套设备
国远 82	2020/6	2020/6	2020/7	福州	080020000003	2020/8	22 人，已投入运营	焚烧炉、生活污水装置、食器粉碎机、油水分离器等，已投入运营。
国远 86	2020/12	2021/4	2021/5	福州	080021000004	2021/6	22 人，已投入运营	焚烧炉、生活污水装置、食器粉碎机、油水分离器等，已投入运营。
国远 88	2020/12	2021/4	2021/7	福州	080021000005	2021/7	22 人，已投入运营	焚烧炉、生活污水装置、食器粉碎机、油水分离器等，已投入运营。

注：配套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船舶的配套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船舶已取得运营所需证照，并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的船员，船舶附属设备均通过中国船级社等专业机构检验合格，配套人员和设备等均已投入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船舶运营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 2、新建船舶的运营效率和收益与已有船舶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船舶的营运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运率	毛利率	营运率	毛利率	营运率	毛利率	营运率	毛利率
国远 82	100.00%	69.53%	100.00%	79.49%	100.00%	33.97%	-	-
国远 86	100.00%	84.04%	100.00%	63.96%	-	-	-	-
国远 88	100.00%	78.81%	100.00%	43.48%	-	-	-	-
其他已有船舶	94.59%	20.92%	97.78%	32.06%	98.86%	6.95%	98.64%	11.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船舶的营运率及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已有自营船舶整体营运率及毛利率水平。

### (1) 新建船舶营运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新建船舶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建造完成并投入运营，新建船舶船龄相较于其他已有船舶船龄更小，船况更好。发行人新建船舶尚未到达特检时间，无需进坞维修。而其他已有船舶在报告期内，陆续达到特检时间，按照法律规定需进坞维修。因此发行人新建船舶营运率高于发行人已有船舶营运率。

(2) 新建船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① 新建船舶造价低，折旧费用较同类型船舶低

选取载重吨相近船舶，对比报告期内折旧/租船费用差异如下：

船舶名称	载重吨 (吨)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船舶造价 (万元)	2022 月 1-6 月折旧 额/月租金 (万元)	2021 年折旧额/ 月租金 (万元)	2020 年折旧 额/月租金 (万元)
国远 82 轮	86,433	购建船舶	18,090.42	45.79	44.51	47.52
国远 8 轮 <sup>1</sup>	75,971	假设购入	23,804.18	66.80	65.69	67.63
国远 8 轮	75,971	光租租入	-	160.79	181.80	78.23

注 1：假设发行人购买“国远 8”轮，按照建造价值入账。

如上表所示，新建船舶相较于已有船舶，船舶入账价格更低，从而每月折旧费用较低。

② 新建船舶载重吨均为 8.64 万吨，载重吨高于其他已有船舶，新建船舶程租单船收入及期租日租金较其他已有船舶高；

③ 新建船舶千吨海里油耗较已有船舶低；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船舶的运营效率及收益高于已有船舶，但差异存在合理性。

(六) 说明 2021 年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情况下，提前退租“国强 8”轮、“大智”轮两艘船舶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运输能力和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

1、说明 2021 年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情况下，提前退租“国强 8”轮、“大智”两艘船舶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就“大智”轮和“国强 8”轮确定了一揽子租船计划，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王朝航运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分别与 WAH SHUN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 和 WAH LONG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单船公司）签署了“大智”轮和“国强 8”轮的光船租赁合同，“大智”轮和“国强 8”轮的光船租赁合同系一揽子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船舶以现状交船；

（2）“大智”轮、“国强 8”轮租赁均采用 1+1+1 年光租模式，租金分段递增，租家有续租选择权；

（3）“大智”轮分段租金为 4500/4900/5300 美元/天；“国强 8”轮分段租金为 5450/5950/6450 美元/天；

（4）2019 年 6 月“大智”轮于广州交船；2019 年 8 月“国强 8”轮于南圣弗朗西斯科交船；

（5）租赁期间，船东有权出售船舶，但需经租船人批准，租船人不得无理拒绝；船东售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租船人，售船需租船人完成执行中的航次。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船东将“大智”轮、“国强 8”轮按照约定交付至王朝航运使用。2021 年，船舶市场复苏，船舶价格上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决定出售“大智”轮、“国强 8”轮，双方遂按照合同条款执行还船事宜。王朝航运按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将上述船舶交还至船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朝航运 2021 年提前退租“国强 8”轮、“大智”轮系船东出售船舶引发王朝航运还船合同义务所致，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主动退租的情形。

## 2、对发行人运输能力和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

2019-2021 年度，“国强 8”轮、“大智”轮的运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船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力（吨）	占总运力比重	运力（吨）	占总运力比重	运力（吨）	占总运力比重
国强 8	42,250.67	3.34%	63,376.00	5.45%	31,688.00	2.70%

大智	25,864.73	2.05%	38,797.10	3.34%	22,631.64	1.93%
<b>合计</b>	<b>68,115.40</b>	<b>5.39%</b>	<b>102,173.10</b>	<b>8.79%</b>	<b>54,319.64</b>	<b>4.62%</b>

2019-2021 年度，“国强 8”轮和“大智”轮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船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航运收入占比	毛利	航运毛利占比	收入	航运收入占比	毛利	航运毛利占比	收入	航运收入占比	毛利	航运毛利占比
国强 8	1,460.68	1.04%	186.26	0.43%	2,041.78	3.08%	-379.37	-8.03%	1,976.49	2.28%	835.90	8.09%
大智	1,345.34	0.95%	278.05	-0.64%	2,100.87	3.17%	-28.64	-0.61%	994.62	1.15%	-23.46	-0.23%
<b>合计</b>	<b>2,806.02</b>	<b>1.99%</b>	<b>-91.78</b>	<b>-0.21%</b>	<b>4,142.66</b>	<b>6.25%</b>	<b>-408.01</b>	<b>-8.64%</b>	<b>2,971.12</b>	<b>3.42%</b>	<b>812.44</b>	<b>7.86%</b>

2019-2021 年，“国强 8”轮和“大智”轮的合计运力占总运力比例分别为 4.62%、8.79%和 5.39%，运力占比较小；收入占航运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6.25%和 1.99%，收入占比较小；毛利占航运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7.86%、-8.64%和-0.21%，对发行人航运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提前退租“国强 8”轮、“大智”轮对发行人运输能力和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七）说明发行人租赁船舶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说明当前行业周期情况下租赁协议到期后或被解约时向其他方继续租赁船舶用于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说明发行人租赁船舶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船舶协议存在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光租船舶协议的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

租赁船舶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
国远 8/10/12/16/18/20/22/ /26/28/32（《框架 协议》）	民生租赁	发行人、上海国电	如承租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历史债务、即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均构成违约，应按未履约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如承租人未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33,140,712.91 元，则出租方不免除罚息，且罚息计算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 保证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p>转移至其的历史债务或未能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的，亦应按照未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p> <p>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出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追偿该等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的损失</p>
<p>国远 8/10/12/16/18/20/22/ /26/28/32（各单船 《CMAC 光船租赁 合同》）</p>	<p>民生租赁</p>	<p>发行人、上海国电</p>	<p>如出现下列情况，出租人有权撤回船舶并于书面通知承租人后立即终止本租船合同，取回租赁船舶，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责任或赔偿出租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p> <p>（1）承租人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只要任何一期租金支付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各期租金支付迟延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租人应给予承租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5 个日历日之内补足租金。如承租人未能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支付足额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撤回船舶并无需再行通知承租人而终止本租船合同。</p> <p>承租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承租人不符合同约定的航行区域限制以及船壳险、保赔保险等保险和续保的，出租人有权选择，立即书面通知承租人撤船并终止本租船合同，或书面通知承租人给予承租人一定的宽限天数使其修正违约，但如承租人未能遵守该通知，出租人有权立即撤船并终止本租船合同。</p> <p>（3）如根据本合同船舶保养与维修条款中要求承租人应修正违约并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船舶保险的约定，出租人已经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但承租人未能合理尽速执行的。</p> <p>（4）本项目与承租人及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等其关联方与出租人所开展的其他所有项目互为交叉违约担保。如果交叉违约担保项下的任一项目出现承租人违约，则其他项目的承租人、担保人应为前述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所有合同或任一份合同，同时取回相应合同项下的船舶，要求本项目和/或其他项目的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亦有权要求相关担保合同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p>（5）因船舶使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债务致租赁船舶被主管机关、法院</p>

			<p>强制出售。</p> <p>(6) 承租人与出租人、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承租人在其与出租人、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未能支付其所欠款项。</p> <p>(7) 承租人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减资、分立、破产等变更情况或者承租人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承租人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破产、歇业等申请等情况，或承租人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p> <p>(8) 承租人进行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分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且影响到合同债务的正常履行。</p> <p>(9) 租赁船舶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船舶正常运营的情况。</p> <p>(10) 承租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者承租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p> <p>(11) 承租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合同债务正常履行的重大事项。</p> <p>(12) 承租人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船舶和出租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国远 9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p>1、出租人的违约责任</p> <p>(1) 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船舶购买价款，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由此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 由于出租人原因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行使对租赁船舶的占有权，承租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也可以要求顺延租期。出租人对因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租人的违约责任</p> <p>(1) 若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出租人代承租人支付的任何费用时，承租人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p> <p>(2) 承租人发生下述任一情况，即为违约情形：</p> <p>(a) 承租人任何一期租金未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p> <p>(b) 承租人向出租人在合同中或与合同有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是有误</p>
国电 7	民生租赁	上海国航	

			<p>导性的；</p> <p>（c）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办理租赁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光船租赁登记的申请手续以及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需办理的其他必要申请登记手续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进行，且该等状态持续达三十个日历日的；</p> <p>（d）承租人违反合同关于租赁船舶所有权的规定；</p> <p>（e）承租人违反合同关于租赁船舶的使用权或违反合同关于租赁船舶的检查、保养、维修、拖航、救助、共同海损等约定的，经出租人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p> <p>（f）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投保义务；</p> <p>（g）因船舶使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债务致租赁船舶被主管机关、法院强制出售的；</p> <p>（h）承租人违反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没有以监管账户收取租金、运费或其他款项，经出租人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p> <p>（i）出租人在行使其针对船舶监督管理中，若发现承租人对船舶在适航、适货或船级方面存在缺陷，经出租人提出整改意见，承租人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消除的；</p> <p>（j）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出卖人交付的租赁船舶的；</p> <p>（k）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为本合同提供担保措施的；</p> <p>（l）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了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或其他承诺中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或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而承租人未能按出租人要求另行提供新担保的；</p> <p>（m）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而明确向出租人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出租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p> <p>（n）承租人与出租人、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承租人在其与出租人、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未能支付其所欠款项的；</p> <p>（o）承租人发生关闭、停业、停产、减资、分立、破产等变更情况或者承租人</p>
--	--	--	--



			<p>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承租人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破产、歇业等申请等情况，或承租人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的；</p> <p>（p）承租人进行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分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且影响到合同债务的正常履行的；</p> <p>（q）租赁船舶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设备正常运营的情况；</p> <p>（r）承租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者承租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p> <p>（s）承租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合同债务正常履行的重大事项；</p> <p>（t）承租人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船舶和出租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p>（u）发生合同规定的交叉违约情形。</p> <p>3、若承租人发生前述违约情形，出租人除有权前述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p> <p>（a）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出租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p> <p>（b）宣布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或部分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费用、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清偿；</p> <p>（c）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船舶或采取措施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船舶，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收回租赁船舶，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p> <p>（d）当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违约、重大变故、根本违约，承租人已经丧失全部或部分履行能力，出租人可以不予全部或部分发放融资租赁款；已发放的融资租赁款，可以提前收回。对于提前收回的融资租赁款，已到期的部分按同期租</p>
--	--	--	---

			金计算；其余部分在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从出租人付出之日起，计算至承租人实际归还之日止，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履行； (e)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	--	--	---

## (2) 外租船舶协议的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

外租船舶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解约条款及大额违约条款
时代9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国电海运（香港）	根据合同规定，承租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如支付租金、航行区域限制等，船东可解约。
MILAGRO	Ifestos Owning Company LTD	国电海运（香港）	根据合同规定，船东未按期交付船舶，承租人可解约。承租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如支付租金、燃油费等，船东可解约。
金宁77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则上由金宁77连续航次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船舶，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应保证替代船舶未同类型船舶（包括船型、载重吨、船级等），且适航、适货。且替代船一经选定，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且不得做更改。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提出解除航次任务或取消合同，必须得到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航次任务，视为违约，对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按期支付租金，自觉遵守前述合同约定的对船舶妥善运营、管理和维护等义务，解约及大额违约风险较低，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2、说明当前行业周期情况下租赁协议到期后或被解约时向其他方继续租赁船舶用于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当前行业周期情况下租赁协议到期后或被解约时，发行人向其他方继续租赁船舶的方式多样，能够确保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众多，并积极布局干散货船舶，发行人可以通过金融机构租赁船舶。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ClarksonsResearch）统计，至 2022 年初共有 82 家中资租赁公司开展了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1 年底，中资租赁船舶资产规模达 767 亿美元，中资租赁船舶业务投放总额达 191 亿美元。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以来，国内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国内船厂下单订造干散货船舶。包括但不限于 6 月 24 日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 4 艘 CROWN 63 PLUS 型散货船；6 月 22 日，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订造 2 艘 CROWN 63 PLUS 干散货船舶；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苏美达船舶有限公司、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订造 6 艘 6.3 万吨级的 CROWN 63 PLUS 散货船建造合同；6 月 1 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达成新造船项目签约，建造 4 艘 8.2 万吨级散货船；3 月 29 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10 艘 6.5 万吨散货船新造船合同。

发行人已与相关金融机构就船舶租赁合同细节进行洽谈，拟通过新金融机构租赁船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拟经营租赁 6.5 万吨散货船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33,105 万元。

（2）全球干散货船队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市场获取短期租赁船舶。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发布的《2021 年航运市场总结与展望》，2021 年全球干散货船队较年初增长约 3.3%至 9.4 亿载重吨。2022 年散货船队运力预计增加至 9.6 亿载重吨。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散货船队将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接洽造船厂，拟通过自主购置新船的方式对老旧或租赁到期后不续期的船舶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当前行业周期情况下租赁协议到期后或被解约时，发行人向其他方继续租赁船舶的方式多样，能够确保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 二、船员管理及劳务派遣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船员数量、船员中高级船员数量及比例，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员数量及比例，从事国内及国际航运业务的船员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使用不适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船员数量、船员中高级船员数量及比例，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员数量及比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船员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高级船员 (含船长)	144	35.04%	154	36.32%	139	37.07%	138	35.29%
普通船员	267	64.96%	270	63.68%	236	62.93%	253	64.71%
合计	411	100.00%	424	100.00%	375	100.00%	391	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2）报告期各期末，船员中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员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际远洋船员	314	76.40%	314	74.06%	267	71.20%	248	63.43%
非国际远洋船员	97	23.60%	110	25.94%	108	28.80%	143	36.57%
合计	411	100.00%	424	100.00%	375	100.00%	391	100.00%

2、从事国内及国际航运业务的船员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使用不适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船员适任证书分为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其中，无限航区是指海上任何通航水域，包括世界各国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沿海航区是指我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通航海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唐山福航存在一项因使用不合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8月5日，唐山福航被发现存在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的情况。经调查，苏兆波于2020年3月29日任唐山福航所属的“国航油1”轮二副，其持有证书号码为BEH133201800107的未满500总吨船舶的二副证书，该证书标注有不适用于配有电子海图显示信息设备的船舶，而苏兆波任职的“国航油1”轮船舶检验证书簿中标注该轮具有型号HM-5817的电子海图显示信息设备，实船也装有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HM-5817的电子海图，唐山福航作为苏兆波的聘用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海事罚字（2020）0201000019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唐山福航处以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24日，唐山福航向天津市财政局缴纳了6万元罚款。2020年9月起，苏兆波不再担任“国航油1”轮二副职务，该职务由马建青接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不合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而收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国内及国际航运业务的船员已分别取得了沿海航区、无限航区的船员适任证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国内及国际航运业务的船员已分别取得了沿海航区和无限航区的船员适任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唐山福航存在一项因使用不合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缴纳罚款、更换适格员工等方式予以整改，处罚机关已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不适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而收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起，发行人将所有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公司正式员工。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7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72	255	262
退休返聘人数	1	5	1
应缴纳人数	271	250	261
已缴纳人数	237	189	221
应缴未缴人数	34	61	40
<b>缴纳比例</b>	<b>87.45%</b>	<b>75.60%</b>	<b>84.67%</b>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72	255	262
退休返聘人数	1	5	1
应缴纳员工人数	271	250	261
已缴纳人数	1	2	3
应缴未缴人数	270	248	258
<b>缴纳比例</b>	<b>0.37%</b>	<b>0.80%</b>	<b>1.15%</b>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28.96	58.32	14.55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23.44	36.46	37.00
<b>合计</b>	<b>52.39</b>	<b>94.78</b>	<b>51.55</b>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4%	0.06%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2.22%	1.4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数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意见

①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远劳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②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远劳务“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③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国远劳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 4、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1) 本所律师对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并取得了上海国远劳务《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员工劳动仲裁事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经测算，该等未缴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产生的损失给予全部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员工劳动仲裁事项，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三)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中非国际远洋船员是否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规避用工合规性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



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及岗位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非国际远洋船员人数分别为 39 人、14 人、0 人和 0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40%、2.85%、0%和 0%，占比较低，且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中非国际远洋船员所从事的岗位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设置，为船舶运营所必需的主营业务岗位，岗位性质具有不可替代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对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予规范，未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非国际远洋船员。

3、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航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唐山福航“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没有违反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已

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时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保基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平潭国鸿“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少量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未因该不规范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不规范用工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交易形式使用的非国际远洋船员社保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但该等未缴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均拥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规避用工合规性问题。

### 三、采用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方式运营船舶

（一）说明发行人向民生租赁光租船舶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历史、协议签订时间、定价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船舶维修及维护费用分配方式、违约责任确定方式、光租船舶登记是否办理完毕等情况。

#### 1、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合作历史、背景

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合作主要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初次合作阶段、重组阶段和经营租赁合作阶段。

##### （1）初次合作阶段

在 2008 年 4 月民生租赁成立之初，发行人即与民生租赁合作开展国远 1 轮、国电 3 轮两船的售后回租业务。2008 年下半年，由于干散货航运指数从高位大幅下跌，发行人基于当时的市场判断，计划大力扩充运力，遂与民生租赁商谈

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至此双方开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1年12月，民生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新造的“国远8”轮出租给发行人；在此后的两三年时间内，民生租赁将新造船舶陆续出租给发行人。双方合计签署了4艘船的融资租赁合同和6艘船的经营租赁合同。

### （2）合作项目重组阶段

自2011年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合作开始，航运市场除在2008年4万亿的刺激下出现极短暂的反弹外，一直处于下跌态势。受航运市场持续不景气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经营现金流紧张。2015年12月，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就租赁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了项目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4艘融资租赁船舶转为经营性租赁。

### （3）经营租赁合作阶段

2015年至2017年，航运市场依然持续低迷，干散货航运指数持续创出新低，国内大量中小航运公司破产倒闭；2017年下半年至2019年，航运市场开始复苏，运价持续走高。发行人在2017年航运市场回暖之后，不仅正常支付租金，而且积极解决前期积欠的租金问题，并于2019年与民生租赁达成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重新约定了历史债务的解决方案。

2、协议签订时间、定价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船舶维修及维护费用分配方式、违约责任确定方式、光租船舶登记是否办理完毕等情况

序号	船舶	甲方	乙方/丙方	协议签订时间	定价方式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船舶维修及维护费用分配方式	违约责任确定方式	光租船舶登记是否办理完毕
					保底租金 USD/天	市场挂钩分成租金	出租方分成					
框架协议	国远 8/10/12/16	民生租赁	发行人、上海国电	2019/6	3,20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 美元) *70%	-	-	-	-	-
	国远 18/20/22/26/28/32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 美元) *50%					
1	国远 8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021/10	2,90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 美元) *50%	保底租金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20 个日历日支付本期租金，最后一期保底租金在租期到期前支付； 市场挂钩分成租金每月结算	银行转账	(1) 船舶保养与维修船舶保养和维修；在租期内，承租人应及时对船舶进行保养维修，承租人应自费用； (2) 新船级及其他安全要求：为满足新船级要求或按照强制性法规规定，需要为了船舶的继续营运对于船舶进行任何改装或改变，承租人应当通知出租人并取得出租人的同意，如对船舶进行的改装和改变造成承租人成本超过合	承租人违约：①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②承租人违法合同约定的船舶航行区域限制、保险等要求；③因船舶使用、运营过程中产生纠纷、债务致租赁船舶被主管	是
2	国远 10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021/10	2,90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 美元) *50%					是
3	国远 1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021/10	2,90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 美元) *50%					是
4	国远 16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021/10	2,90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 美元) *50%					是

						金		一次，每月15个日历日支付；	同载明的船舶保险价值的5%，有关租金率变化和费用分摊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定。如遇承租人为船舶安装压载水设备，自承担人安装完成该设备之日起，如承租人使用期满10年（含）的，由承租人承担，设备及安装费用需经出租人审核，总费用不得超过60万美元/船。如承租人使用期限未满10年（不含），设备及安装费用按10年期平均摊销，未使用年限对应的未摊销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3）定期进坞：为履行承租人在本合同下关于船舶营运、维修及保养的义务，承租人应当定期安排船舶进坞进行检查检验，并在必要时对船舶进行修理，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机关、法院强制出售； ④船舶保养与维修中承租人违约且不纠正的； ⑤上海国电与福建国航交叉违约； ⑥承租人关闭、停业、停产、减资、破产等情况，或承租人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等。”	
5	国远 18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2022/4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美元）*50%	是				
6	国远 20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2022/4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美元）*50%	是				
7	国远 22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2022/4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美元）*50%	是				
8	国远 26	民生租赁	上海国电	2022/4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美元）*50%	是				
9	国远 28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022/4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美元）*50%	是				
10	国远 32	民生租赁	发行人	2022/4	3,240.00	BPI 指数 4 条指标航线平均期租日租金 （平均期租日租金-9500美元）*50%	是				

注：报告期内，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础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生租赁每年就每一艘船舶会再签署年度《CMAC 光船租赁合同》。

（二）结合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民生租赁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未来持续扩大合作规模的空间及可能性，说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是否依赖于向民生租赁进行光船租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扩充航运运力的渠道或替代方式。

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合作历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问题 2.船舶及船员管理模式披露不充分”之“三、采用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方式运营船舶”之“（一）说明发行人向民生租赁光租船舶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历史、协议签订时间、定价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船舶维修及维护费用分配方式、违约责任确定方式、光租船舶登记是否办理完毕等情况。”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生租赁租入船舶 12 艘，其中 2 艘为融资性售后回租，报告期内租赁船舶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民生租赁的核心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民生租赁租船支出	10,894.44	22,443.22	8,223.31	9,066.01

报告期内，民生租赁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总资产	-	1,963.52	1,876.98
净资产	-	198.35	192.90
资产负债率	-	89.90	89.72
净利润	-	10.57	16.08
营业收入	-	42.76	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	-	239.56	31.49

数据来源：WIND，民生租赁 2020 年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9664 号）；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数据暂未披露。

2008 年 4 月民生租赁成立之初，发行人即与民生租赁合作开展船舶租赁合作业务，双方合作至今，不存在纠纷及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生租赁租赁船舶 12 艘，其中 2 艘为融资性售后回租，租

赁船舶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民生租赁的核心客户之一。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未来持续合作规模的空间及可能性将根据未来全球海运贸易量、干散货运输市场行情、船舶运力的供求、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策略而定。

发行人系民生租赁的核心客户，民生租赁系发行人租赁船舶的主要供应商。为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寻求与其他租赁公司合作，航运市场上的船舶租赁公司众多，发行人目前已与中信金融租赁建立合作关系，拟向其租入 3 艘 6.5 万吨散货船；

2、通过外购船舶方式补充运力，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建 5 艘干散货船舶，新购船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自有运力将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扩充运力规模时，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民生租赁是重要的潜在合作方；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不依赖于向民生租赁进行光船租赁，可通过新拓供应商及外购船舶的方式扩充航运运力。

（三）说明发行人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船舶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核算依据，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的形成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船舶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核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售后回租业务涉及的融资租赁船舶包括“国电 7”、“国远 9”、“国电 36”、“国远 1”和“国电 38”等 5 艘船舶，其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售后回租开始时间	船舶	出租人	固定资产原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新入账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备注
1	2018/6	国电 7	民生租赁	20,590.45	10,000.00	10,590.45		12,236.64	2,236.64	
2	2018/6	国远 9	民生租赁	3,283.95	5,000.00		1,716.05	6,207.23	1,207.23	
3	2018/4	国电 36	融洋租赁	3,244.04	4,780.00		1,535.96	5,475.97	695.97	于 2019 年终止

4	2019/3	国远 1	上海融沣	3,539.43	3,200.00	339.43		3,339.73	139.73	于 2019 年终止
5	2019/4	国电 38	融沣租赁	4,699.12	5,000.00		300.88	5,868.06	868.06	于 2020 年终止

注：（1）固定资产原账面净值系账面原值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2）固定资产新入账价值系公司与出租人确认的船舶售价；（3）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资产系固定资产原账面净值与新入账价值的差额；（4）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系根据双方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确认的最低租赁付款额，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系融资租赁款与固定资产新入账价值的差额。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售后回租业务涉及的融资租赁船舶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	原账面科目				新账面科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长期应付款-租赁付款额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使用权资产原值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	国电 7	10,000.00	1,225.11	6,952.44	845.40	10,000.00	1,225.11	6,952.44	845.40
2	国远 9	5,000.00	717.51	4,303.61	490.17	5,000.00	717.51	4,303.61	490.17

注：“国电 36”、“国远 1”和“国电 38”三艘船舶的融资租赁业务已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前终止。

（1）发行人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认定。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及相关规定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识别认定，即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上转移了与船舶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融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发行人留购船舶以及相关留购价条款，应认定为融资租赁业务。

（2）售后租回业务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核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以及准则讲解相关案例，对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发行人售后租回业务的初始确认：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按双方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的售价确定，售价与原船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船舶剩余使用期间进行摊销调整折旧费用；长期应付款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 结转出售固定资产的成本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b. 收到出售资产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贷或借）：递延收益-售后租回

递延收益为借方余额时，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

c. 租回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付款额）

② 发行人售后租回业务的后续计量：固定资产按新的入账价值在剩余使用期间计提折旧，售价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在船舶剩余使用期间进行摊销；长期应付款按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月付款时冲减本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a.支付租赁款项：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 b.摊销每期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 c.在船舶剩余使用期间摊销调整折旧费用

借：递延收益（售价与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时的摊销金额）

贷：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

或：

借：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售价与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如为负数的摊销金额）

③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发行人仅存两艘船舶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就已存在。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原先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使用权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长期应付款-租赁付款额

贷：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形成原因

#### （1）应付船价损失形成原因

2015 年前后是航运业市场行情最为低迷时期，发行人亦处于经营困境，并且由于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签订的“国远 8”、“国远 10”、“国远 12”、“国远 16”轮的船舶造价成本处于高位，发行人承担的融资租赁成本也较高，致使发行人多期应付租赁款出现逾期欠付。基于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签署了《福建国航系项目重组协议》，将原先签订的“国远 8”、“国远 10”、“国远 12”、“国远 16”轮融资租赁变更为经营租赁，民生租赁转经营租赁取回船舶价格按照民生租赁与发行人约定的价格确定，原船舶融资租赁剩余尚未支付的本金与民生租赁收回船舶的价值差额即船价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船名	融资租赁剩余未付本金	出租人船舶收回价格	船价损失
国远 8	223,474,160.18	204,120,871.80	19,353,288.38
国远 10	230,251,940.55	211,147,031.90	19,104,908.65
国远 12	230,500,707.71	212,194,528.16	18,306,179.55
国远 16	236,919,732.76	220,776,545.16	16,143,187.60
<b>合计</b>	<b>921,146,541.20</b>	<b>848,238,977.02</b>	<b>72,907,564.18</b>

#### （2）应付补偿款形成原因

2019 年，航运市场回暖，发行人统筹解决历史债务，与民生租赁签订《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因十艘船舶光租期间，民生租赁每年承担船舶折旧，发行人同意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民生租赁一次性支付每船船舶价值补偿款 530 万元；因十艘船舶光租期间，民生租赁连年承担巨额亏损，发行人同意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之前，向民生租赁一次性支付每船合作补偿款 278 万元；十艘船舶合计应付船舶价值补偿及合作补偿款 8,080 万元，应付补偿款到期一次性支付。

该补偿款主要系双方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民生租赁的补偿，以期达到双方互惠互利。

### 3、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 （1）应付船价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签订的《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中关于欠付历史债务清偿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分期分次偿还包括应付船价损失在内的历史债务合计 2.59 亿元。对于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已确认的应付船价损失，属长期应付债务，发行人账挂“长期应付款-应付船价损失”科目，发行人根据资金情况逐年安排历史债务清欠，清偿支付时予以冲减。应付船价损失于报告期内结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应付船价损失	2,036,965.86	26,171,266.42	72,907,564.18	72,907,564.18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发行人上述应付船价损失系与民生租赁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偿还，属于“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具体业务状况，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2）应付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约定的应付船舶价值补偿及合作补偿款，补偿款按协议约定分别将于 2024 年 2 月及 2024 年 5 月之前一次性支付，按发行人资金安排预计将于到期一次性支付。

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之前，应付补偿款视同该十艘船舶的经营租赁租金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则是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折现率、折现期等因素，并参照采用年金终值 8,080 万元情况下，予分期计提相关营业成本及财务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船舶租金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款

发行人 2019 年计提应付补偿款计 741.64 万元、2020 年计提应付补偿款

1,164.8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1,906.4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应付船舶价值补偿及合作补偿款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船舶补偿款		应付补偿款计提测算			
应付项目	到期应付金额	计提年度	应计提成本	应计财务费用	小计
船舶价值补偿	5,300.00	2019 年	475.61	12.45	488.06
		2020 年	701.16	64.97	766.13
合作补偿款	2,780.00	2019 年	247.13	6.46	253.59
		2020 年	364.90	33.78	398.68
合计	8,080.00	-	1,788.81	117.65	1,906.46

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之后，上述经营租赁业务应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关于租赁的识别。根据新租赁准则：“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民生租赁让渡了一定期间内控制前述船舶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发行人租金对价，该事项可识别为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关于租赁付款额。根据新租赁准则：“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实质固定付款额，是指在形式上可能包含变量但实质上无法避免的付款额。”发行人基于运力及业务稳定性考虑，2019 年与民生租赁签订的《国远 8/10/12/16/18/20/22/26/28/32 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中除约定固定租金付款额外，还包括光租期间出租人每年承担船舶折旧、亏损等实质固定付款额这一租金补偿，因此执行新租赁后，发行人应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付补偿款视作租金补偿并入租赁负债核算。

c.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应付款-应付补偿款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同时对首次执行日确认了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的形成原因清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查阅劳务派遣公司所属地相关政府平台网站查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规定；对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查阅公开网站 <http://www.equasis.org>、巴黎备忘录 (<https://www.parismou.org>)、东京备忘录 (<http://www.tokyo-mou.org>) 等发行人自营船舶处罚整改信息、PSC 检查报告等；查阅船舶租赁协议；访谈发行人员工；访谈船舶代理公司；

3、查阅各报告期末船员花名册；查阅海事局公开网站、船员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4、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民生租赁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同执行情况等；

5、查阅船舶租赁合同台账、查阅船舶租赁合同，了解合同具体条款；

6、查阅与民生租赁有关的付款凭证；

7、查阅民生租赁船舶维修合同、维修结算单、维修付款凭证；

8、查阅民生租赁船舶光船登记证书；

9、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民生租赁未来合作的规划及安排，了解发行人扩大运力规模的途径，了解发行人与中信租赁关于船舶租赁的具体事宜；

10、查阅发行人公告，了解发行人与中信租赁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情况；

- 1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民生租赁财务、经营情况。
- 12、访谈管理层，了解船舶营运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船舶空置的情况；
- 13、查阅自营船舶报告期内的航次报告；
- 14、查阅自营船舶修理计划表、船舶修理合同、船舶修理结算单等单据；
- 15、查阅新建船舶“国远 82”轮、“国远 86”轮和“国远 88”轮的建造合同、所有权证书、营运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等一系列证书；
- 16、访谈管理层，了解“国强 8”轮和“大智”轮合作背景、合作过程，合作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 17、查阅“国强 8”轮和“大智”轮租船合同、交还船邮件记录。

## （二）核查意见

### 1、采用多种模式运营船舶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全年内贸及外贸航运市场的预判和运力布局来对经营船舶进行航线规划，同时根据货源及船舶运行的位置统筹安排和调度船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8 艘自营干散货船舶，其中 4 艘为内贸运输船舶，14 艘为内外贸兼营船舶，内外贸兼营船舶具备外贸运输能力；

（2）公司的自营船舶中，相比自有船舶，光租船舶的平均船龄更新，平均载重量更大，是公司运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客户提供适航、适货的干散货运输服务，公司对于租入的船舶主要参考船舶的载重吨、油耗、航速、所处位置及船东资质背景等因素，而外租船的船龄、成新率等数据属于非主要考虑因素。外租船舶对公司运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和调节作用，对发行人航运速度、装卸效率以及运营成本和收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自营船舶不存在空置情形，各自营船舶营运率较高，各自营船舶运营率变化主要系定期检验修理船舶时间所致，不存在运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发行人在开展外租船舶业务前，对于外租的每一船舶航次均有相应的客户订单，该航次任务完成时，外租船舶合同随即履行完毕，发行人外租船舶不存在船舶空置数量、空置时间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船舶空置或船舶年度运营时间较短对经营业绩、船员管理、航线规划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发行人经营国际航运业务规划航线无需履行目的地港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经营国际航运业务存在少量缺陷经港口国监督检查予以整改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航线规划的重大处罚事项；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船舶正常投产，配套人员和设备均已投入运营，发行人新建船舶的运营效率及收益高于已有船舶，但差异存在合理性；

(6) 发行人 2021 年提前退租“国强 8”轮、“大智”轮主要系船东出售船舶，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所致，提前退租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退租“国强 8”、“大智”轮对运输能力、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7) 当前行业周期情况下租赁协议到期后或被解约时，发行人向其他方继续租赁船舶的方式多样，能够确保运营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 2、船员管理及劳务派遣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国内及国际航运业务的船员已分别取得了沿海航区和无限航区的船员适任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唐山福航存在一项因使用不合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缴纳罚款、更换合格员工等方式予以整改，处罚机关亦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使用不合格船员从事航运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经测算，该等未缴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劳务派遣问题而产生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和员工劳动仲裁事项，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中非国际远洋船员所从事的岗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涉及人数较少，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发



行人未因该不规范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规范用工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交易形式使用的非国际远洋船员存在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但该等未缴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的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规避用工合规性的问题。

### 3、采用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方式运营船舶

(1) 发行人自 2008 年与民生租赁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固。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船舶租赁的定价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船舶维修及维护费用分配方式、违约责任确定方式等情况，光租船舶登记亦办理完毕；

(2) 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扩充运力规模时，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民生租赁是重要的潜在合作方；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不依赖于向民生租赁进行光船租赁，可通过新拓供应商及外购船舶的方式扩充航运运力；

(3)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船价损失、应付补偿款的形成原因清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问题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 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国能海运。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国能海运，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5.83%、45.30%、43.78%，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发行人持有国能海运 40%的股权，并委派 3 名董事，能够对天津国能经营和财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国电集团的战略规划、国电燃料集团的职能定位、天津国能在国电集团内的定位和业务优势等，进一步说明国电集团将各电厂下水煤全部交由国能海运承运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调整相关运输安排的可能。②说明国能海运目前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仅负责国电集团下水煤的承运业务，结合资产和资金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国能海运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③说明发行人在天津国能海运供应商中的地位 and 份额，天津国能自身是否具备海运能力，是否自持船舶，并结合其运输能力和业务量，说明对外采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海运服务，国能海运如何决策以

自有船舶运输或委托发行人运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④说明 2020 年天津国能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其他投标主体的运输能力、报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主体相比是否实际具备竞争优势，在发行人占据 3 名董事会席位的情况下，天津国能的内控机制是否实际有效，招标决策过程是否公平公正。⑤结合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国能海运在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⑥说明发行人向国能海运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由特定船舶执行相关订单，相关船舶除为国能海运服务外是否为客户提供航运服务，相关船舶运营的成本利润和毛利率与其他船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⑦结合发行人运力及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国能海运采购航运服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后相关船舶的服务对象，是否存在用于向国能海运提供服务的情形。

(2) 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减少。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采取“大客户、大合同”的经营原则，以战略大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鞍钢集团等客户合作减少，2021 年鞍钢集团已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和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均签订了战略合作等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中的地位。②说明与航运类客户的合作模式，如采用期租还是程租模式、是否光船租赁等，发行人服务是否为航运客户运力不足时的补充，相关业务及航线是否稳定，航运类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对鞍钢等部分客户合作和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国能海运

(一) 结合国电集团的战略规划、国电燃料集团的职能定位、天津国能在国电集团内的定位和业务优势等，进一步说明国电集团将各电厂下水煤全部交由国能海运承运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调整相关运输安排的可能。

2017 年 11 月 28 日，国家能源集团挂牌成立，国家能源集团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

### 1、国家能源集团战略规划

国家能源集团以“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为集团战略规划。“一个目标”指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集团，“三型五化”指打造创新型、引领型、价值型企业，推进清洁化、一体化、精细化、智慧化、国际化发展，“七个一流”指实现安全一流、质量一流、效益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品牌一流、党建一流。

### 2、国电燃料的职能定位

国家能源集团以“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战略指引未来发展之路，国家能源集团主要服务“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责任使命，国家能源集团的职能定位为“中国能源供应的压舱石”。

国电燃料系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能源供应保障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国电燃料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b>企业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地</b>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顺林
<b>注册资本</b>	541,325 万元
<b>实收资本</b>	541,325 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0931205G
<b>成立日期</b>	2003 年 05 月 13 日
<b>经营期限</b>	2003-05-13 至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
<b>主要业务</b>	火力发电；煤炭储配、运输、销售等
<b>股东构成</b>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3、天津国能在国电集团内的定位和业务优势等

煤炭运输一体化是国家能源集团“一体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能源集团

下水煤运输业务由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原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和天津国能两家专业化运输公司负责，其中天津国能主要负责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旗下电厂的下水煤运输保障工作。

天津国能具有丰富的煤炭运输运营经验，在服务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过程中，经历了航运市场的跌宕起伏以及 2008 年的冰雪灾害，实现了所供应电厂的保供需求，保障电厂下水煤炭运输，提高了集团煤炭产运销产业链的稳定性、安全性。截至 2021 年末，天津国能自营运力规模约 110 万吨，运力规模排名国内前列，天津国能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

天津国能承运集团下水煤运输业务是贯彻了集团“一体化运营一盘棋”的理念，是集团战略“三型五化”中“一体化”的重要一环。2020 年天津国能被纳入国家能源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负责下属电厂的下水煤运输工作。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燃料已合并至国家能源集团，下水煤运输已归于国家能源集团统一规划。为践行集团“一体化”战略规划，天津国能与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一同负责国家能源集团的下水煤运输保障工作。国家能源集团专业下水煤运输子公司仅有两家，电厂保供任务重，运输安排大规模调整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能仍主要负责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旗下电厂的下水煤运输保障工作，不存在国家能源集团对于天津国能的业务职责进行调整的决议和决定。

**（二）说明国能海运目前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仅负责国电集团下水煤的承运业务，结合资产和资金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国能海运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天津国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建国道与胜利路交口瑞海大厦 A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2413W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30日至2038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项目除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干散货运输业务
股东构成	国电燃料持股 60%；上海国航持股 40%

天津国能目前主要业务为干散货运输业务，天津国能自营船舶 19 艘，总运力约 110 万吨。天津国能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专业化航运公司，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电厂提供动力煤运输服务。天津国能在运力富裕的情况下，可进行市场化运营。目前天津国能运力紧张，市场化运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474.28	248,309.63	136,988.58	159,146.40
净利润	12,780.24	35,627.04	-598.34	9,402.92
总资产	221,491.86	229,688.23	228,195.32	262,504.55
净资产	155,189.90	142,409.66	106,782.63	120,8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53	52,955.06	34,813.65	17,694.73

注：2019-2021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天津国能总资产为 22.15 亿元，净资产为 15.52 亿元。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净利润随行业周期有所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风险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在天津国能海运供应商中的地位 and 份额，天津国能自身是否具备海运能力，是否自持船舶，并结合其运输能力和业务量，说明对外采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海运服务，国能海运如何决策以自有船舶运输或委托发行人运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在天津国能供应商中的地位 and 份额，天津国能自身是否具备海运能力，是否自持船舶，并结合其运输能力和业务量，说明对外采购运输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津国能外租船舶采购金额及发行人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国能外租船舶采购金额	43,924.63	131,397.79	56,813.88	55,690.03
发行人所占份额	51.17%	47.01%	52.84%	55.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天津国能的航运业务销售金额占天津国能外采船舶总额比例分别为 55.82%、52.84%、47.01%和 51.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是天津国能的第一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津国能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 19 艘，自有运力约 110 万吨，运营航线主要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天津国能具有海运能力。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国家能源集团电力板块装机容量 2.57 亿千瓦，约占全国装机的 11.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9 亿千瓦，船舶煤炭运输量超过 1 亿吨。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专业运输公司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及天津国能自有船舶 61 艘（其中天津国能自有船舶 19 艘）船舶载重规模 330 万载重吨，自有运力较为紧张。

由于购买新造船舶需要巨额资金支持，而银行抵押贷款、证券化融资、企业直投等传统融资方式普遍存在融资成本高、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企业资金流动性差等缺点，在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大背景下，国有运输企业通过新建船舶弥补缺口的难度较大。因此，在保供需求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航运公司针对自有运力不足的局面，通过多种灵活的租船方式，能够快速有效的弥补运力缺口，完成保供计划，具有合理性。

2、除发行人外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海运服务，国能海运如何决策以自有船舶运输或委托发行人运输

天津国能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为保证船舶运输效益的经济性，天津国能会在市场寻找价格、船型及船期均可匹配的其他船舶，使用市场运力执行运输业务。天津国能合作较多的航运公司有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通发展、长航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国能签署的租船合同，发行人向天津国能提供载重吨 4-5.5 万

吨 4 艘，7-8 万吨 3 艘，3.1-3.5 万吨 1 艘船舶执行运输任务，主要航线为黄骅/秦皇岛/天津/京唐/曹妃甸至长江或沿海指定港口。在合同约定的航线中，发行人船舶不具有排他性，天津国能根据各电厂的运输需求，包括运输航线、运输时间、运输量、船舶类型等，合理调度船舶运力。在船舶调度方面，天津国能主要考虑船舶载重吨、船型、船期与电厂运输需求的匹配性及经济性，而不区分自有船舶或发行人船舶。

### 3、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津国能	22,477.39	61,764.95	30,022.54	31,088.64

#### （1）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干散货航运业的特点，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天津国能是国家能源集团三级单位，2020 年被纳入国家能源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承担的货物运输量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运输和船舶管理服务，对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上海航交所相应航线的指数，并结合不同航线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交易涉及的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交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1	黄骅港	南京西坝	30.53	30.71
国远 6	黄骅港	镇江	37.61	37.77

国远 7	黄骅港	江阴/镇江	35.26	37.77
国远 8	黄骅港	国电泰州	32.48	30.71
国远 9	黄骅港	国电泰州	37.48	36.95
国远 10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8.85	30.71
国远 12	黄骅港	国电泰州/宁波北仑	33.46	30.71
国电 36	黄骅港	铜陵港	34.95	36.95
国电 38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7.22	30.71
国电 7	黄骅港	蔚阳港 <sup>注1</sup>	25.27	25.31
<b>2020 年度</b>				
<b>船舶名</b>	<b>起运港</b>	<b>卸货港</b>	<b>平均运价 (元/吨)</b>	<b>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b>
国远 6	黄骅港	镇江	31.49	33.14
国远 7	黄骅港/京唐	镇江盛华	33.30	33.14
国远 8	黄骅港	钦州港 <sup>注2</sup>	42.29	42.76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宁波	32.82	33.85
国远 20	黄骅港	宁波	26.03	27.57
国远 22	黄骅港	泰州	31.51	27.57
国远 26	黄骅港	宁波北仑	34.61	35.18
国电 36	黄骅港	江阴	30.55	27.57
国电 38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2.76	21.97
国电 7	黄骅港	蔚阳港	24.63	22.20
<b>2021 年度</b>				
<b>船舶名</b>	<b>起运港</b>	<b>卸货港</b>	<b>平均运价 (元/吨)</b>	<b>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b>
国远 6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0.37	49.01
国远 7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0.79	49.01
国远 8	黄骅港	钦州 <sup>注2</sup>	77.14	78.07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	51.98	49.01
国远 10	黄骅港	防城港 <sup>注2</sup>	83.10	84.09
国远 12	黄骅港	江阴	62.88	66.00
国远 16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9.12	60.75
国远 18	弘毅	宁波	61.81	62.60
国远 20	黄骅港	宁波	45.61	49.01
国远 22	黄骅港	泰州	49.39	49.01
国远 26	黄骅港	宁波	49.03	49.01
国远 28	唐山	广州	54.40	58.20
国远 32	黄骅港	宁波	45.8	47.65
国远 32	黄骅港	钦州 <sup>注2</sup>	62.04	62.04
国远 88	黄骅港	防城港 <sup>注2</sup>	84.54	85.06
国电 7	黄骅港	大连 <sup>注3</sup>	39.01	38.63
<b>2022年1-6月</b>				
<b>船舶名</b>	<b>起运港</b>	<b>卸货港</b>	<b>平均运价（元/吨）</b>	<b>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元/吨）</b>
国电 36	黄骅港	泰州 <sup>注4</sup>	43.13	42.86
国电 7	黄骅港	庄河 <sup>注5</sup>	31.96	33.62
国远 18	黄骅港	泰州 <sup>注4</sup>	72.05	72.15
国远 20	黄骅港	北仑 <sup>注6</sup>	42.37	42.09
国远 22	黄骅港	张家港	44.85	44.20
国远 26	黄骅港	北仑	40.28	38.44
国远 32	黄骅港	北仑	66.93	64.65
国远 6	黄骅港	北仑	47.65	50.21
国远 7	黄骅港	谏壁	46.44	46.66
国远 8	黄骅港	泉州	76.04	77.04
国远 9	黄骅港	北仑	38.99	38.33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	68.80	68.19
金宁 77	黄骅港	北仑	28.15	29.64

注 1：根据合同，黄骅港至蓬莱蔚阳港运价基数参考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运价指数\*0.67 执行，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年平均运价指数\*0.67 计算；

注 2：根据合同，黄骅港至钦州/防城港运价按照航交所秦皇岛-广州（6-7WDWT）上月 21-本月 20 日均价\*1.2 加 2 元/吨确定，航交所运价采用装港前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均价加 2 元/吨确定；

注 3：根据合同，黄骅港至大连运价参考上海航交所公布的皇岛至张家港（2-3WDWT）指数均价\*0.7 加 2.2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年平均运价指数\*0.7 加 2.2 元计算。

注 4：根据合同，黄骅港至泰州运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调节系数 4.5 元/吨加报价系数 1.4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 4.5 元/吨加 1.4 元/吨计算。

注 5：根据合同，黄骅港至庄河运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平均运价指数\*0.74 加 1.48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平均运价指数\*0.74 加 1.48 元/吨计算。

注 6：根据合同，黄骅港至北仑运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 1.48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 1.48 元/吨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的平均运价与市场平均运价水平差异不大，具备公允性。

此外，通过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流水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流水，核查对象与天津国能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国能不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 2020 年天津国能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其他投标主体的运输能力、报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主体相比是否实际具备竞争优势，在发行人占据 3 名董事会席位的情况下，天津国能的内控机制是否实际有效，招标决策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 1、2020 年天津国能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能源招标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2020 年天津国能没有公开招标的情形，2021 年天津国能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

①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3 年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内容如下：

a.中标的承运人应安排其所属适航、适货的船舶，于 2021-2023 年承运由黄骅/天津/秦皇岛/京唐港/曹妃甸至长江或沿海指定港口煤炭；

b.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 1 为沿海航线（根据需要兼营长江航线），货量约 1000 万吨，货运量为预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以实际承运量为准；船舶数量 4 艘，载重吨 3.1-3.5 万吨船 1 艘，7-8 万吨 3 艘；航线为张家港、靖江、江阴、常州、泰州、江都、谏壁/镇江、扬州、句容、南京、大连庄河、大连北良/散粮、蓬莱、北仑、福州、泉州、钦州/防城、海南乐东；

标段 2 为长江航线（根据需要兼营沿海航线），货量约 1000 万吨，货运量为预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以实际承运量为准。船舶数量 4 艘，载重吨 4-5.5 万吨；航线为张家港、靖江、江阴、常州、泰州、江都、谏壁/镇江、扬州、句容、南京、大连北良/散粮；

c.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d.服务地点为北方装港装货，指定港口卸货。

e.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拟执行该项目的船舶均为自有船舶或光租的中国旗散货船，须提供在开标当日有效的投标人/投标船舶 DOC、SMC、吨位、国籍、船检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船舶为光租船的，投标人需提供光租登记证书复印件，上述相关证书及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 2017 至 2019 年连续 3 年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提供证明文件；

f.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集团公司投标，集团公司须以母公司的名义参与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按集团公司（含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计算，但子分公司不得再参与报价。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②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3 年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标段 1：

载明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	发行人	供应商 A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31,910.000000	32,980.000000
质量（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编号（如有）	朱洪兵	刘明川

标段 2：

载明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	发行人	供应商 B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32,010.000000	33,020.000000
质量（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编号（如有）	朱洪兵	欧阳环

本次评标委员会共 7 名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

③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3 年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为发行人中标前述标段 1 和标段 2。同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神华工程中（2021）01723 号和神华工程中（2021）01724 号《中标通知书》。

（2）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①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于国家能

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 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内容如下：

a.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三级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内部煤炭经营分公司和内部电厂提供海上煤炭运输服务，年运输量约 4000 万吨。公司自有船舶 19 艘、111 万载重吨，年运能约 2500 万吨，平均船龄约 17 年，船型包括 5 艘 7.6 万吨级、1 艘 7.2 万吨级、2 艘 6.9 万吨级、1 艘 6.4 万吨级、9 艘 4.5 万吨-5 万吨级、1 艘 3.4 万吨级。公司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船舶管理公司为公司 19 艘自有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b.本次招标只设立一个标段：19 艘（5 艘 7.6 万吨、1 艘 7.2 万吨、2 艘 6.9 万吨、1 艘 6.4 万吨、9 艘 4.5 万吨-5 万吨、1 艘 3.4 万吨，内贸散货船）；

c.服务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涉及船管船员交接，服务期限首尾交接时间允许增或减各一个月）。

d.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至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以合同有效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管理 4 万吨及以上散货营运船 20 艘的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管理合同明细表、合同和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管理船舶船名、船舶资料、服务范围、合同期限、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管理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履行的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用户公章（红章）；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发改委和人行“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未被列入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未被列入国家能源集团失信执行名单内；投标人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至少具有从事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止污染管理三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机务人员、海务人员名单及从业时间表格；机海务管理人员的船长、轮机长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具有其管理

的散货船相适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的“符合证明”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e.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② 2021年3月29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第2次）招标公告》，招标内容如下：

a.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三级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内部煤炭经营分公司和内部电厂提供海上煤炭运输服务，年运输量约4000万吨。公司自有船舶19艘、111万载重吨，年运能约2500万吨，平均船龄约17年，船型包括5艘7.6万吨级、1艘7.2万吨级、2艘6.9万吨级、1艘6.4万吨级、9艘4.5万吨-5万吨级、1艘3.4万吨级。公司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船舶管理公司为公司19艘自有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b.本次招标只设立一个标段：19艘（5艘7.6万吨、1艘7.2万吨、2艘6.9万吨、1艘6.4万吨、9艘4.5万吨-5万吨、1艘3.4万吨，内贸散货船）；

c.服务期限为5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如涉及船管船员交接，服务期限首尾交接时间允许增或减各一个月）；

d.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至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以合同有效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管理4万吨及以上散货营运船10艘的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管理合同明细表、合同和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管理船舶船名、船舶资料、服务范围、合同期限、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管理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履行的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用户公章（红章）；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发改委和人行“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未被列入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未被列

入国家能源集团失信执行名单内；投标人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至少具有从事船舶安全营运及防止污染管理三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机务人员、海务人员名单及从业时间表格，机海务管理人员的船长、轮机长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具有其管理的散货船相适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的“符合证明”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e.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③ 2021年4月30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 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载明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	上海船管	供应商 C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4,940.000000	5,035.000000
质量（如有）	—	—
工期（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编号（如有）	—	—

本次评标委员会共 7 名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

④ 2021年5月6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国家能源招标网发布了《航运公司天津国电海运公司 2021-2026 年船舶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为上海船管中标前述标段。同日，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船管发出神华工程中（2021）02725 号《中标通知书》。

2、结合其他投标主体的运输能力、报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主体相比是否实际具备竞争优势，在发行人占据 3 名董事会席位的情况下，天津国能的内控机制是否实际有效，招标决策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1) 天津国能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持有天津国能 60%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航持有天津国能 40%的股权。根据天津国能章程的规定，天津国能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国电燃料推荐董事 4 名，上海国航推荐董事 3 名；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和年度海上运输合同。

(2) 根据国家能源制度（2020）72 号《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子分公司和基层企业”；

第十三条规定：“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合同方式，实施招标代理业务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集团公司应招标范围：...（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规定：“审定采购结果，原则上应根据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3) 天津国能依据前述管理规定制订的《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集团公司应招标范围：...（三）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统一委托集团招标采购机构（工程公司）实施，并与之签订长期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九条规定：“重新招标的相关规定：

（一）首次发布招标公告后，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须重新招标：

1.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仅有一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仅有两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不适宜继续评标。”。

第三十条规定：“招标结果定标原则（一）原则上应当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 根据前述采购制度及招标公告，经过评标，发行人、上海船管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在满足同等运输能力及其他资格条件的招标文件要求下，报价均低于第二中标候选人，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而中标，实际具备竞争优势。

(5) 天津国电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国航远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 2021-2023 年度运输合同的议案》和《关于签订 2021-2026 年度<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对前述中标结果所涉《租船合同》和《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的合同版本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国能已制订相关采购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就相关服务采购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投标，依据评标结果最终成功中标。天津国能董事会依据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标的前提下，对相关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和年度海上运输合同进行了审议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国能的内控机制实际有效，招标决策过程公平公正。

**(五) 结合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天津国能在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该银行流水与报告期内天津国能及国家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同时，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情形对发行人、天津国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询。根据前述核查结果以及天津国能、华远星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国能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向国能海运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由特定船舶执行相关订单，相关船舶除为国能海运服务外是否为客户提供航运服务，相关船舶运营的成本利润和毛利率与其他船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程租的形式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双方事先约定总体运量，确定货物的装运港和卸货港，指定船舶类型，并在特定的航线指定特定船舶进行承运。

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及船舶管理的需要，当年度指派特定的船舶执行相关订单。一般情况下，该特定船舶除为天津国能服务外，不再为客户提供航运服务。在运力不足时，发行人将调配其他船舶进行补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服务的船舶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特定船舶	国远6	国远7	国远6	国远6
	国远7	国远9	国远7	国远7
	国远9	国远20	国远9	国远9
	国电36	国电36	国电36	国电36
	国远26	—	国电38	国电38

注：1、特定船舶是指报告期各期仅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船舶。2、报告期内，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船舶除了特定船舶，还有其他船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特定船舶与船舶类型及吨位相近、航线相近的非特定船舶的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 2022年1-6月营运情况：

类别	船舶名称	船舶载重吨 (吨)	航次数量 (次)	运输量 (万吨)	平均运输单 价 (元/吨)	航运收入 (万元)	单船成本 (万元)	单船毛利 (万元)	单船毛利率	主要航线
特定船舶（本 期主要为天津 国能提供运输 服务，下同）	国电 36	50,100	13	57.13	41.44	2,367.75	1,799.27	568.48	24.01%	黄骅、秦皇岛、天津-泰州
	国远 26	75,855	11	82.39	38.67	3,186.22	2,962.78	223.44	7.01%	黄骅、京唐-宁波；黄骅-防城港
	国远 6	46,092	12	54.98	45.08	2,478.69	2,267.18	211.50	8.53%	黄骅、京唐-宁波
	国远 7	47,215	14	58.28	43.71	2,547.22	1,807.49	739.73	29.04%	黄骅-镇江、扬州、泰州、常州；天津-镇江
	国远 9	48,218	12	57.21	44.59	2,551.05	2,324.18	226.88	8.89%	黄骅-宁波、泰州、镇江
	<b>平均</b>	<b>53,496</b>	<b>12</b>	<b>62.00</b>	<b>42.36</b>	<b>2,626.18</b>	<b>2,232.18</b>	<b>394.00</b>	<b>15.00%</b>	-
非特定船舶 （本期除为天津 国能提供运输 服务外，还 为其他客户提 供运输服务， 下同）	国电 7	33,016	22	70.40	30.37	2,138.49	1,955.74	182.75	8.55%	黄骅、天津、京唐-庄河
	<b>平均</b>	<b>33,016</b>	<b>22</b>	<b>70.40</b>	<b>30.37</b>	<b>2,138.49</b>	<b>1,955.74</b>	<b>182.75</b>	<b>8.55%</b>	-

## 2021年度营运情况：

类别	船舶名称	船舶载重吨 (吨)	航次数量 (次)	运输量 (万吨)	平均运输单 价 (元/吨)	航运收入 (万元)	单船成本 (万元)	单船利润 (万元)	单船毛利率	主要航线
特定船舶	国电 36	50,100	32	137.52	46.60	6,408.65	3,228.28	3,180.36	49.63%	黄骅、天津-江阴、扬州
	国远 20	75,850	24	180.38	43.93	7,923.74	5,295.99	2,627.76	33.16%	黄骅、天津、京唐-宁波
	国远 7	47,215	32	133.82	47.25	6,323.07	4,001.18	2,321.89	36.72%	黄骅、天津、秦皇岛-张家港、江都、南京、靖江
	国远 9	48,218	31	135.68	48.19	6,538.35	4,242.97	2,295.39	35.11%	黄骅、京唐-泰州、常州

	平均	55,346	30	146.85	46.30	6,798.45	4,192.10	2,606.35	38.34%	-
非特定船舶	国电 7	33,016	48	153.69	36.88	5,667.96	3,266.29	2401.67	42.37%	黄骅、秦皇岛-大连
	国远 6	46,092	31	129.46	46.33	5,997.45	3,733.85	2,263.60	37.74%	黄骅、秦皇岛-江都、江阴
	平均	39,554	40	141.57	41.20	5,832.71	3,500.07	2,332.63	39.99%	-

2020年度营运情况：

类别	船舶名称	船舶载重吨 (吨)	航次数量 (次)	运输量 (万吨)	平均运输单价 (元/吨)	航运收入 (万元)	单船成本 (万元)	单船利润 (万元)	单船毛利率	主要航线
特定船舶	国电 36	50,100	29	127.18	28.24	3,591.77	2,482.17	1,109.60	30.89%	黄骅、京唐-江阴
	国电 38	72,504	11	82.38	23.53	1,937.97	1,360.31	577.66	29.81%	黄骅、京唐-宁波
	国远 6	46,092	28	115.54	29.09	3,360.71	3,108.43	252.27	7.51%	黄骅、秦皇岛-镇江、江阴
	国远 7	47,215	29	115.21	29.97	3,452.78	3,176.66	276.12	8.00%	黄骅、天津、京唐-镇江、常州
	国远 9	48,218	29	122.87	29.38	3,610.08	3,458.75	151.34	4.19%	黄骅、京唐、曹妃甸-泰州、宁波
	平均	52,826	25	112.64	28.33	3,190.66	2,717.27	473.40	14.84%	-
非特定船舶	国电 7	33,016	45	138.13	21.37	2,952.08	2,550.50	401.57	13.60%	黄骅、天津-蓬莱
	平均	33,016	45	138.13	21.37	2,952.08	2,550.50	401.57	13.60%	-

2019年度营运情况：

类别	船舶名称	船舶载重吨 (吨)	航次数量 (次)	运输量 (万吨)	平均运输单价 (元/吨)	航运收入 (万元)	单船成本 (万元)	单船利润 (万元)	单船毛利率	主要航线
特定船舶	国电 36	50,100	27	118.07	32.40	3,825.58	2,538.75	1,286.82	33.64%	黄骅、京唐-江阴
	国电 38	72,504	21	157.56	27.23	4,290.80	2,687.30	1,603.51	37.37%	黄骅、京唐-宁波
	国远 6	46,092	30	124.02	34.51	4,279.78	3,363.47	916.31	21.41%	黄骅-秦皇岛-镇江
	国远 7	47,215	28	115.44	32.73	3,778.25	3,181.56	596.69	15.79%	黄骅、曹妃甸-镇江、江阴

	国远 9	48,218	26	114.64	35.50	4,069.56	3,993.31	76.25	1.87%	黄骅、秦皇岛-镇江、泰州
	<b>平均</b>	<b>52,826</b>	<b>26</b>	<b>125.94</b>	<b>32.15</b>	<b>4,048.79</b>	<b>3,152.88</b>	<b>895.91</b>	<b>21.22%</b>	-
非特定船舶	国电 7	33,016	45	144.96	24.87	3605.34	2896.31	709.03	19.67%	黄骅-蓬莱
	国远 1	67,805	23	134.79	30.23	4074.36	3609.16	465.19	11.42%	黄骅、天津-南京、珠海
	<b>平均</b>	<b>50,410</b>	<b>34</b>	<b>139.88</b>	<b>27.45</b>	<b>3,839.85</b>	<b>3,252.73</b>	<b>587.11</b>	<b>15.29%</b>	-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特定船舶与非特定船舶的成本利润和毛利率差异较小。

（七）结合发行人运力及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国能海运采购航运服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后相关船舶的服务对象，是否存在用于向国能海运提供服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订单充足，自营船舶利用程度较高，自营船舶营运率分别为98.64%、98.88%、98.03%和95.49%。在服务客户时，如出现公司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公司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承运人。天津国能为承运人，拥有19艘干散货运船舶，其在自营运力富余时也对外承接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按照市场化原则采购少量天津国能航运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天津国能采购航运服务用于向天津国能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国能采购航次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运输货物种类	承运船舶及航次	起运港-到达港
2020年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砂	国电 15 轮-2004 航次	钦州-沙角锚地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砂	国电 15 轮-2007 航次	钦州-沙角锚地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砂	国电 19 轮-2007 航次	钦州-沙角锚地
2021年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煤炭	国电 8 轮-2112 航次	曹妃甸-南京
	宁波鑫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铁矿	国电 12 轮-2120 航次	北仑/舟山武港/舟山鼠狼湖-靖江/镇江/南京
	广西中烨合贸易有限公司	炉渣	国电 17 轮-2123 航次	防城-连云港
2022年 1-6月	上海舟海洲运输有限公司	水渣	国电 6 轮-2207 航次	丹东-江阴
	上海泓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	国电 11-2212 航次	钦州-日照

## 二、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减少

（一）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和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均签订了战略合作等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和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长期合作协议签署以及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中的地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合作 模式	订单 获取 方式	是否签 订战略 合作协 议	首次合 作时间	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 的地位
1	国家能源集团	23,262.07	42.77%	程租	招投 标	是	2004 年	发行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核心海运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国能的第一大海运供应商。国家能源集团海运供应商还有中远海散、海通发展、长航货运有限公司、舟山锦桥航运有限公司等
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140.99	16.81%	程 租、 期租	商务 谈判	否	2004 年	发行人是客户供应商之一，中远海散供应商包括宁波海运、海通发展、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等
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	4.84%	程租	招投 标	否	2012 年	发行人是客户主要供应商之一，鞍钢集团海运供应商包括中远海散、ODENDORFF、

								KLAVENESS CHARTERING、鹭盛航运有限公司等	
4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504.18	4.60%	期租	商务谈判	否	2019年	发行人是客户主要供应商之一，中粮集团海运供应商包括中远海散、招商轮船、ODENDORFF、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BUNGE S.A. GENEVA	2,155.69	3.96%	期租	商务谈判	否	2022年	发行人是客户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包括中远海散、招商轮船、Diana Shipping Inc、Genco Shipping&Trading Ltd、Eagle Bulk Shipping Inc等	
合计		39,697.64	72.98%						-
<b>2021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金额占比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首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的地位	
1	国家能源集团	73,283.46	51.94%	程租	招投标	是		同上	
2	BG SHIPPING CO.,LIMITED	5,709.73	4.05%	期租	商务谈判	否	2019年	发行人是客户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还有中远海散运、北部湾航运、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等	
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	4,608.60	3.27%	期租	商务	否		同上	



	有限公司				谈判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4,563.10	3.23%	程租	商务谈判	否	2021年	发行人是客户主要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包括INTERMARINE SHIPPING、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0.74	2.83%	程租	招投标	否	2021年	发行人是客户主要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包括TONGLI、DEVESON、Richland等	
合计		<b>92,155.63</b>	<b>65.32%</b>						-
<b>2020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金额占比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首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的地位	
1	国家能源集团	34,298.66	51.75%	程租	商务谈判	是		同上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0.16	5.19%	程租	招投标	否		同上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79	4.42%	程租	商务谈判	否		同 BG SHIPPING	
4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802.31	2.72%	程租	商务谈判	否	2014年	发行人是客户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包括中远海散、招商轮船、Diana Shipping Inc、Genco Shipping&Trading Ltd、	

								Eagle Bulk Shipping Inc 等	
5	天津永续航运有限公司	1,771.79	2.67%	程租	商务谈判	否	2012年	发行人是客户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还有中远海散、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等	
合计		<b>44,244.72</b>	<b>66.76%</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合作 模式	订单 获取 方式	是否签 订了战 略合作 协议	首次合 作时间	发行人在客户海运供应商 的地位	
1	国家能源集团	48,601.44	56.02%	程租	商务谈判	是		同上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837.33	24.02%	期租	招投标	是		同上	
3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772.66	3.20%	期租	商务谈判	否		同上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8.28	1.76%	程租	商务谈判	否	2013年	发行人是客户供应商之一，客户供应商有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海通发展、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等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269.75	1.46%	程租	商务谈判	否		同上	
合计		<b>75,009.46</b>	<b>86.46%</b>						-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采取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除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国能

签署长期协议外，与其他客户未签署长期协议。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可与招商轮船、中远海散、Diana Shipping Inc等全球知名航运企业竞争并获得订单，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认可程度较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固。

**（二）说明与航运类客户的合作模式，如采用期租还是程租模式、是否光船租赁等，发行人服务是否为航运客户运力不足时的补充，相关业务及航线是否稳定，航运类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航运类客户的需求，为航运类客户提供程租和期租两种模式的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航运类客户采取光租租赁的合作模式的情形。

对于航运类客户，发行人服务是航运类客户运力不足时的补充。航运类客户当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为保证船舶运输效益的经济性，航运类客户会在市场寻找价格、船型及船期均可匹配的其他船舶，使用市场运力执行运输业务。

境内沿海、境外干散货运需求量较大，在自营运力无法及时调配时，航运类企业之间经常进行合作，如向竞争对手采购或提供运输服务，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航运类客户包括中远海散、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航运类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

发行人为航运类客户提供的航线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 1、国际航线

公司外贸运输的干散货主要是铁矿石、煤炭、粮食。其中：

（1）全球铁矿石的供需格局存在明显区域性特征，以中国、日本、韩国为核心的东亚地区是全球铁矿石的主要消费中心，而供给中心则以澳大利亚、巴西等国为主。铁矿石干散货的主要运输路径是从澳大利亚、巴西向东亚地区运输。

（2）煤炭是全球使用量较大的化石燃料，分布区域较广。世界主要的煤炭出口国为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主要进口国为中国、印度、日本等国。

（3）干散货船运输的粮食主要包括玉米、小麦、稻谷和大豆，粮食主要产自北美洲、南美洲和东欧等地区，而粮食进口需求主要来自中国等人口大国。

发行人的国际航线与铁矿石、煤炭、粮食的运输航线保持一致。

## 2、国内航线

公司内贸运输的干散货主要是煤炭，我国煤炭资源以褐煤、无烟煤等动力煤为主，供需格局存在区域分离的情况，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是我国的储煤大省，而煤炭消耗量主要在华东、华南等沿海省份，总体呈现“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格局。我国煤炭运输以铁路、水路为主，公路为辅，其中山西、内蒙古等地出产的煤炭通过铁路运输至秦皇岛港、黄骅港等环渤海湾北方港口，再经由沿海干散货船舶运输至长江口岸、珠江口岸。因此公司的国内航线主要是由秦皇岛港、黄骅港等环渤海湾北方港口至长江口岸、珠江口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航运类客户合作的航线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航运类客户与非航运类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类客户	28.25%	31.58%	15.20%	11.10%
非航运类客户	32.73%	28.82%	-7.07%	13.36%
平均	<b>29.81%</b>	<b>30.85%</b>	<b>7.13%</b>	<b>11.91%</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外，航运类客户与非航运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航运类客户与非航运类客户差异主要系内贸程租及外贸程租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内贸程租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主要航线
航运类客户	36,732.40	17.98%	黄骅、秦皇岛-台山、珠海、宁波、常州
非航运类客户	1,654.48	-0.18%	钦州-南沙；京唐-大窑；

如上表所示，非航运类客户的航运收入规模较小，主要航线系发行人的空载返程航线。2020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发行人在船期合适的前提下，以较低的价格承运非航运类客户的货物，因此毛利率较低。

## (2) 外贸程租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合同签署主要时间	主要航线
航运类客户	3,639.90	3.48%	2019年4季度、2020年4季度	澳洲-防城港、京唐； 印尼-鲑鱼圈
非航运类客户	10,029.56	-8.64%	2020年全年	澳洲—东莞、南沙、 湛江、南京、丹东

如上表所示，外贸程租业务航运类客户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与外贸程租业务航运类客户合同签署时间主要集中在2019年第4季度和2020年第4季度，在上述时间，BDI指数较2020年全年指数水平高，从而导致航运类客户的平均运价较非航运类客户高，因此毛利率高于非航运类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干散货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BDI指数及CBCFI指数，定价不区分航运类客户和非航运类客户，因此航运类客户和非航运类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航线、合同签署时间不同所致，2020年航运类客户与非航运类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 说明报告期内对鞍钢等部分客户合作和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	23,262.07	42.77%
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140.99	16.81%
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	4.84%
4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504.18	4.60%
5	BUNGE S.A. GENEVA	2,155.69	3.96%
合计		<b>39,697.64</b>	<b>72.98%</b>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	73,283.46	51.94%
2	BG SHIPPING CO.,LIMITED	5,709.73	4.05%
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4,608.60	3.27%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4,563.10	3.23%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0.74	2.83%
合计		<b>92,155.63</b>	<b>65.32%</b>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	34,298.66	51.75%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0.16	5.19%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79	4.42%
4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802.31	2.72%
5	天津永续航运有限公司	1,771.79	2.67%

合计		44,244.72	66.7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国家能源集团	48,601.44	56.02%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837.33	24.02%
3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772.66	3.20%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8.28	1.76%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269.75	1.46%
合计		75,009.46	86.4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5,709.73	4.05%	2,931.79	4.42%	636.19	0.73%	1、广西北部湾自营运力持续提升，集团货源主要由自营船舶承运；2、2022年，广西北部湾货物贸易业务调整，货物贸易运输需求减少。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	4.84%	1,799.72	1.28%	3,440.16	5.19%	20,837.33	24.02%	1、航线策略调整；2019年，公司与鞍钢合作的航线为“三角航线”，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船舶内外贸转换难度较大；2、招标方式变化；2019年发行人中标全年订单，从而锁定了发行人的运力，2020年鞍钢采取单航次招投标形式，发行人可按照自营运力的匹配性选择具体航线与鞍钢展开合作；3、发行人策略调整；受贸易政策影响，太平洋区域干散货运输需求降低，发行人转移部分运力至大西洋区域，船舶运力与鞍钢航运需求的匹配性下降。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	-	4,563.10	3.23%	-	-	-	-	发行人与 ASIA PACIFIC 的合作主要是从澳洲运输铁矿石回国，2022年业务量减少主要系：1、受澳洲铁矿石价格影响，ASIA PACIFIC 出货量减少；2、2022年，发行人转移部分运力至大西洋区域，船期无法匹配。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69.85	1.05%	3,990.74	2.83%	-	-	-	-	1、发行人主要为华电环球提供从印尼运输煤炭回国的航运服务，2022年发行人与华电环球合作规模减少主要系2022年国内煤炭增产，加之印尼煤价格居高不下，进口印尼煤炭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华电环球进口印尼煤炭需求减少所致。 2、发行人调整运力投放区域；印尼航线运费较低，发行人将运力投入至运费水平更高的航线区

										域。
6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	-	775.17	0.55%	1,802.31	2.72%	609.25	0.70%	发行人与 BHP BILLITON 合作主要是从澳洲运输煤炭回国，2021 年以来，受贸易政策影响，澳洲煤炭进口受限，BHP BILLITON 运输需求减少。
7	天津永续航运 有限公司	-	-	1,843.72	1.31%	1,771.79	2.67%	1,269.75	1.46%	天津永续自营运力持续提升，目前天津永续的货运需求主要由自有运力承接。
8	广东省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209.28	0.38%	965.26	0.68%	-	-	1,528.28	1.76%	发行人与广东省能源集团在国内均有合作，合作规模减少主要系：1、发行人内贸运力紧张；2、发行人主要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提供从印尼运输煤炭回国的航运服务，2022 年，印尼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客户运输需求减少；3、发行人调整运力投放区域；印尼航线运费较低，发行人将运力投入至运费水平更高的航线区域。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鞍钢等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发行人运力调整、贸易政策变动等情况造成，不存在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合同纠纷问题导致合作终止或减少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航运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海运供应商中的竞争地位，以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和评价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津国能航运服务的背景、原因；

2、实地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销售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和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均签订了战略合作等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等情形；

3、与发行人航运部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鞍钢等部分客户合作和收入下降的原因；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5、查询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web/>）公开信息，了解天津国能公开招标、中标等具体情况，了解其他中标候选人的运输能力、保价情况等；查阅天津国能公司章程、《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管理规定（试行）》、《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了解天津国能采购的内控机制和招标决策过程；

6、访谈天津国能管理层，了解国电集团的战略规划、国电燃料的职能定位、天津国能在国电集团内的定位和业务优势；了解国电集团将电厂下水煤全部交由天津国能承运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7、访谈天津国能管理层，了解天津国能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包括运输量、自营运力情况、外租船舶采购量、外租船舶运输量情况；

8、查阅天津国能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2年6月审计报告；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天津国能合作的历史及背景；

10、查阅船舶航次报告、公司采购天津国能航运服务合同；

11、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该银行流水与报告期内天津国能及国家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询；

13、获取天津国能、华远星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4、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情形对发行人、天津国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 1、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国能海运

（1）国电燃料已合并至国家能源集团，下水煤运输已归于国家能源集团统一规划。为践行集团“一体化”战略规划，天津国能与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一同负责国家能源集团的下水煤运输保障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能仍主要负责原国电集团旗下电厂的下水煤运输保障工作。国家能源集团专业下水煤运输子公司仅有两家，电厂保供任务重，运输安排大规模调整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家能源集团对于天津国能的业务职责进行调整的决议和决定；

（2）天津国能目前主要业务为干散货运输业务，天津国能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专业化航运公司，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电厂提供动力煤运输服务。天津国能在运力富裕的情况下，可进行市场化运营。目前天津国能运力紧张，市场化运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天津国能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净利润随行业周期有所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系天津国能供应商中的第一大供应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津国能自营干散货运输船舶19艘，自有运力约110万吨，运营航线主要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天津国能具有海运能力。由于购买新造船舶需要巨额资金支持，而银行抵押贷款、证券化融资、企业直投等传统融

资方式普遍存在融资成本高、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企业资金流动性差等缺点，在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大背景下，国有运输企业通过新建船舶弥补缺口的难度较大。因此，在保供需求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航运公司针对自有运力不足的局面，通过多种灵活的租船方式，能够快速有效的弥补运力缺口，完成保供计划，对外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天津国能除向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外，还向其他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天津国能在自营船舶运力不足、载重吨及船型、船期与运输需求不匹配时，为保证船舶运输效益的经济性，天津国能会在市场寻找价格、船型及船期均可匹配的其他船舶，使用市场运力执行运输业务。在船舶调度方面，天津国能主要考虑船舶载重吨、船型、船期与电厂运输需求的匹配性及经济性，不区分自有船舶或发行人船舶。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天津国能不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天津国能已制订相关采购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就相关服务采购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投标，依据评标结果最终成功中标，实际具备竞争优势。天津国能董事会依据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标的前提下，对相关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和年度海上运输合同进行了审议批准。因此，天津国能的内控机制实际有效，招标决策过程公平公正；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国能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程租的形式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双方事先约定总体运量，确定货物的装运港和卸货港，指定船舶类型，并在特定的航线指定特定船舶进行承运。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及船舶管理的需要，当年度指派特定的船舶执行相关订单。一般情况下，该特定船舶除为天津国能服务外，不再为其他客户提供航运服务。在运力不足时，发行人将调配其他船舶进行补充。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特定船舶与其他同类型非特定船舶相比成本利润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7）报告期各期，公司订单充足，自营船舶利用程度较高。在服务客户时，

如出现公司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公司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承运人。天津国能在自营运力富余时也对外承接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按照市场化原则采购少量天津国能航运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天津国能采购航运服务用于向天津国能提供服务的情形。

## 2、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减少

(1)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与主要客户主要采取程租与期租的合作模式。除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国能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外，与其他主要客户未签署战略合作等长期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固；

(2) 发行人与航运类客户的合作模式为期租和程租，不存在光船租赁的情形；对于航运类客户，发行人服务是航运客户运力不足时的补充，发行人与航运类客户的业务及为航运类客户提供的航线较为稳定。除2020年度外，航运类客户与非航运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航运类客户与非航运类客户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干散货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参考BDI指数及CBCFI指数，定价不区分航运类客户和非航运类客户，因此航运类客户和非航运类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航线、合同签署时间不同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鞍钢等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发行人运力调整、贸易政策变动等情况造成的，不存在因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合同纠纷问题导致合作终止或减少的情况。

## 三、问题5.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炎平，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王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运集团、韦达实业、平潭国航、融沣租赁、上海国远劳务、畅海贸易、开元贸易等 26 家企业，其中中运集团、韦达实业、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2) 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中，海峡高客、上海蓝梦、华电（平潭）、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安平航运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其中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分别经营 2 艘、4 艘干散货船，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业务。

请发行人：（1）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经营航线、船员构成、招聘或劳务派遣等船员来源等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每条船接受订单量及运营里程等业务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经营地域、服务定位等，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说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 1-12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2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3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4	平潭国航	中运集团持股 100%	对物流业、建筑业、服务业、码头、风电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5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收购；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	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7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	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物业管理；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分拨、集装箱业务；区内公共保税仓库业务及一般仓库管理；区内建设工程承包；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中转、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业务；货物整理和包装；国际货运代理和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普通货运；国际贸易和国际中转；再生资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及管理业务	否
8	融洋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否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融沣租赁	融沣租赁持股 100%	项目租赁及咨询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否
10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平面设计；网站建设及运营；企业形象设计；企业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	否
11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销售船舶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否
12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否
13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14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	否
15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否
16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平面设计；计算器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	否

			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拍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100%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国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果品、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以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18	畅海贸易	王炎平持股58.16%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19	开元贸易	王炎平持股51.88%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20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100%	管理咨询	无业务，注销中	否
21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100%	保险经纪【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否
22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100%	货运代理	目前无业务	否
23	BEST MARINE	香港中运物流	货运代理	无业务，注	否

	INVESTMENTS LIMITED	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中	
24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	否
25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鲜肉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水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	否
26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起重设备安装	主要从事物流业务	否

			工程设计与施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道路运输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零售；汽车新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水利工程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福建省极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体育赛事、体育经纪以及互联网业务	否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未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海峡高客	平潭国航持股45%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外汇业务；船员、引航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客滚轮运输业务	否

			（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	Fujian CrossStrait FerryCorp.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无独立开展业务资质，协助海峡高客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客滚轮运输业务	否
3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游艇管理、销售、租赁、维修、养护，泊位租赁，码头建设管理，游艇俱乐部管理与会所服务，游艇赛事策划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游艇业务	否
4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船票代理业务	否
5	平潭游轮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游艇零售，水上旅客运输，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住宿业，餐饮业，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海上观光游轮运输业务	否
6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	邮轮港口服务，邮轮配套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船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燃料油的销售，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食品流通，票务服务，航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业务	否
7	上海乐嘉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旅行社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	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	否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翻译服务，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无业务	否
9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邮轮投资及运营	主要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业务	否
10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邮轮投资及运营	主要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业务	否
11	国梦邮轮（利比里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邮轮投资及运营	主要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业务	否
12	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邮轮投资及运营	主要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业务	否
13	平潭外代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网上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化妆品、箱包、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仓储（以上均不含危化品）、搬运、装卸、配送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船舶代理业务	否
14	香港中盛置业	香港中运	投资	主要从事房产投	否

	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资业务	
15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房地产综合开发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对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以上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产投资业务	否
16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对建筑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对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零售；建材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产投资业务	否
17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产开发业务	否
18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电力生产；电力附属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煤炭的采购、储运与销售；港口、码头的开发、仓储与运营业务；铁路的建设和运营；海水淡化；船舶修造；能源技术开发、培训、转让与研究；电力检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业务	否
19	华电（平潭）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物流配送、配送服务、仓储（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港口建设及运营，水上货船运输；能源项目投资与开发管理；电力设备、船舶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	主要能源项目投资与开发管理	否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俄罗斯）	中运集团持股 25%	生活和卫生用纸制品生产	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生产业务	否
21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持股 4.2546%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2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8065%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否
2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	高端智能工艺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业务	否

			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许可项目：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业务	否
25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蓝梦国际邮轮旅控有限公司持股 100%	邮轮投资及运营	主要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业务	否
26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港口经营；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免税商品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娱乐性展览；租借道具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	目前无业务	否

		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渔具销售；水产品零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游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打捞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海峡高客、上海蓝梦、华电（平潭）、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类似的情形，但未从事干散货航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1、海峡高客经营范围存在“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和“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的内容，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大陆至台湾的客运业务，在货运方面仅经营大陆至台湾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与发行人的国内外（台湾航线除外）干散货水上运输业务不形成竞争关系。

2、上海蓝梦经营范围存在“国际船舶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的内容，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客运业务，目前不存在任何水上货运业务。

3、华电（平潭）经营范围存在“水上货船运输”的内容，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能源项目投资与开发管理，未涉及水上货船运输业务。

4、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和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计划未来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相关业务。

5、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存在“国际班轮运输”和“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计划未来从事邮轮投资及运营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1、针对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所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经营围进行了变更，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确认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4、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若计划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在决策时投反对票，以尽量避免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5、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6、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 （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畅明航运	王安平持股90%，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1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内电煤运输和水渣运输业务	是
2	东疆航运	畅明航运持股80%，王安平持股2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倒；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内电煤运输和水渣运输业务	是
3	天津中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王安平持股100%	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煤炭批发业务	否
4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100%	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维修，货物装卸，销售船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水路货运代理业务	否
5	上海辰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安平之子王盛持股9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动漫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新材料科技、照明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涉及、制作、代理、发布等业务	否
6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76.92%	煤炭、其他化工产品、铁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煤炭批发零售业务	否
7	天津中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持股100%	燃料油（4#、120#、180#）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业务	否
8	福州市仓山区平建服装商行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个人经营	批发、代购代销：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业务	否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的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存在

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经营航线、船员构成、招聘或劳务派遣等船员来源等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每条船接受订单量及运营里程数等业务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经营地域、服务定位等，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说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一）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1）畅明航运

根据畅明航运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9年-2022年6月，畅明航运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8,805.52	19,473.76	20,194.31	23,324.45
净资产	-54,058.91	-54,850.17	-58,506.98	-57,166.72
营业收入	3,296.51	10,762.19	4,738.57	5,932.08
净利润	791.26	3,656.81	-1,340.26	-1,404.04

（2）东疆航运

根据东疆航运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9年-2022年6月，东疆航运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30,520.15	14,201.84	17,415.33	17,529.92

净资产	-14,585.53	-17,245.19	-18,283.08	-19,287.81
营业收入	10,907.05	29,046.02	18,753.55	18,133.66
净利润	2,659.66	1,036.51	100,472.32	118.99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畅明航运的主要客户情况

畅明航运主要是从事国内电煤运输和水渣运输，目前自有2艘干散货船“畅明洋”轮和“东疆明”轮，其中“东疆明”轮期租给东疆航运经营。2019年至2022年1-6月，畅明航运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5,932.08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年度	4,738.57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年度	10,762.19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年1-6月	3,296.51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畅明航运的“畅明洋”轮主要服务于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对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清单，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2）东疆航运的主要客户情况

东疆航运主要是从事国内电煤运输和水渣运输，目前自有4艘干散货船，分别为“东疆和”轮、“东疆利”轮、“东疆祥”轮和“东疆游”轮。2019年至2022年1-6月，东疆航运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9年度	玖龙纸业	10,005.58	55.18%
	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4,422.58	24.39%
	香港凯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3.46	5.75%
	唐山万州贸易有限公司	491.22	2.71%
	<b>小计</b>	<b>15,962.85</b>	<b>88.03%</b>
2020年度	玖龙纸业	8,207.55	43.77%
	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7,114.01	37.93%

	唐山宏良贸易有限公司	1,582.72	8.44%
	广东云洋航运有限公司	508.42	2.71%
	海南和宇运贸有限公司	493.27	2.63%
	<b>小计</b>	<b>17,905.96</b>	<b>95.48%</b>
2021 年度	天津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15,192.09	52.30%
	玖龙纸业	12,864.58	44.29%
	海南和宇运贸有限公司	989.34	3.41%
	<b>小计</b>	<b>29,046.02</b>	<b>100.00%</b>
2022 年 1-6 月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289.98	30.16%
	福建浩轩航运有限公司	2,848.96	26.12%
	国隆祥有限公司	1,318.36	12.09%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1,256.26	11.52%
	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831.89	7.63%
	福建云联商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1.90	4.23%
	中安（舟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396.72	3.64%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81.85	2.58%
	<b>小计</b>	<b>10,685.92</b>	<b>97.97%</b>

通过与发行人客户清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东疆航运与发行人存在3个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唐山万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额	457.55	332.24	0.00	0.00
	占比	0.84%	0.24%	0.00%	0.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额	0.00	721.89	0.00	0.00
	占比	0.00%	0.51%	0.00%	0.00%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销售额	383.48	3,701.73	1,483.31	2,830.65
	占比	0.71%	2.62%	2.24%	3.26%

如上表所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占比均较小。

### （3）客户重叠的原因

国内干散货航运企业众多，航运企业的下游主要是对电煤、粮食、矿石、化肥等干散货有运输需求的货主客户。除长期合作客户外，货主通常基于货物所在地、运输时间、船期、载货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承运方，定价基于



市场运价指数确定。鉴于干散货航运企业船舶分布广泛，航线交叉、停靠港口不固定等因素导致货主对承运方的选择不固定，并存在一定的随机性，使得不同的航运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客户相同的情形。

### 3、报告期内经营航线情况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的“畅明洋”轮主要服务于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其运输电煤。由于电煤的供应方不固定，所以“畅明洋”轮的航线主要属于卸货港固定但装货港不固定的航线。

东疆航运所运营的“东疆和”轮、“东疆利”轮、“东疆祥”轮、“东疆游”以及从畅明航运租入的“东疆明”轮，主要是执行单航次运输合同，航线主要分布在环渤海的北方五港以及南方的福建、广东、广西、太仓等地。

### 4、每条船接受订单量及运营里程等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畅明洋”轮和“东疆明”轮；东疆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东疆和”轮、“东疆利”轮、“东疆祥”轮和“东疆游”轮。上述干散货船主要运输品种为煤炭和水渣，报告期内接受的订单量（航次）、运营里程及载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畅明洋	航次数	7	17	19	19
	航程（海里）	15,406	37,290	42,649	42,192
	重载航程（海里）	8,174	18,658	21,283	21,117
	载货量（吨）	660,268	1,554,714	1,759,567	1,845,360
东疆明	航次数	8	17	16	15
	航程（海里）	24,700	46,251	41,523	37,823
	重载航程（海里）	12,427	22,711	23,672	22,160
	载货量（吨）	539,836	1,252,163	1,088,440	1,042,004
东疆利	航次数	8	18	18	20
	航程（海里）	26,188	39,394	43,832	46,311
	重载航程（海里）	13,969	19,891	21,862	24,336
	载货量（吨）	524,731	1,133,342	1,234,153	1,368,492
东疆和	航次数	8	19	20	20
	航程（海里）	21,284	45,077	49,898	49,498
	重载航程（海里）	11,055	21,991	26,066	25,731
	载货量（吨）	539,133	1,225,375	1,392,259	1,198,884

东疆祥	航次数	9	17	18	20
	航程（海里）	25,138	46,932	45,172	43,746
	重载航程（海里）	12,434	23,781	23,058	24,617
	载货量（吨）	526,439	1,189,631	1,277,601	1,279,908
东疆游	航次数	8	18	13	13
	航程（海里）	24,248	42,613	36,383	27,280
	重载航程（海里）	12,450	21,281	19,622	18,373
	载货量（吨）	555,034	1,236,447	945,915	831,887

注：航程指的单航次的运营里程，包括重载航程和空载航程。

## 5、报告期内船员构成及来源情况

### （1）船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所拥有货船的船员均由船长、高级船员（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及其他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以及普通船员（含水手、机工、实习水手、实习机工、厨师等人员）构成，人数为 23 人至 27 人不等。

### （2）船员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所拥有货船的船员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畅明航运

截至日期	船员来源	“畅明洋”轮	“东疆明”轮
2019 年末	自主招聘	23	25
	劳务派遣	0	0
	小计	23	25
2020 年末	自主招聘	24	26
	劳务派遣	0	0
	小计	24	25
2021 年末	自主招聘	26	26
	劳务派遣	0	0
	小计	26	26
2022 年 6 月末	自主招聘	25	26
	劳务派遣	0	0
	小计	25	26

#### ② 东疆航运

截至日期	船员来源	“东疆和”轮	“东疆利”轮	“东疆祥”轮	“东疆游”轮
2019 年末	自主招聘	0	0	24	25

	劳务派遣	25	24	0	0
	小计	25	24	24	25
2020年末	自主招聘	0	0	26	24
	劳务派遣	25	24	0	0
	小计	25	24	26	24
2021年末	自主招聘	0	0	26	26
	劳务派遣	26	24	0	0
	小计	26	24	26	26
2022年6月末	自主招聘	0	0	27	25
	劳务派遣	26	24	0	0
	小计	26	24	27	25

报告期内，“东疆和”轮和“东疆利”轮的船员由福州海佳船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其余船舶的船员均来源于自主招聘。

## （二）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 1、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不同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主要从事电煤和水渣运输业务，其中畅明航运主要服务于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东疆航运主要服务于自身客户，并执行单航次运输合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运输品种涵盖了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发行人除了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America Cargill Group Limited、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外，还积极开拓市场客户、增加运输品种，不断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不同

畅明航运由于服务对象单一，其航线中卸货港固定但装货港不固定；东疆航运的航线主要分布在环渤海的北方五港以及南方的福建、广东、广西、太仓等地。

发行人在国内外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了内外贸兼营的运输格局，在国内沿江及沿海运输业务上，发行人以电煤运输为主；在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航线遍及大洋洲、欧洲、非洲、南美、北美、东南亚、东北亚等地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以及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不同，虽然东疆航运与发行人的部分航线和少量客户具有重叠的情况，但是符合干散货运输行业惯例，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3、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等各方面保持独立

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的主营业务为干散货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 （1）历史沿革

#### ① 畅明航运

名称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522393484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2-1001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33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9-8
营业期限	2003-9-8 至 2023-9-7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王安平持股 90%，赵建菁持股 10%
----------------	---------------------

畅明航运由王安平和赵建菁分别出资 252 万元（出资占比 90%）和 28 万元（出资占比 10%）于 2003 年 9 月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80 万元；后续经过 3 次增资，畅明航运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330 万元，畅明航运成立至今，股东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② 东疆航运

<b>名称</b>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86818515634
<b>住所</b>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32-17 房间
<b>法定代表人</b>	王建平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11 月 6 日
<b>营业期限</b>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38 年 11 月 5 日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畅明航运持股 80%，王安平持股 20%

东疆航运由畅明航运与王安平分别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占比 80%）和 4,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东疆航运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

## （2）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 2 艘干散货船，分别为“畅明洋”轮和“东疆明”轮；东疆航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 4 艘干散货船，分别为“东疆和”轮、“东疆利”轮、“东疆祥”轮和“东疆游”轮。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的主要经

营性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 （3）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员工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任职或领薪，与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 （4）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开发客户，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运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 （5）财务独立于发行人

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具银行账户，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王安平及其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 （6）机构设置与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

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业务、财务与内部管理机构，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完全分开，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说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 1-12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但主要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不同，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及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资料。

2、针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获取了实际控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说明，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员工名册、航次信息表，以及相关说明性材料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在经营范围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类似的情形，但在经营业务内容方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王炎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 1-12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但主要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不同，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避免了与发行人产生同

业竞争的可能性。相关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 四、问题6.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向关联方天津国能采购航运服务、向关联方平潭外代采购航运代理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船舶管理服务并销售燃油，向国梦邮轮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向福建国远劳务、上海国远劳务销售物资，向海峡高客、华远星、平潭邮轮、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Taiwan Branch 销售配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多笔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融资租赁交易等。

(1) 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且报告期内存在多个关联方被注销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中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金额分别为 3,733.15 万元、5,906.26 万元、3,628.66 万元，采购人力资源服务金额分别为 797.84 万元、618.58 万元、511.32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融洋租赁租入船舶。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的必要性，各期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替代的同类型供应商，是



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绩变动、各年度航线规划、运力安排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最后一期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该项采购不具有必要性。③上海融沣租赁设立的背景、资金来源、船舶等资产来源、主要客户情况，除向发行人提供船舶租赁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发行人占融沣租赁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及其控股集团的融资平台。④结合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年租息率、租赁期限等分析发行人与融沣租赁的租息率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业务台账、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身份证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关联企业信息进行了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	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21年11月
2	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21年11月
3	天瑞斯康	业务调整	2020年4月
4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年1月
5	上海译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调整	2021年12月
6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21年7月
7	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	遗漏披露决定注销，未实际经营	2021年11月
8	上海蓝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21年12月
9	国远（平潭）航运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19年6月
10	上海路卿商务咨询事务所	未实际经营	2020年12月
11	漳州畅安船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22年1月
12	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经营	2022年2月
13	福州市鼓楼区金秋韵香茶叶店	业务调整	2019年4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登录天眼查进行了查询，同时对相关当事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的注销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注销行为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具体

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415.68	4,505.24	6,801.84	4,558.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3,095.82	63,220.99	32,959.17	32,615.42
	关联租赁	67.42	112.14	100.36	88.58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32	1,078.56	1,111.21	1,254.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或子公司股权	-	-	536.61	1,187.84
	受让股权资产	-	-	-	125.82
	融资租赁	-	-	5,286.96	9,207.80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采购燃料油	1,552.16	-	-	-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除前述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事项外，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与国远劳务的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

随着航运市场的快速发展，航运业对船员技术水平、专业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同时，由于航运业工作的特殊性，导致船员流动性较大。因此，航运企业一般会与专业的劳务派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解决船员需求问题。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国远劳务成立于2007年6月，福建国远劳务为上海国远劳务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长期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拥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在发行人船队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运营和船员管理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具有丰富船员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经验的国远劳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及船员的管理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远劳务发生的船员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 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建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福建国远劳务的管理成本（如船员工资、船员上下船支出、培训费、船员劳保、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加上合理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福建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船员劳务派遣服务的平均收费（不含税）分别为510.36万元/船/年、539.07万元/船/年和537.46万元/船/年，平均单船人数分别为23人、22人和23人。福建国远劳务2021年参加天津国能2021-2026年船员劳务派遣公开招标项目并中标的劳务派遣价格为531.91万元/船/年（不含税），船员人数为22人。由于福建国远劳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向天津国能提供劳务派遣的船舶类型相同，且单船船员人数相近，具有可比性，且上述劳务派遣平均收费金额与中标价格差异较小，故福建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 人力资源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内容主要为：国远劳务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自有船员的船员招聘、船员培训、换员管理、证件维护、健康检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支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除伙食费等据实支出外）标准主要为15-18万元/船/年，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2022年5月，发行人就所属18艘散货船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进行询价，共有3家船员服务公司提供报价，报价范围为17.60万元/船/年-20.00万元/船/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价格与本次询价的报价范围差异较小，定价具备公允性。

## 2、与天津国能的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

#### ① 向天津国能提供航运服务

天津国能（原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合作始于2004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解决所属电厂煤炭运输难问题与发行人合资成立上海国电。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利用发行人丰富的航运经验和运力资源，为发电企业的煤炭供应保驾护航，在航运市场大幅波动的行情下，有效保障了电厂下水煤炭运输；发行人通过“大客户战略”，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航运市场周期性起伏中缓解了市场冲击。双方共同经历了航运市场的跌宕起伏以及2008年的冰雪灾害，实现了所供应电厂的保供需求。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经历，应国家政策需求，发行人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国电燃料于2008年合资成立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国电燃料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中指出根据国电集团的发展战略，由于国电系统各电厂下水煤全部由天津国电承运，“为了确保各下水煤电厂的运力，双方同意将发行人国内经营运力（10艘船舶）从2010年起全部投入国电集团下水电煤运输，以弥补天津国电目前运力不足，满足国电各电厂电煤运输运力的需要。

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10年1月1日，天津国电和发行人以及下属三家子公司（上海国电、国鸿船务、上海国航）签订了《电煤运输包运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十年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到期后，双方调整合作模式，2020年天

津国电为满足运力需求和发行人集团内四家船东公司（包括发行人、上海国电、上海国航、国鸿船务）签订《连续航次租船合同》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了六个准班轮航线和具体运输船舶，大幅增强船舶的运营效率和周转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后，自2020年起天津国电委托第三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寻找长期运力供应商，发行人凭借在航运业多年深耕经验及强大运力整合和运作能力，成为天津国电主要运力供应商，天津国电和发行人集团内四家船东公司（包括发行人、上海国电、上海国航、国鸿船务）签订了《租船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船舶参与天津国电的运输任务。

从2004年创立上海国电至今，发行人和国家能源集团的合作历史已近20年，双方充分发挥了海运船队优势，建立了下水煤炭运输保障的长效机制，保证下水煤炭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输，同时通过“准班轮”模式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提高了运输效率，为客户节省了大量运输成本，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了公司与客户的深度融合。2009年之后由于天津国电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重要的下水电煤承运商，发行人和国电燃料以及天津国电均签订了十年的合作协议，2019年长期协议到期后，双方虽然改变合同签约方式，但依然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模式。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干散货航运业的特点，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津国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航运服务，对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 向天津国能采购少量航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自营船舶利用程度较高。在服务客户时，如出现公司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公司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承运人。天津国能为承运人，拥有19艘干散货运船舶，其在自营运力富余时也对外承接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按照市场化原则采购少量天津国能航运服务为公司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 向天津国能提供航运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天津国能提供航运服务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上海航交所相应航线的指数，并结合不同航线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天津国能提供航运服务涉及的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交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1	黄骅港	南京西坝	30.53	30.71
国远 6	黄骅港	镇江	37.61	37.77
国远 7	黄骅港	江阴/镇江	35.26	37.77
国远 8	黄骅港	国电泰州	32.48	30.71
国远 9	黄骅港	国电泰州	37.48	36.95
国远 10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8.85	30.71
国远 12	黄骅港	国电泰州/宁波北仑	33.46	30.71
国电 36	黄骅港	铜陵港	34.95	36.95
国电 38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7.22	30.71
国电 7	黄骅港	蔚阳港 <sup>注 1</sup>	25.27	25.31
2020 年度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6	黄骅港	镇江	31.49	33.14
国远 7	黄骅港/京唐	镇江盛华	33.30	33.14
国远 8	黄骅港	钦州港 <sup>注 2</sup>	42.29	42.76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宁波	32.82	33.85
国远 20	黄骅港	宁波	26.03	27.57
国远 22	黄骅港	泰州	31.51	27.57
国远 26	黄骅港	宁波北仑	34.61	35.18
国电 36	黄骅港	江阴	30.55	27.57
国电 38	黄骅港	宁波北仑	22.76	21.97

国电 7	黄骅港	蔚阳港	24.63	22.20
<b>2021 年度</b>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远 6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0.37	49.01
国远 7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0.79	49.01
国远 8	黄骅港	钦州 <sup>注2</sup>	77.14	78.07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	51.98	49.01
国远 10	黄骅港	防城港 <sup>注2</sup>	83.10	84.09
国远 12	黄骅港	江阴	62.88	66.00
国远 16	黄骅港	张家港周边	59.12	60.75
国远 18	弘毅	宁波	61.81	62.60
国远 20	黄骅港	宁波	45.61	49.01
国远 22	黄骅港	泰州	49.39	49.01
国远 26	黄骅港	宁波	49.03	49.01
国远 28	唐山	广州	54.40	58.20
国远 32	黄骅港	宁波	45.8	47.65
国远 32	黄骅港	钦州 <sup>注2</sup>	62.04	62.04
国远 88	黄骅港	防城港 <sup>注2</sup>	84.54	85.06
国电 7	黄骅港	大连 <sup>注3</sup>	39.01	38.63
<b>2022 年 1-6 月</b>				
船舶名	起运港	卸货港	平均运价 (元/吨)	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 (元/吨)
国电 36	黄骅港	泰州 <sup>注4</sup>	43.13	42.86
国电 7	黄骅港	庄河 <sup>注5</sup>	31.96	33.62
国远 18	黄骅港	泰州 <sup>注4</sup>	72.05	72.15
国远 20	黄骅港	北仑 <sup>注6</sup>	42.37	42.09
国远 22	黄骅港	张家港	44.85	44.20
国远 26	黄骅港	北仑	40.28	38.44
国远 32	黄骅港	北仑	66.93	64.65
国远 6	黄骅港	北仑	47.65	50.21
国远 7	黄骅港	谏壁	46.44	46.66
国远 8	黄骅港	泉州	76.04	77.04
国远 9	黄骅港	北仑	38.99	38.33
国远 9	黄骅港	泰州	68.80	68.19



金宁 77	黄骅港	北仑	28.15	29.64
-------	-----	----	-------	-------

注 1：根据合同，黄骅港至蓬莱蔚阳港运价基数参考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运价指数\*0.67 执行，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年平均运价指数\*0.67 计算；

注 2：根据合同，黄骅港至钦州/防城港运价按照航交所秦皇岛-广州（6-7WDWT）上月 21-本月 20 日均价\*1.2 加 2 元/吨确定，航交所运价采用装港前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均价加 2 元/吨确定；

注 3：根据合同，黄骅港至大连运价参考上海航交所公布的皇岛至张家港（2-3WDWT）指数均价\*0.7 加 2.2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年平均运价指数\*0.7 加 2.2 元计算。

注 4：根据合同，黄骅港至泰州运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调节系数 4.5 元/吨加报价系数 1.4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 4.5 元/吨加 1.4 元/吨计算。

注 5：根据合同，黄骅港至庄河运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平均运价指数\*0.74 加 1.48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张家港（2-3WDWT）平均运价指数\*0.74 加 1.48 元/吨计算。

注 6：根据合同，黄骅港至北仑运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 1.48 元/吨确定，航交所均价按照秦皇岛至上海（4-5WDWT）平均运价指数加 1.48 元/吨计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的平均运价与市场平均运价水平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 ② 向天津国能采购少量航运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向天津国能采购航运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上海航交所存在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时主要参考航交所价格确定，上海航交所不存在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时双方结合航次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公司向天津国能采购少量航运服务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承运船舶及航次	签订时间	起运港	运价	价格公允性
国电 15 轮-2004 航次	2020-3-2	钦州-沙角锚地	10.30 元/吨	上海航交所无相同或相近航线报价，2020 年 4 月公司自营船舶国远 12-2005 航次相同航线运价为 11.50 元/吨
国电 15 轮-2007 航次	2020-4-13	钦州-沙角锚地	11.50 元/吨	
国电 19 轮-2007 航次	2020-3-17	钦州-沙角锚地	10.30 元/吨	
国电 8 轮-2112 航次	2021-5-13	曹妃甸-南京	66.00 元/吨	2021 年 5 月 1-13 日上海航交所秦皇岛-南京（3-4WDWT）均价为 67.13 元/吨
国电 12 轮-2120 航次	2021-8-26	舟山武港-南京	29.00 元/吨	2021 年 1 月公司国远 26-2102 航次执行鼠浪湖至镇江航线运价为 24.50 元/吨
国电 17 轮-2123 航次	2021-12-15	防城-连云港	24.00 元/吨	返程航次，双方协商定价，该航次公司向客户收费为 25.00 元/吨，毛利率与公司外租船毛利率水平接近

国电 6 轮-2207 航次	2022-4-15	丹东-江阴	23.00 元/吨	双方协商定价，该航次公司向客户收费为 23.50 元/吨，毛利率与公司外租船毛利率水平接近
国电 11-2212 航次	2022-5-11	钦州-日照	16.00 元/吨	双方协商定价，该航次公司向客户收费为 16.80 元/吨，毛利率与公司外租船毛利率水平接近

综上，公司向天津国能采购少量航运服务的定价与上海航交所相同、相近航线报价或公司自营船舶相近日期执行的相同、相近航线运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的必要性，各期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替代的同类型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绩变动、各年度航线规划、运力安排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最后一期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该项采购不具有必要性。**

#### 1、发行人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的必要性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国远劳务成立于2007年6月，福建国远劳务为上海国远劳务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长期从事船员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拥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在发行人船队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运营和船员管理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具有丰富船员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经验的国远劳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及船员的管理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远劳务发生的船员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各期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国远劳务	劳务派遣	-	-	3,628.66	-38.56%	5,906.26	58.21%	3,733.15
国远劳务	人力资源服务	193.71	-23.15%	511.32	-17.34%	618.58	-22.47%	797.84
合计		<b>193.71</b>	<b>-23.15%</b>	<b>4,139.98</b>	<b>-36.55%</b>	<b>6,524.84</b>	<b>44.00%</b>	<b>4,530.99</b>

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金额较2019年增长2,173.11万元，涨幅58.21%，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金额较2020年减少2,277.60万元，降低38.56%，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6月开始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2019年按照派遣时间加权的劳务派遣船舶为7艘。2020年1月开始公司将原使用劳务派遣船员的“国电36”轮改为使用自有船员，另外，公司于2020年7月将原使用劳务派遣船员的“国电38”轮出售，2020年按照时间加权的劳务派遣船舶为10.50艘，较上年增加50.00%。2021年8月公司改变用工方式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进行管理，2021年按照时间加权的劳务派遣船舶为6.75艘，将上年减少35.71%。

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人力资源服务金额较2019年减少179.26万元，降低22.47%，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人力资源服务金额较2020年减少107.26万元，降低17.3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改为通过船舶备用金等方式支付船舶劳务费，减少了通过国远劳务支付船舶劳务费所致。

### 3、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国远劳务的据实支出（如船员工资、船员上下船支出、培训费、船员劳保、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加上合理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船员劳务派遣服务的平均收费（不含税）分别为510.36万元/船/年、539.07万元/船/年和537.46万元/船/年，平均单船人数分别为23人、22人和23人。国远劳务2021年参加天津国能2021-

2026年船员劳务派遣公开招标项目并中标的劳务派遣价格为531.91万元/船/年（不含税），船员人数为22人。由于国远劳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向天津国能提供劳务派遣的船舶类型相同，且单船船员人数相近，具有可比性，且上述劳务派遣平均收费金额与中标价格差异较小，故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2）人力资源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内容主要为：国远劳务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自有船员的船员招聘、船员培训、换员管理、证件维护、健康检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支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除伙食费等据实支出外）标准主要为15-18万元/船/年，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2022年5月，发行人就所属18艘散货船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进行询价，共有3家船员服务公司提供报价，报价范围为17.60万元/船/年-20.00万元/船/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价格与本次询价的报价范围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 4、是否存在其他替代的同类型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航运业对船员技术水平、专业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同时，由于航运工作的特殊性，船员流动性较大，航运企业中采用劳务派遣解决船员需求为行业惯例。市场上同类型的供应商较多，如中远海运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上海中船海员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交海员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同类型供应商。

同行业公司中谷物流（603565）、长航凤凰（000520）、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在审）和宁波远洋（IPO在审）等均存在船员劳务派遣的情况。

## 5、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绩变动、各年度航线规划、运力安排是否匹配

### （1）各期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部分船舶采用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船员的方式解决

船员需求，且劳务派遣船员工资、社保费用按照劳务公司实际向船员支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确定，2019年-2021年，公司自营船舶加权平均数量分别为18.08艘、18.00艘和18.83艘，其中，采用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船员的船舶加权平均数量分别为7.00艘、10.50艘和6.75艘，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是市场运价变动导致的，各期向国远劳务的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的关联性较小。

(2) 各期采购金额与公司各年度航线规划、运力安排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船员主要为内外贸兼营船舶的国际远洋船员，各期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与船舶类型（按航线区分）及数量相关。

2019-2021年，发行人自营干散货船舶加权平均数量与劳务派遣船舶加权平均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艘

船舶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劳务派遣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劳务派遣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劳务派遣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内贸船舶	5.00	-	5.50	0.50	7.00	1.17
外贸船舶	1.33	-	2.00	-	1.08	-
内外兼营船舶	12.50	6.75	10.50	10.00	10.00	5.83
合计	<b>18.83</b>	<b>6.75</b>	<b>18.00</b>	<b>10.50</b>	<b>18.08</b>	<b>7.00</b>

2019-2021年，国远劳务向公司劳务派遣的船员主要服务于内外兼营航线，公司各期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各期劳务派遣的期间差异导致的，国远劳务于2019年6月开始为公司船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9年劳务派遣期间为7个月；2020年7月公司将劳务派遣船舶“国电38”轮处置；2021年8月开始公司将全部劳务派遣船员纳入正式员工管理。2019年-2021年，按照派遣期间加权后的劳务派遣船舶数量分别为7.00艘、10.50艘和6.75艘，平均单船劳务派遣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3,627.83	5,660.27	3,572.50
劳务派遣船舶数量（艘）	6.75	10.50	7.00
单船劳务派遣费	537.46	539.07	510.36

综上，2019-2021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与公司各年度航线规划、运力安排匹配。

6、说明报告期最后一期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该项采购不具有必要性

航运企业中采用劳务派遣解决船员需求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有效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规范劳务派遣船员中存在非国际远洋船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进行管理。本次用工方式调整后，将彻底解决劳务派遣船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时，将大幅减少公司及子公司与国远劳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期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主要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规范劳务派遣船员中存在非国际远洋船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有效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由于航运工作的特殊性，船员流动性较大，为了满足本次用工方式调整后公司对船员招聘、培训的需求，本次用工方式调整后，公司委托国远劳务开展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助公司开展船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三）上海融洋租赁设立的背景、资金来源、船舶等资产来源、主要客户情况，除向发行人提供船舶租赁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发行人占融洋租赁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及其控股集团的融资平台。**

#### 1、融洋租赁的设立背景

融洋租赁前身为中船租赁，成立于2007年1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75.00%，国航（香港）海运有限公司持股25.00%，设立时拟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平台。2016年12月中船租赁更名为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因国内、国际航运市场低迷导致租赁业务难以拓展，为了集中资源做强公司航运主业，发行人于2017年6月将所持融沣租赁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运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沣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吴昌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P4X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月4日至2037年1月3日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75%，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 2、融沣租赁的资金及资产来源

融沣租赁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资本人民币2.00亿元，以及向股东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3,200.00万美元。融沣租赁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说明
货币资金	353.05	539.03	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27,227.81	27,033.49	主要是应收关联方中运集团、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26.05	26.45	待抵扣进项税
长期应收款	270.46	263.80	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53	69.53	对香港融沣租赁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81.66	10,081.66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347.47	3,466.52	2018年购置的上海房产
在建工程	1,164.26	1,107.43	房产-华侨城十号院36号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0.00	4,700.00	对中运集团的委托贷款

### 3、融沣租赁的主要客户和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融沣租赁除向公司提供船舶融资租赁外，还与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璐琦物流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租赁服务。公司占融沣租赁业务规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融沣租赁营业收入	174.90	1,448.91	1,396.76	1,905.04
其中：来自发行人的 租息收入	-	-	175.23	554.05
来自发行人的租息收入 占融沣租赁营业收入比例	-	-	12.55%	29.0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融沣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占融沣租赁业务规模的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6月之后双方已无业务发生。

### 4、融沣租赁不是发行人及其控股集团的融资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船舶融资租赁，公司与融沣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仅系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各期末与融沣租赁船舶租赁融资余额占发行人融资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的借款融资	63,812.50	81,176.00	69,576.75	59,450.00
发行人的船舶租赁-售后回租	8,488.77	9,733.16	12,221.93	19,997.67
其中：与融沣租赁公司售后回租	-	-	-	5,286.96
融沣租赁船舶租赁融资占发行人融资 总额比例	-	-	-	6.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融沣租赁船舶租赁融资余额占发行人融资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自2020年6月之后已无业务往来，融沣租赁不是发行人及其控股集团的融资平台。



（四）结合发行人与民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年租息率、租赁期限等分析发行人与融沣租赁的租息率是否合理。

1、公司与融沣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年租息率、租赁期限及年租息率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年租息率	租赁期限
2019年3月5日	国远1轮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售后回租	8.00%	1年
2019年3月26日	国电38轮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售后回租	8.50%	3年

2019年公司从不同银行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4.68%-8.526%，公司与融沣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利率系参考公司银行借款利率的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2、公司与民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年租息率、租赁期限情况

公司与民生租赁自2012年开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项目下年租息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年租赁利率为6.37%。

公司与民生租赁、融沣租赁的融资租赁年租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民生租赁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大，相较融沣租赁具有资金成本优势；

（2）公司与民生租赁拥有长期稳定的融资合作关系，租赁利率确定方式长期保持稳定，租赁利率受市场资金短期供给情况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民生租赁、融沣租赁的融资租赁年租利率均在公司银行融资利率的范围内，发行人与融沣租赁的租息率合理。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法人调查表，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完整性、准确性；检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期间认定的准确性；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统计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销售、采购协议，了解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协议及交易价格，将向天津国能提供航运服务涉及的各航线平均运价与相同期间上海航交所相同或相近航线平均运价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5、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用工情况；
- 6、函证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 8、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核查表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记录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 10、访谈融沣租赁负责人，获取融沣租赁的工商资料，了解融沣租赁设立的背景、资金来源和主要客户等情况；
- 11、获取并核查融沣租赁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占融沣租赁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 （1）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关

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的注销行为均基于业务发展及商业实质，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注销行为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披露内容符合准则的要求。

## 2、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队规模不断增长，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运营和船员管理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具有丰富船员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经验的国远劳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及船员的管理需求，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各期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系由各期劳务派遣船舶数量和派遣时长的变化导致的，变化合理。国远劳务提供劳务派遣的平均收费金额与其参与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差异较小，人力资源服务的价格与公司询价的报价范围差异较小，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的价格公允；航运企业中采用劳务派遣解决船员需求为行业惯例，市场上同类型的供应商较多。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是市场运价变动导致的，各期向国远劳务的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的关联性较小。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与公司各年度航线规划、运力安排匹配。

报告期最后一期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主要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规范劳务派遣船员中存在非国际远洋船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有效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由于航运工作的特殊性，船员流动性较大，为了满足本次用工方式调整后公司对船员招聘、培训的需求，本次用工方式调整后，公司

委托国远劳务开展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助公司开展船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融沣租赁船舶租赁融资余额占发行人融资总额的比例较低，且自2020年6月之后已无业务往来，融沣租赁不是发行人及其控股集团的融资平台。

(4) 发行人与民生租赁、融沣租赁的融资租赁年租利率均在公司银行融资利率的范围内，发行人与融沣租赁的租息率合理。

## 五、问题7.航运安全及违规整改情况

受到多个海事部门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江阴海事局、江阴黄田港海事处、南疆海事局、沧州海事局、湛江海事局、张家港海事局、新港海事局、平潭海事局等多个海事管理部门或船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受到多笔罚款。湛江海事局、平潭海事局、南疆海事局、新港海事局、沧州海事局、江阴海事局、张家港海事局和泰州海事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②说明发行人自营及租赁船舶是否涉及运输危险货物，如涉及，请补充说明运输货物类型、运输货物数量及批次，是否取得相关合规经营资质，航运管理过程是否合规。③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是否已由全部行政处罚出具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2021 年 11 月、12 月海事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或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

的情形；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说明运输业务是否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风险评估控制程序》、《货物装运须知》、《开航前准备须知》等内部安全管理控制制度，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大副在装货最后阶段，应严格控制水尺，不得超载，并将船舶吃水差调整到预定数值；（2）定期开展货运管理知识培训；（3）船舶定期开展自查和岸基人员上船督查等措施，以确保发行人船舶不发生超载运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船舶装载量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不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载运营而受到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超载运营而被港口国检查机构要求整改或滞留船舶的情况。

2、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相关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

公司致力于发展干散货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承认和履行所有应尽的义务为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和对财产造成损失。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为全面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全面、严谨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检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建议性规则和有关标准和导则的要求，制定了以《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管理程序》《安全管理须知》等为主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明确了以“保证安全、保护环境、保障健康”为核心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公司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风险评估控制程序》《公司应急反应程序》《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程

序》《船舶维护保养程序》《内部安全管理审核程序》《相关方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就公司应急、船舶应急、事故险情、安全生产责任、岸基培训、船岸运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船岸人员岗位职责，规范了船舶操作、船舶管理等人员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操作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上海海事局颁发的 DOC 证书，并每年通过年审，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出具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上海国电已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出具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自营船舶均取得中国船级社、海事局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证明上述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多条自营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 （2）安全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每条营运船舶都足额配备了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和安全、应急设备，具体安全设施如下：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
1	救生设备	无线电救生通讯设备、遇险烟火信号、船上应急通信设备、有线广播系统、通用报警、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服、抗暴露服、保温服、抛绳器、应变部署表、部署卡等
2	消防设备	火灾报警系统：感温和感烟火灾探测设备、通用报警系统、船令广播、火灾自动巡检设备、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水灭火系统：消防泵、应急消防泵、主机水雾灭火系统、自动喷淋设备、消防总管、消防栓、消防皮龙等； 泡沫灭火系统：泡沫储存柜、移动式泡沫背桶、泡沫管线、泡沫炮、移动式泡沫枪等； 固定式 CO <sub>2</sub> 灭火系统：CO <sub>2</sub> 储存钢瓶、CO <sub>2</sub> 释放控制系统、机舱 CO <sub>2</sub> 释放警报设备； 移动式灭火设备：手提式 CO <sub>2</sub> 灭火器、手提式清水泡沫/泡沫/干粉灭火器、消防员装备、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火灾隔离设施：防火门及其控制装置、风油遥切系统、应急逃生通道、紧急逃生呼吸装置、应急救援装置； 其他辅助设备：低位照明系统、应急标识、公共广播系统等

3	安全、应急设备	应急发电机组、应急电瓶、应急空压机、应急消防泵、应急照明设备、应急操舵装置、应急舱底水吸口、应急遥控装置、应急封舱装置、机舱污水报警装置、货舱高水位报警装置、主机、付机安保装置、锅炉安保装置、水密门窗、水密孔盖、水舱透气头油槽、安全门等
---	---------	--

公司对上述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证明已通过海事主管部门年度审核，营运船舶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等事项被海事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整改落实并取得海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根据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宜遭受海事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 2022年3月8日和2022年7月8日，福建海事局出具《关于海事行政处罚查询情况的反馈》，确认未发现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违反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等海事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2日和2022年7月6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福州市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2月28日，上海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上海国航、上海国电、上海船管、上海质汇、上海蓝梦、金山蓝梦在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内未有因违反海事行政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上海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国航、上海国电、上海船管、上海质汇在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内未有因违反海事行政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11日和2022年8月1日，平潭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平潭国鸿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2年1月26日和2022年7月21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和《<关于福州市马尾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商请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接到平潭国鸿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平潭国鸿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2日和2022年7月6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能电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福州市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1月26日和2022年7月21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和《<关于福州市马尾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商请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自2020年9月3日成立至今，该局未接到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无行政处罚告知书》，2022年7月11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北京蓝远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行政处罚记录。

（4）本所律师检索了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福建省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载运营而受到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说明发行人自营及租赁船舶是否涉及运输危险货物，如涉及，请补充说明运输货物类型、运输货物数量及批次，是否取得相关合规经营资质，航运管理过程是否合规。

### 1、发行人自营及租赁船舶涉及运输危险货物

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规定，危险货物包括《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code）附录一 B 组中含有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附则 I 附录 1 中列明的散装油类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输的煤炭属于前述规定的危险货物。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营两艘加油船，主要为发行人船舶提供燃料油加油服务，加油船运载的燃料油也属于前述规定的危险货物。

发行人自营及租赁船舶涉及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物类型、运输货物数量及批次情况如下：

年度	运输货物类型	运输货物数量（万吨）	批次（航次）
2019 年度	煤炭	2,080.83	367
2020 年度	煤炭	2,205.02	377
2021 年度	煤炭	3,226.03	551
2022 年 1-6 月	煤炭	645.98	125
小计		<b>8,157.85</b>	<b>1,420</b>
2019 年度	燃料油	3.67	36
2020 年度	燃料油	3.55	34
2021 年度	燃料油	3.70	36
2022 年 1-6 月	燃料油	0.52	5
小计		<b>11.44</b>	<b>111</b>

注：前述煤炭运输数量及批次系基于程租业务为统计基础；前述燃料油运输数量及批次系基于采购为统计基础。

### 2、发行人运输危险货物已取得相关合规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营船舶（含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18 艘，均具备运输危险货物的合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编号	船舶名称	证书名称	可运输货物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国电 7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TJ20SSS00566	中国船级社	2019/1/4- 2024/2/24
2	国电 36	国内航行航海安全与环保证书	-	816005858	中国船级社	2022/1/3- 2027/1/9
3	国远 6	国内航行航海安全与环保证书	-	842212255	中国船级社	2022/5/30- 2027/5/31
4	国远 7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TJ21SSS00343	中国船级社	2017/10/2- 2022/9/30
5	国远 8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1SSS01038	中国船级社	2021/12/17- 2026/10/26
6	国远 9	国内航行航海安全与环保证书	该船舶附有免除附页，只允许装运砂矿、煤、谷物、未干透的木材和不燃货物或具有较小失火危险的货物	842212242	中国船级社	2022/3/30- 2023/4/19
7	国远 10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PE21SSS00076	中国船级社	2021/11/25- 2026/12/14
8	国远 12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1SSS01148	中国船级社	2022/1/19- 2026/12/17
9	国远 16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1SSS00914	中国船级社	2021/11/6- 2026/12/31
10	国远 18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1SSS00931	中国船级社	2021/11/20- 2027/2/15
11	国远 20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2SSS00229	中国船级社	2022/4/7- 2027/4/5

12	国远 22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2SSS00296	中国船级社	2022/4/24- 2027/6/15
13	国远 26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ZS22SSS00455	中国船级社	2022/6/7- 2027/6/16
14	国远 28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QD20SSS00338	中国船级社	2018/2/10- 2023/2/24
15	国远 32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QH20SSS00274	中国船级社	2018/2/10- 2023/2/24
16	国远 82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QD17NB00015	中国船级社	2020/6/26- 2025/6/25
17	国远 86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QD21SSS00031	中国船级社	2020/12/10- 2025/12/9
18	国远 88	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code) A/B/C 组货物	QD21SSS00035	中国船级社	2020/12/17- 2025/12/16

注：国电 36、国远 6 装载有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根据《关于 IMO 发布〈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MSC.1/Circ.1395/Rev.4）的技术通告》，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包括矿石、煤、谷物、新伐木材以及列于《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IMSBC）规则》且非易燃或具有低失火危险的货物等。

### 3、发行人运输危险货物相关航运管理过程合规

发行人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海上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建立了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自营船舶已经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自营船舶已配备应急救护、消防和人员防护等设备及器材、自动识别系统（AIS）等，发行人航运管理过程合规，具体如下：

编号	法规	要求	执行情况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相应的体系或者制度	<p>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船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检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建议性规则和有关标准和导则的要求，制定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具体包括《船舶大风浪操纵须知》《船舶操作计划和须知的制定》《驾驶航行值班须知》《船舶防、抗台须知》《船舶维护保养程序》《船舶检查程序》《船舶修理程序》《船舶和设备的维护》等安全运营制度，以及《生活污水处理操作须知》《船舶垃圾处理须知》《油污水、残油处理须知》《防大气污染操作须知》等安全运营管理制度。</p> <p>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船管已取得上海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并每年通过年审，证明公司的安全运营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p> <p>3、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福航已取得曹妃甸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并每年通过年审，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于油船。</p>
2		第五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编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护、消防和人员防护等设备及器材。	<p>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应急部署》《应急演习和训练程序》《公司应急响应程序》《船舶应急响应须知》等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p> <p>5、 发行人各自营船舶已配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和安全、应急设备。</p>
3		<p>第六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p> <p>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p>	<p>1、 发行人已制定《认证和检验保持程序》，确保船舶按照船级社和船旗国主管机关的要求接受检验和认证的活动，并保持所有所需证书的有效性。</p> <p>2、 发行人自营船舶已办理船舶检验，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p> <p>3、 发行人自营国际航行船舶已取得《固体散装货物适运证书》，具备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适航、适装条件。</p>
4		第七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发行人自营船舶均安装自动识别系统（AIS）

		别系统等船载设备。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动态管理	
5		第十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发行人所从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其船员无需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就发行人子公司唐山福航所从事的加油船业务，2019-2021年各期末，其船员已取得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6		第二十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2020年5月21日，国鸿船务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而被江阴海事局出具编号海事罚字(2020)060202000611的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2021年12月22日，唐山福航因“国航油2”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而被沧州海事局出具编号海事罚字(2021)040201005811的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上述事项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进出港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述违规情况系经办人员偶发性疏忽所致，发生频次占发行人总体危险货物运输航次比例极低，发行人航运管理过程合规。
7		第六十二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和应急措施的要求，编制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同本表格编号2、3
8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的时间等事项	同本表格编号6
9		第六十五条船舶、海上设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同本表格编号1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及租赁船舶涉及运输危险货物，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合规经营资质，航运管理过程合规。

### 三、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是否已

由全部行政处罚出具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2021 年 11 月、12 月海事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或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具体处罚措施
1	201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黄田港海事处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2019）060202018311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罚款 3,000 元
2	20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19）02020000611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罚款 5,500 元
3	20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19）020200006211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罚款 3,000 元
4	2019.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黄田港海事处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2019）060202039111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罚款 8,000 元
5	2019.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	国鸿船务	海事罚字（2019）04020101091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罚款 6,000 元
6	202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上海船管	粤湛海事罚字（2020）060030-2	“国远 28”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	罚款 7,000 元
7	202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	上海船管	粤湛海事罚字（2020）060031-2	“国远 28”未按规定的航路行驶	罚款 7,000 元
8	202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	国鸿船务	海事罚字（2020）06020200061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罚款 6,000 元
9	202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国鸿船务	海事罚字（2020）060800066711	船舶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	罚款 3,000 元
10	202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国鸿船务	苏海事罚字 202006060000006511	“国电 36”轮在长江浏海沙水道#46 红浮渡运水域下行时，追越前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关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罚款 3,000 元

11	202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 港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20） 020100001811	“国航油 1”轮未如实记 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罚款 2,000 元
12	202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 港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20） 020100001912	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 证书/未通过船员培训， 擅自上船服务	罚款 60,000 元
13	2021.7.6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船管	NO.2210101365	接受管理的委托管理协 议发生变化，船舶管理 业务经营者未在 15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 许可机关备案	罚款 2,000 元
14	2021.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 潭海事局	上海船管	海事罚字（2021） 080600013411	不遵守避碰规则	罚款 9,000 元
15	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 州海事局	唐山福航	海事罚字（2021） 040201005811	“国航油 2”未经海事管 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 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 口、过境停留	罚款 10,000 元

2、根据相关被处罚主体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前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针对相关处罚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已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并加强业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安全合规运营的意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规范性。除前述行政处罚外，相关主管海事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海事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其他新增行政处罚事项。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运营及安全生产的整改效果。

3、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是否已由全部行政处罚出具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前述行政处罚编号 2-3、5-12、14-15 涉及的违规事项已由行政处罚出具部门湛江海事局、平潭海事局、南疆海事局、新港海事局、沧州海事局、江阴海事局、张家港海事局和泰州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等事项外，其余行政处罚相关部门未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行政处罚编号 1 涉及的违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该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黄田港海事处处罚上海船管3,000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编号4涉及的违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



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该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黄田港海事处处罚上海船管 8,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行政处罚编号 13 涉及的违规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该违规行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罚上海船管 2,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为同等违规行为中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海政法〔2019〕275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

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说明 2021 年 11 月、12 月海事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或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021 年 11 月、12 月海事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 11 月、12 月海事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① 2020 年 12 月 11 日 8:40 许，天津国电所属“国电 15”轮自天津港载运 74880 吨煤炭开往福州港江阴港区途中，航经平潭东甲岛南侧海域时发生触礁事故，造成该轮船体破损，无人员伤亡和水域污染，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国电 15”轮未对计划航线附近的石塘岩暗礁引起注意，未保持正规了望，未核对船位，致使船舶偏离计划航线驶向危险暗礁，上海船管负有管理责任。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潭海事局以不遵守避碰规则为处罚事由，出具海事罚字（2021）080600013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船管处以罚款 9,000 元；

② 2021 年 5 月 9 日，唐山福航所属“国航油 2”轮在黄骅港锚地供应 180#燃料油 448.68 吨，向沧州大港海事处进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时，仅申报该轮载运 350 吨燃料油。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以唐山福航作为承运人，存在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的行为为处罚事由，出具海事罚字（2021）0402010058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唐山福航处以罚款 10,000 元。

(2) 是否说明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或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制定了《航运管理制度》、《国际航运管理制度》、《船员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管理程序》、《安全管理须知》等文件对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进行制度性管理，发行人相关制度完善。

具体如下：

管理类别	制度明细
航线管理	《开航前准备须知》、《夜航命令簿记载须知》、《航海日志记载须知》、《能见度不良操作须知》、《复杂水域航行须知》、《冰区航行须知》、《船舶大风浪操纵须知》、《船舶操作计划和须知的制定》、《驾驶航行值班须知》、《船舶防、抗台须知》等
船舶管理	《船舶维护保养程序》、《船舶检查程序》、《船舶修理程序》、《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主机检修保养须知》、《副机检修保养须知》、《通导设备检修保养须知》、《舵机检修保养须知》、《船舶蓄电池维护须知》、《锚机和系泊设备检修保养须知》、《船舶仪表、仪器检查校验须知》、《锅炉检修保养须知》、《油水分离器检修保养须知》、《应急发电机检修保养须知》、《船舶修理须知》、《船舶检修保养须知》等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程序》、《船长的责任和权力》、《船员职责》、《船员培训须知》、《船员聘用须知》、《船员调动交接须知》、《船员考核须知》、《船员作息须知》、《船员职务晋升须知》、《船长常规命令》等

发行人子公司前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偶发性违规，违规事项发生次数相较于发行人全年总航次数占比极小，且该违规事项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

公司就行政处罚事项已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并加强业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安全合规运营的意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规范性，前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运营及安全生产的整改效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航次运输货物重量与船舶核定载量，查阅发行人船舶营业运输证、主要航次的航次报告、水尺报告、船舶舱容图等，了解发行人运输业务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了解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查阅福建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平潭海事局、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符合证明、发行人自营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查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3、查阅主管部门网站、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了解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查阅处罚机关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等，了解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4、查阅《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台账，了解运输危险货物类型、数量及批次等；查阅发行人经营资质、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等，了解船舶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航运管理过程合规情况等；

5、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运输业务是否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况、安全生产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运输危险货物相关情况、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制度

执行情况、船舶经营资质、航运管理过程合规情况等；

6、了解与评价公司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了解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开展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严格按照运输船核定载量运营，不存在超载运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载运营而受到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及租赁船舶涉及运输危险货物，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合规经营资质，航运管理过程合规；

3、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运营及安全生产的整改效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航线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执行失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问题8.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结算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曾签署过对赌协议。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含上市时间在内的要求股份回购权、共同卖股权、强制买股权等特殊事项。2021 年 12 月，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与王炎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的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

了不可撤销的解除承诺。

请发行人：（1）说明终止协议书约定的终止效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及如恢复效力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地方证监局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无法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终止协议书约定的终止效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及如恢复效力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与目前在册股东对赌协议签署及对赌事宜的约定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7日，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与王炎平签署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就投资发行人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2）2010年12月17日，优势福熙与王炎平签署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就投资发行人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3）2010年12月29日，连捷投资与王炎平签署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就投资发行人及相关对赌事宜作出了约定。

（4）根据前述相关《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的约定，对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优先购买权	<p>1、投资人有权参与标的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交换、转换或购买，以便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维持其各自在标的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这一权利将不适于：</p> <p>(1) 作为标的公司自行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p> <p>(2) 标的公司已提出的潜在战略投资人，即中国神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在上市中介机构一致认可的交易条件下不超过 4,000 万股的增资权。</p>
要求股份回购权	<p>2、若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人投资满四年后有权要求王炎平回购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王炎平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需向各方付清全部金额。</p>
共同卖股权	<p>若王炎平拟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被赋予以下选择权：</p> <p>(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王炎平拟出售的股份；</p> <p>(2) 按照甲和投资人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p>
强制卖股权	<p>投资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要求王炎平提前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p> <p>(1)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 标的公司由于法律、财务等合规性障碍导致上市无望或被否决；</p> <p>(3)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介入时净资产的 20%；</p> <p>(4)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签订的相关终止协议书、就对赌协议的解除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前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

分别与王炎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的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自上述终止之日起，原备忘录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进一步声明并确认，原备忘录的终止不会存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其他标的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安排或风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及稳定。各方之间就原备忘录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协议约定的备忘录终止事宜为不可撤销事项。

(2) 2021年12月，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前述相关股东方与王炎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备忘录》等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终止协议书约定的终止效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及如恢复效力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产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常州联创、上海联创、



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炎平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书的民事行为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分别与王炎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的终止协议书》均已明确列示，协议方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且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实作出了单方面不可撤销承诺予以确认，相关终止协议书的签署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股权、连捷投资目前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4）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终止协议书的签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参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而进行，没有违反监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终止协议书的相关签约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地方证监局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无法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1、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7月）“重大事项提醒”之“十六、大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存在股份回购约定”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股东中共有联创永沂、天润创业、联创永津、优势股权、连捷投资、优势福熙、联创永溢、复卿实业共 9 家机构投资者，通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828.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6%。

公司股东王炎平与机构投资者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了备忘录，约定若目标公司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期满后投资机构有权要求王炎平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截至目前，王炎平与投资机构正在协商，拟达成回购时间延长的共识，并已经与联创永沂、联创永津、联创永溢、复卿实业等机构签订《延期协议》。

虽然上述关于股份回购的协议为股东之间的约定行为，未约定由公司回购股份补偿的条款，但一旦未达成延期协议的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将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前的申请挂牌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并无明确指导性意见，且所涉特殊投资性条款均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炎平签订，公司未作为义务主体，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没有影响公司治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解除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明确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符合法

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与常州联创、上海联创、杭州联创、优势福熙、连捷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相关终止协议书以及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2、查阅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7月）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1、终止协议书的相关签约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

2、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 七、问题17.其他问题

**船舶层层租赁风险。**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王朝航运租用船舶后向下游转租，下游客户对相关船舶再次进行层层转租，履约过程中约链条各方船吊损坏、超期还船、燃油质量、洗舱费等问题产生争议，涉及金额 112.75 万美

元，租约链条各方已层层提起仲裁。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结合王朝航运及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说明王朝航运将相关船舶向下游转租是否符合约定，王朝航运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目前租用的其他船舶中，是否为向船舶的最终船东直接租入，租入后是否存在向下游层层转租的情况，相关船舶是否存在被上游出租方提前收回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产生纠纷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目前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结合王朝航运及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说明王朝航运将相关船舶向下游转租是否符合约定，王朝航运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目前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孙公司王朝航运尚未了解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孙公司王朝航运从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租入“Beauty Lotus”轮，租期 9 至 12 个月。同日，发行人孙公司国电海运（香港）为王朝航运提供履约担保。2020 年 11 月 20 日，王朝航运将“Beauty Lotus”轮转租与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随后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将该船继续转租予下游租家。该租约链条为：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王朝航运→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LIANYI→WESTERN BULK CARRIERS。在该租约履行过程中，各方对期间船吊损坏的停租、超期还船等产生争议，WESTERN BULK CARRIERS 以船吊损坏为由向上游船东支付租金时扣下其认为应减免部分的租金，租约链各方逐层向上支付租金时均扣除了该部分减免租金。“Beauty Lotus”轮最终所有方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该减免租金不予认可，且交船日期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最长期限，同时，各方对燃油质

量、洗舱费等亦存在争议，各项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110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 5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王朝航运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2 日，王朝航运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国电海运（香港）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对 LIANYI 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20 日，LIANYI 对 WESTERN BULK CARRIERS 提起仲裁。仲裁庭已决定对上述所有仲裁案件合并审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24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声请陈词；

（2）2022 年 1 月 14 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的声请陈词；

（3）2022 年 6 月 8 日，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答辩及反申索呈请书；

（4）2022 年 6 月 21 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的答辩及反申索呈请书；

（5）2022 年 7 月 19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回复及反申索答辩书；

（6）2022 年 8 月 2 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的回复及反申索答辩书。

该案件目前尚未裁决，发行人最终将支付的损失赔偿和收取的租金收入金额尚待裁定。

2、结合王朝航运及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说明王朝航运将相关船舶向下游转租是否符合约定，王朝航运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朝航运与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签订的《船舶期租合同》，合同第 109 条约定，“承租人可在本租约项下全

部或部分时间内自由转租船舶，但承租人仍需对本租约的履行负责。”。因此，王朝航运将相关船舶向下游转租的行为符合合同约定。王朝航运及发行人不会因该等转租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21年10月5日，供应商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对王朝航运提起仲裁，该仲裁申请未对王朝航运向下游转租船舶这一事项提出异议，仅因对船吊损坏、超期还船、燃油质量、洗舱费等问题产生争议要求王朝海运赔偿金额114.64万美元（外加利息、费用）。2021年10月12日，王朝航运对客户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提起仲裁，索赔金额为112.75万美元（外加利息、费用）。

如王朝航运无法从对客户仲裁中获得补偿，王朝航运因前述争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为赔偿供应商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约114.64万美元。该金额占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不足1%、净利润约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朝航运将相关船舶向下游转租符合合同约定，王朝航运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为船吊损坏、超期还船等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目前租用的其他船舶中，是否为向船舶的最终船东直接租入，租入后是否存在向下游层层转租的情况，相关船舶是否存在被上游出租方提前收回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产生纠纷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其他外租船舶包括时代9、MILAGRO、金宁77三艘船舶，均为向船舶的最终船东直接租入，其中，时代9、MILAGRO存在向下游层层转租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9、MILAGRO相关航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被上游出租方提前收回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产生纠纷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金宁77系用于为天津国能提供航运服务，不存在向下游层层转租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如因特殊情况更换船

船，出租方应当提前通知发行人，并应保证替代船舶为同类型船舶（包括船型、载重吨、船级等），且适航、适货，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租用船舶名称	上游出租方	最终船东	上游出租方是否为最终船东	下游承租方	是否存在提前收回风险	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时代9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是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根据合同规定，在船舶交付之前，双方享有取消合同的权利。目前该船舶已实际交付，不存在取消合同的可能，不存在提前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否
MILAGRO	Ifestos Owning Company LTD	Ifestos Owning Company LTD	是	RICH NAVIGATOR MARINE LTD.	根据合同规定，在船舶交付之前，双方享有取消合同的权利。目前该船舶已实际交付，不存在取消合同的可能，不存在提前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否
金宁 77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是	天津国能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则上由金宁 77 连续航次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船舶，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应保证替代船舶未同类型船舶（包括船型、载重吨、船级等），且适航、适货。且替代船一经选定，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子公司，且不得做更改。 因此，该船舶存在提前收回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用的其他船舶中，均为向船舶的最终船东直接租入，其中涉及向下游层层转租的船舶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航次，不存在被上游出租方提前收回或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其余船舶存在因特殊情况被上游出租方更换的可能，但依据合

同约定，上游出租方在更换时将提供同等替代船舶，目前该等协议履行良好，亦不存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王朝航运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其附加条款、往来邮件、供应商仲裁文书、王朝航运答辩状等；
- 2、查阅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租用的其他船舶合同及船舶相关证书；
- 4、访谈发行人航运业务负责人。

#### （二）核查意见

1、王朝航运将相关船舶向下游转租符合合同约定，王朝航运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为船吊损坏、超期还船等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租用的其他船舶中，均为向船舶的最终船东直接租入，其中涉及向下游层层转租的船舶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航次，不存在被上游出租方提前收回或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其余船舶存在因特殊情况被上游出租方更换的可能，但依据合同约定，上游出租方在更换时将提供同等替代船舶，目前该等协议履行良好，亦不存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船运运力和对运输客户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公告采用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和股大会决议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008108），注册资本为 44440.7453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炎平；经营范围：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6 号文批准，由广宇船务、利景房地产及自然人何先蕉、王小琴、陈秀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263），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4 日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股票代码 833171，挂牌时股票简称为“福建国航”。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简称变更为“国航远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及《2020 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附件 1），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自然人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公告采用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和股大会决议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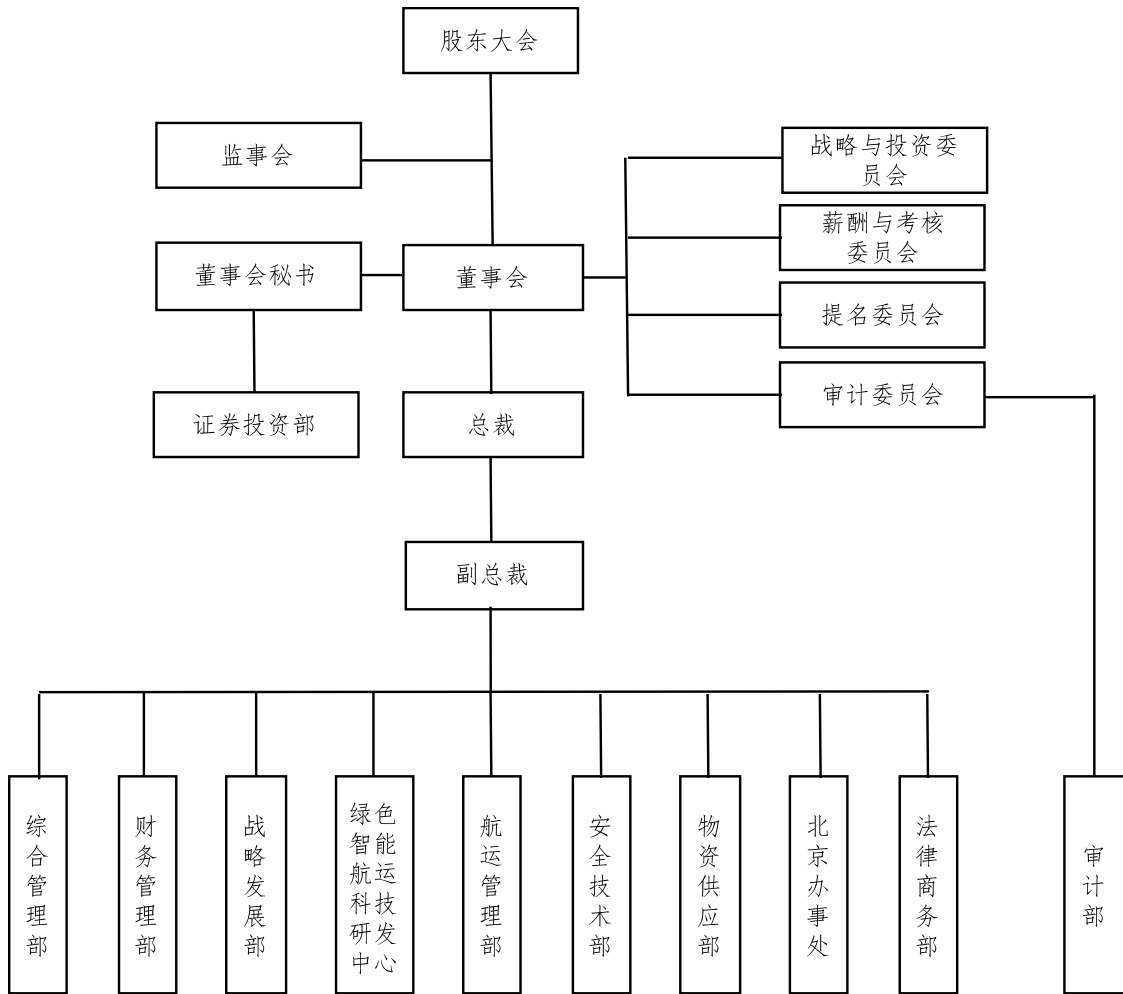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发行人经发起设立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21,469.53 元、-74,548,321.19 元、367,901,653.87 元和 128,277,150.2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详见本节前述内容）。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26,956,703.51 元。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1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4440.74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相

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 5、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同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事项采用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和股大会决议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际

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运输业企业，能够独立地对船舶进行调度经营，运价管理、航线设置、班期管理、运输、装卸、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未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船舶、业务资质以及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王炎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相关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章程、营业执照；

3、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4、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贷款协议及质押协议；

5、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

《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相关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章程、营业执照。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已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未超过二百人。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次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王炎平	39.6185	176,067,543
张轶	18.0015	80,000,000
连捷投资	4.9870	22,162,400
陈亮	4.2292	18,794,681
林耀明	4.0370	17,940,900
融津租赁	3.4372	15,275,247
郑良彬	3.4018	15,118,000
国航投资实业	3.2016	14,228,000
常州联创	2.8348	12,598,040
林婷	2.7809	12,358,333

2、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次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王炎平	39.6185	176,067,543
张轶	18.0015	80,000,000

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王炎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2 弄 2 号 3901 室

身份证号码：35012819621002\*\*\*\*

（2）张轶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2 弄 2 号 3901 室

身份证号码：12010419770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3、除前述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① 陈亮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 6 号 1 座 702

身份证号码：35212219730201\*\*\*\*

② 林耀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29 号航龙花园 4 座 401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503220\*\*\*\*

③ 郑良彬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通江路 17 号杰座花园二区 31 座 803 单元

身份证号码：35012819920620\*\*\*\*

④ 林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78 号圣淘沙花园 24 座 902 单元

身份证号码：35010219870507\*\*\*\*

(2) 机构股东

① 连捷投资

连捷投资系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64742859X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 28-33 号第六层 I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科技产业、娱乐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法定代表人为许清流。

依据连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捷投资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② 融沣租赁

融沣融资系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HXP4X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吴昌福。

依据融沣融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沣融资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③ 国航投资实业

国航投资实业系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66854731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游江鸿。

依据国航投资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航投资实业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④ 常州联创

常州联创系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59344381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科教城科技 3 号楼 A 座 1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水文。

根据常州联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联创已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45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871。

（二）根据前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三）根据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章程、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登记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股东的资格。

#### （四）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炎平与张轶为夫妻关系，王炎平与王鹏为父子关系，2020年1月1日至今，王炎平、张轶、王鹏合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表决权，最近24个月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贷款协议及质押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以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为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4,600万元的贷款事项提供了质押担保，贷款期限12个月。该等质押系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性贷款发生，所质押股权占王炎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2.75%，占比极小。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炎平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除前述质押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营业执照》；
- 2、《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决议公告；
- 5、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事项采用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

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6 家境外设立的子（孙）公司，均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67,593,301.60 元、662,749,434.20 元、1,410,906,359.41 元、543,934,400.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27%、95.30%、98.07%、98.42%。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所有境内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资料、网络查询资料；
-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订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8、《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9、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关联方查册资料；

10、本节所涉所有关联交易合同。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事项采用查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和股大大会决议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轶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鹏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林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林耀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畅海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开元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融沣租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	国航投资实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连捷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份低于 5%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3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平潭国航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王鹏任总经理
7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王鹏担任董事长
8	融沣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9	香港融沣租赁	融沣租赁持股 100%
10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王鹏担任董事长
12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13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14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7	福建省极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18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9	畅海贸易	王炎平持股 58.16%

20	开元贸易	王炎平持股 51.88%
21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100%
22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其妹张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24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6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7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8	漳州畅安船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9	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0	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1	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2	天瑞斯康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3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51%，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9%，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4	平潭自贸区中茂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鹏任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35	上海译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6	福建华汇智造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2 月转出股权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峡高客	平潭国航持股 45%，王鹏担任董事
2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3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4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5	平潭游轮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6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王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0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1	国梦邮轮（利比里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3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4	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5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6	平潭外代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王鹏担任副董事长
17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18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20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21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中运集团持股 25%
22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王炎平担任董事，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23	华电（平潭）	王鹏任副董事长，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24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25%，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股权
25	稻禾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5%
26	福建海峡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9 月转出股权
27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上海国电	发行人持股 100%
2	国电海运（香港）	上海国电持股 100%
3	香港国电物流	国电海运（香港）持股 80%
4	王朝航运	香港国电物流持股 100%
5	国鸿船务	上海国电持股 100%
6	中能电力	国鸿船务持股 100%
7	蓝远能源	中能电力持股 100%
8	上海国航	发行人持股 100%
9	上海质汇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上海船管	发行人持股 100%
11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上海船管分公司
12	香港船管	上海船管持股 100%
13	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4	香港海运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15	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6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GUODIAN MARITIME LTD 于 2022 年 6 月更名，香港海运控股持股 100%
17	唐山福航	蓝远能源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
18	天津国能	上海国航持股 40%；王炎平任副董事长
19	华远星	发行人持有 8.844% 股东权益
20	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发行人北京分支机构
21	上海蓝梦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出股权。现股权结构为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2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3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4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5	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6	上海蓝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7	国远（平潭）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	--------------	----------------------------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裁
2	王鹏	副董事长
3	薛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辞任）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裁
5	张轶	董事（2022 年 3 月辞任）、副总裁
6	朱万琦	董事
7	徐倪伟	副总裁
8	毛祥友	监事会主席
9	郑俊龙	监事
10	欧阳传发	职工监事
11	韩青	董事、副总裁
12	何志强	董事会秘书
13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4	林跃武	独立董事
15	周健	独立董事
16	朱仲良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7	王祖炎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8	辜伟峰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2	南通朗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上海海岸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4	常州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5	泉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34%，担任监事
6	晋江市安海俊翔纸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100%
7	河南捷宏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8	泉州市博今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9	厦门市美达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0	厦门侨兴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1	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副总裁
12	上海至诚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青持股 42.5%，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畅明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90%，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4	东疆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20%，畅明航运持股 8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5	天津中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10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6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担任监事
17	上海辰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其子王盛
18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76.92%
19	福建众象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20	福州市鼓楼区金秋韵香茶叶店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之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1	天津中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2	福州市仓山区平建服装商行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之个体工商户
23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5	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
26	天津生态高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45%，已于 2021 年 3 月转出股权
27	上海路卿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副总裁韩青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潍坊恒安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持股 4.2546%
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8065%
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
4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持股 10%
5	上海金泰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青持股 25%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包括：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2.07	42.77%	否
	其中：天津国能	22,477.39	41.32%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401.20	0.74%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83.48	0.71%	否
2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140.99	16.81%	否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6,442.92	11.85%	否
	COSCO-DATANG SHIPPING CO.,LTD	1,886.03	3.47%	否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812.04	1.49%	否
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	4.84%	否
4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504.18	4.60%	否
5	BUNGES.A.GENEVA	2,155.69	3.96%	否
合计		39,697.64	72.98%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2,834,616.03	51.94%	否
	其中：天津国能	617,649,455.56	43.78%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74,036,145.53	5.25%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37,017,322.54	2.62%	否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4,131,692.40	0.29%	否
2	BG SHIPPING CO.,LIMITED	57,097,317.52	4.05%	否
3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46,086,008.83	3.27%	否
	其中：REFINED SUCCESS LIMITED	22,450,996.77	1.59%	否

	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	15,510,280.59	1.10%	否
	COSCO-DATANG SHIPPING CO., LTD	8,124,731.47	0.58%	否
4	ASIA PACIFIC ENERGY LIMITED	45,630,998.41	3.23%	否
5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07,359.52	2.83%	否
	<b>合计</b>	<b>921,556,300.31</b>	<b>65.32%</b>	<b>-</b>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986,644.46	51.76%	否
	其中：天津国能	300,225,383.17	45.30%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27,928,175.74	4.22%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14,833,085.55	2.24%	否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01,621.56	5.19%	否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7,907.59	4.42%	否
	其中：BG SHIPPING CO., LIMITED	16,178,326.35	2.44%	否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3,139,581.24	1.98%	否
4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8,023,097.92	2.72%	否
5	天津永续航运有限公司	17,717,907.95	2.67%	否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16,275,282.08	2.46%	否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1,442,625.87	0.22%	否
	<b>合计</b>	<b>442,447,179.48</b>	<b>66.76%</b>	<b>-</b>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14,402.15	56.02%	否
	其中：天津国能	310,886,350.85	35.83%	是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146,821,581.14	16.92%	否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28,306,470.16	3.26%	否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8,373,317.05	24.02%	否
3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A.	27,726,612.72	3.20%	否
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82,769.45	1.76%	否
	其中：UHI PEARL ENERGY TRANSPORTATION LIMITED	7,814,571.41	0.90%	否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7,468,198.04	0.86%	否
5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2,697,526.36	1.46%	否
	其中：天津德通航运有限公司	5,092,570.58	0.59%	否
	天津永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876,891.41	0.56%	否
	天津运通航运有限公司	2,728,064.37	0.31%	否
	<b>合计</b>	<b>750,094,627.73</b>	<b>86.46%</b>	<b>-</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民生租赁	10,894.44	25.90%	否
2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539.82	6.04%	否
3	WORLD FUEL SERVICES EUROPE. LTD	2,478.99	5.89%	否
4	ISLAND OIL LIMITED	1,944.01	4.62%	否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LTD	1,831.98	4.35%	否
合计		<b>19,689.23</b>	<b>46.80%</b>	-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400,694.20	23.03%	否
2	民生租赁	224,432,238.73	18.84%	否
3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振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4,369,753.31	5.40%	否
4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43,107,377.83	3.62%	否
5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41,399,790.52	3.48%	是
合计		<b>647,709,854.59</b>	<b>54.37%</b>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3,524,323.75	24.60%	否
2	民生租赁	82,233,064.06	12.70%	否
3	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68,939,793.37	9.24%	否
4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65,248,353.20	8.74%	是
5	DAN-BUNKERING (SINGAPORE) PTE.LTD	20,876,254.08	2.80%	否
合计		<b>420,821,788.46</b>	<b>57.37%</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91,670,553.91	11.96%	否
2	民生租赁	90,660,134.53	11.83%	否
3	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	45,309,995.77	5.91%	是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8,781,799.09	3.75%	否
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77,895.20	3.51%	否
合计		<b>283,300,378.5</b>	<b>36.96%</b>	-

注：上海国远劳务和福建国远劳务合并计算，公司向沧州华悦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福建国远劳务	劳务派遣	-	36,286,600.90	59,062,550.07	37,331,517.98
福建国远劳务	人力资源	19,938.60	2,839,727.52	1,940,736.54	4,240,631.31
上海国远劳务	人力资源	1,917,142.81	2,273,462.10	4,245,066.59	3,737,846.48
小计		1,937,081.41	41,399,790.52	65,248,353.20	45,309,995.77
平潭外代	航运代理服务		-	54,365.04	279,711.89
天津国能	航运服务	2,219,686.79	3,652,557.80	2,715,639.65	-
合计		<b>2,219,686.79</b>	<b>45,052,348.32</b>	<b>68,018,357.89</b>	<b>45,589,707.6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其中劳务派遣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8.05%、3.05%和 0.00%；人力资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84%、0.43%和 0.4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以及航运代理服务。

① 与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发生的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采购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采购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的船队规模不断增长，为了确保船舶的安全运营和船员管理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与具有丰富船员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经验的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船员的用工需求及船员的管理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发生的船员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2021年起逐步将劳务派遣船员全部转为正式员工进行管理，预计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降低。

##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天津国能于2021年5月将2021-2026年干散货船船员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在国家能源网站上进行了公开的招标，福建国远劳务通过网上投标以（不含税）价格531.91万元/船/年中标。报告期内，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干散货船提供劳务派遣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510.36万元/船/年、539.07万元/船/年和537.46万元/船/年，该平均价格与前述中标价接近。同时，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服务费（除伙食费等据实支出外）单价主要为15-18万元/船/年，每年所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费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2022年5月，发行人就所属18艘散货船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进行询价，共有3家船员服务公司提供报价，报价范围为17.60万元/船/年-20.00万元/船/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国远劳务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价格与本次询价的报价范围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福建国远劳务和上海国远劳务的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 ② 其他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天津国能采购少量航运服务的情况，系发行人受运力规模限制，为满足部分客户的货运需求，通常基于货物所在地、运输时间、船期、载货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承运方所致，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向平潭外代采购少量航运代理服务的情况。

上述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国能	提供运输	224,773,871.52	617,649,455.56	300,225,383.17	310,886,350.8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国能	船舶管理费	4,660,341.66	9,117,924.36	8,962,263.76	9,394,646.70
天津国能	销售燃油	-	-	15,922,270.43	1,752,455.73
天津国能	销售配件	1,202,029.18	-	-	-
海峡高客	销售配件	-	3,494,019.30	3,550,755.82	3,332,355.82
国梦邮轮	船舶管理费	300,000.00	995,746.43	349,998.60	-
福建国远劳务	销售商品	-	569,352.23	429,530.07	423,759.24
华远星	销售配件	21,949.22	369,036.61	-	-
平潭游轮	销售配件	-	14,449.72	151,439.96	-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销售配件	-	-	-	266,376.43
上海国远劳务	销售商品	-	-	-	98,101.63
合计		<b>230,958,191.58</b>	<b>632,209,984.21</b>	<b>329,591,641.81</b>	<b>326,154,046.4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和船舶管理服务，其中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0%、43.17%、42.93%和40.67%，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1.29%、0.63%和0.84%，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少量船舶管理服务、销售燃油及船用配件或物资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① 向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和船舶管理服务

#####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运量需求是干散货运输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干散货运输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坚持“以开发和维护大宗客户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开发模式。天津国能是国家能源集团三级单位，2020年纳入国家能源集团“矿电路港航油化”一体化产业运营体系，承担货物运量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运输和船舶管理服务，对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在提供运输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天津国能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上海航交所相应航线的指数走势，并结合不同航线营运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天津国能提供船舶管理服务，2019年、2020年按每艘船50万元/年的标准收取船舶管理费，交易定价依据每年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天津国能于2021年5月将所属的19条内贸散货船的船舶管理权限在国家能源网站上进行了公开的招标，上海船管通过网上投标以52万元/船/年中标，期限5年。2019年、2020年上海船管向天津国能收取船舶管理费价格与2021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中标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天津国能提供船舶管理服务作价公允。

## ② 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销售包括向天津国能销售燃油，向上海国远劳务、福建国远劳务销售船员劳防用品，为国梦邮轮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向天津国能、海峡高客、华远星、平潭游轮及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Taiwan Branch等销售船用配件，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融沣租赁	房屋出租	11,571.42	333,000.00	333,000.00	333,000.00
上海国远劳务	房屋出租	-	-	-	404,866.40
福建国远劳务	房屋出租	289,976.98	485,839.68	485,839.68	80,973.28
上海蓝梦	房屋出租	339,189.42	235,622.88	117,811.44	-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3,480.00	66,960.00	66,960.00	66,960.00
合计		674,217.82	1,121,422.56	1,003,611.12	885,799.68

##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避免房屋闲置，发行人子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



性。

##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租金系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为 4.5-5 元/m<sup>2</sup>/天，根据链家网和上海好租写字楼网公布的租赁价格，吴淞路 218 号市场租金情况如下：

价格来源	写字楼位置	租金情况
链家网	吴淞路 218 号	3.87-15.00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好租写字楼网	吴淞路 218 号	4.00-6.50 元/m <sup>2</sup> /天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出租办公用房的租金与市场租金差异较小，定价具备公允性。

##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起、止）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国鸿船务、中能电力、王炎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00,000.00	2022/2/24	2023/2/16	否
上海国电、国航投资实业、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50,000,000.00	2022/2/18	2023/6/30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000,000.00	2022/6/24	2023/6/23	否
发行人、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7,000,000.00	2022/1/6	2023/1/5	否
2021 年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起、止）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国鸿船务、中能电力、王炎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0,000,000.00	2021/3/23	2022/3/23	是
上海国电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546,300	2021/3/23	2022/3/23	是
发行人、王炎平	中能电力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500,000.00	2021/8/31	2022/8/31	否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0,000.00	2021/5/19	2022/5/18	否
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0,000.00	2021/11/1	2023/11/1	否
上海国航、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500,000.00	2021/11/1	2023/11/1	否
王炎平、上海国航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60,000,000.00	2021/7/8	2026/7/8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000,000.00	2021/6/11	2021/12/10	是
<b>2020 年度</b>						
<b>担保方</b>	<b>被担保方</b>	<b>债权人</b>	<b>最高担保额</b>	<b>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起、止）</b>		<b>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b>
上海国电、国航投资实业、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20,000,000.00	2020/9/1	2021/12/31	否
国鸿船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80,360,000.00	2020/8/14	2033/12/31	否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8,000,000.00	2020/5/20	2021/5/19	是
发行人、王炎平	中能电力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000.00	2020-8-24	2021-8-24	是
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500,000,000.00	2020/8/14	2033/12/31	否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000,000.00	2020/6/5	2021/6/4	是
<b>2019 年度</b>						
<b>担保方</b>	<b>被担保方</b>	<b>债权人</b>	<b>最高担保额</b>	<b>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起、止）</b>		<b>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b>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国鸿船务、中能电力、王炎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8,000,000.00	2019/8/1	2021/3/31	是
上海国电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706,000	2019/8/1	2020/8/1	是
上海国电、上海国航、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7,000,000.00	2019/5/21	2020/5/20	是

国航投资实业、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0,000,000.00	2019/6/5	2020/5/31	是
国航投资实业、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0,000,000.00	2017/12/31	2019/5/31	是
王炎平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7,000,000.00	2019/6/25	2020/6/21	是
王炎平、张轶	上海国电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远9轮、国电7轮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2018/6/15	2023/6/14	否
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000,000.00	2019/8/1	2021/8/1	是
上海国航、上海国电、王炎平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00.00	2019/8/1	2021/8/1	是
发行人、上海国电	中能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9/11/8	2020/12/11	是
王炎平	上海国电、发行人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远8/10/12/16/18/20/22/26/28/32轮经营租赁项目合同框架协议》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历史欠款承担连带担保	2019/8/30	2024/8/3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租赁提供担保，系为发行人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3,244.65	10,785,636.81	11,112,134.58	12,543,232.93

#### （6）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受让关联方股权资产

单位：元

出售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运集团	发行人	收购上海蓝梦20%股权	-	-	-	1,236,080.00
天瑞斯康	中能电力	收购蓝远能源100%股权	-	-	-	22,136.02

a.2019年11月，发行人计划发展国际邮轮产业，发行人决定收购中运集团持有上海蓝梦20%的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上海蓝梦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b.2019年11月，为了增强业务的协同效应，中能电力收购天瑞斯康持有的蓝远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格依据蓝远能源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 ②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或子公司股权

单位：元

出售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中运集团	出售办公楼	-	-	-	11,878,403.31
发行人	中运集团	出售子公司	-	-	3,219,660.00	-
发行人	平潭国航	出售子公司	-	-	2,146,440.00	-

a.2018年12月，由于发行人原办公场所华林大厦办公楼已空置，为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决定将该办公楼出售给中运集团，转让定价依据截至2018年11月26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b.2020年7月，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蓝梦邮轮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为了集中发展主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蓝梦100%股权转让给中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潭国航，转让定价依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 ③ 融资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融沣租赁	发行人、上海国航	融资租赁（本金）	-	-	48,560,833.33	82,000,000.00
融沣租赁	发行人、上海国航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	-	4,308,791.69	10,077,958.38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与融沣租赁签订编号为融沣租赁字20190001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发行人以自有“国远1”轮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向融沣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总额为33,397,333.33元，年租息率

8%，租赁期限为1年；2019年3月26日，上海国航与融沣租赁签订编号为融沣租赁字 20190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上海国航以自有“国电 38”轮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向融沣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总额为 58,680,625.05 元，年租息率 8.5%，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本金及利息参考当期船舶账面价值和公司银行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 ④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香港融沣租赁	委托代拍	-	-	-	-
平潭游轮	咨询服务	-	-	330,188.67	-
乐嘉乐	销售车辆	-	98,058.25	-	-
海峡高客	购买车辆		204,238.80		
鉴易科技	软件开发	471,831.68	792,07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和销售车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委托竞拍等，交易金额较小，定价依据评估值或遵循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

#### (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唐山福航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2022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以人民币 1,818 万元的价格出售唐山福航 100% 的股权，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唐山福航的股权。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与唐山福航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	15,521,568.50	3.69%	-	-	-	-	-	-
合计	15,521,568.50	3.69%	-	-	-	-	-	-

本次出售后，加油船等主要资产、船员等留在唐山福航，岸基主要管理人员根据个人意愿回归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公司不再拥有加油船，燃料油采购均为通过向燃料油贸易商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向唐山福航采购燃料油主要是因为其燃料油报价及加油便利性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燃料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国能	20,145,279.81	1,007,263.99	23,623,453.80	1,181,172.69	16,623,873.05	831,193.66	12,823,936.97	641,196.85
	国梦邮轮	300,000.00	15,000.00	-	-	-	-	-	-
	海峡高客	-	-	-	-	-	-	164,015.93	8,200.80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	-	-	-	-	-	269,560.37	13,478.02
<b>合计</b>		<b>20,445,279.81</b>	<b>1,022,263.99</b>	<b>23,623,453.80</b>	<b>1,181,172.69</b>	<b>16,623,873.05</b>	<b>831,193.66</b>	<b>13,257,513.27</b>	<b>662,875.67</b>
预付账款	上海国远劳务	-	-	-	-	-	-	917.85	-
<b>合计</b>				-	-	-	-	<b>917.85</b>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融沣租赁	-	-	-	35,497,500.00
<b>合计</b>		-	-	-	<b>35,497,500.00</b>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融洋租赁	-	-	-	17,372,125.02
<b>合计</b>		<b>-</b>	<b>-</b>	<b>-</b>	<b>17,372,125.02</b>
应付账款	福建国远劳务	-	2,570,090.75	11,815,875.42	15,887,339.19
	上海国远劳务	270,000.00	30,000.00	3,465,721.65	-
	天津国能	-	1,608,000.00	-	-
	平潭外代	-	-	57,626.94	-
<b>合计</b>		<b>270,000.00</b>	<b>4,208,090.75</b>	<b>15,339,224.01</b>	<b>15,887,339.19</b>
合同负债	海峡高客	-	-	3,135,909.50	-
<b>合计</b>		<b>-</b>	<b>-</b>	<b>3,135,909.50</b>	<b>-</b>

2、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3、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

#### （四）同业竞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问题 5.同业竞争”的回复。

#### （五）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 4、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

上述文件由会计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商标的查验，本所律师除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相关产权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外，还采用查询国家商标局的方法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更新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未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如下业务资质：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资质内容
上海船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航服 XK (市) 42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国内沿海散货船海 务、机务管理和安全 与防污染管理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原值为 1,139,613,750.58 元，净值为 809,790,236.38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屋、船舶、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二）根据《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质押财产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务时间	股权出质登记
发行人持有的华远星 8.844%股东权益	发行人	民生租赁	租金担保	2018.8.10

###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蓝远能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 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601 室 103	10	2022/8/16 至 2023/8/15	1,680 元/月，服 务费 720 元/月
2	王朝航运	与国电海运（香 港）共用	—	—	—	—
3	香港海运控股	与国电海运（香 港）共用	—	—	—	—
4	国电海运（香港）	TAK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No. 1806 on the 18 Floor of Tai Yau Building (大有 大厦) at No.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2022/6/15 至 2025/6/14	50,560 港元/月
5	香港国电物流	与国电海运（香 港）共用	—	—	—	—
6	香港船管	与国电海运（香 港）共用	—	—	—	—

7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与国电海运（香港）共用	—	—	—	—
8	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清控李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 4 楼众创办公区 1069 号工位	—	2022/7/1 至 2023/7/1	未约定租金，仅约定园区综合服务费：（阶梯式服务费 15,000/户/年 18,000 元/21,000 元/24,000 元/30,0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均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依法转租的权利，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章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上述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结算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REFINED SUCCESS LIMITED	约定公司由“国远86”轮为其提供期租运输服务，期租时长 7-9 个月	4,000-6,000 万元	2022.3-2022.12	—	正在履行
2	ADMINTER MARE	约定公司由“国远88”轮为其提供期租运输服务，期租时长为 5-7 月	3,000-4,000 万元	2022.5-2022.12	—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国电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1490224010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同日，王炎平、张轶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31490224290002 的《保证合同》，王炎平、张轶为前述 3149022401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31490224070002 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前述 3149022401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

(2)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贷字第 2021121343784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额度总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所有授信额度均由发行人申请使用。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6743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金额 4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支付燃料费。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677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8,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支付船员租金及燃料费、船舶管理费。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贷字第 81113807064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周转性资金需求。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海国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字第 202112134378436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国电将其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号码为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2070 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2106 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2100 号、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2099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同日，上海国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字第 20211213437843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国电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同日，国鸿船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字第 202112134378436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国鸿船务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同日，中能电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字第 20211213437843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福建中能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同日，上海国航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字第 202112134378436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国航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同日，王炎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信银榕字第 202112134378436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炎平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 2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福州鼓楼（高融）字 001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统一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向发行人融通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的资金，发行人必须在最终债务偿还期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清偿，融资利率以单笔融资凭证（或合同）约定为准。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00007-2022 年（鼓楼）字 002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燃油、支付船舶租金、管理费等。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00007-2022 年（鼓楼）字 0036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燃油、支付船舶租金、管理费等。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00007-2020 年鼓楼（抵）字 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所有权登记号为 08011800063 的“国远 6”船舶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00007-2021 年鼓楼（抵）字 00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所有权登记号为 080021000004 的“国远 86”和 080021000005 的“国远 88”船舶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王炎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福州鼓楼（个保）字 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炎平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同日，国航投资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00007-2022 年鼓楼（保）字 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国航投资实业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保

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同日，上海国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0140200007-2022年鼓楼（保）字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国电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2022年6月23日，上海国电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14902240100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偿还31371214010014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金。

同日，王炎平、张轶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订编号为31490224290015的《保证合同》，王炎平、张轶为前述3149022401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3、发行人董事出具的声明；

4、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律师事务所、自然人、公司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

1、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拟在北京市丰台区新设北京离岸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定蓝远能源将所持唐山福航 1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唐山明邦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控制度；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历次三会决议公告；
-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与发行人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均依据相关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没有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上述文件分别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由王炎平、王鹏、薛勇、周金平、韩青、朱万琦、江启发、林跃武、周健组成，其中王炎平为董事长，王鹏为副董事长，江启发、林跃武、周健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由毛祥友、郑俊龙、欧阳传发组成，其中毛祥友为监事会主席，欧阳传发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由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韩青、徐倪伟、何志强组成，其中王炎平为公司总裁，周金平、张轶、韩青、徐倪伟为副总裁，薛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志强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江启发、林跃武、周健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林跃武拥有高级经济师和内部审计岗位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本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王炎平为公司总裁，周金平、张轶、韩青、徐倪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薛勇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志强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中，王炎平、薛勇、周金平、张轶、韩青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履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没有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除前述保密协议以外的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相关缴税凭证；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证明；

4、《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5、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文件；

6、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分别由相关主管机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和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按 13%（16%）、9%（10%）、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利得税（注 2）	—
车船使用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船舶净吨位在 10,001 吨以上的均按 6 元/吨的标准计缴车船使用税，净吨位在 201~2000 吨的按 4 元/吨的标准计缴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80%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0.09%计缴

注 1：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发行人权属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公司需按利润的 16.5%缴税；若客户以离岸方式进行公司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文件	类型	收款单位	金额（元）
1	财政部财建（2015）977号《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418号《关于<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拆船补助资金按船舶折旧年限摊薄确认当年收益	发行人	1,474,578.49
2	长航道（2021）42号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航局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推进方案>的通知》	岸电改造项目补助款	上海国电	384,300.00
3	虹发改规（2019）3号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绩效奖励资金	上海船管	180,0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2 保就业计划	稳岗补贴	国电海运（香港）	19,794.5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2 保就业计划	稳岗补贴	香港国电物流	13,196.3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2 保就业计划	稳岗补贴	香港海运控股	19,794.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排污登记表；
- 3、相关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以及《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等证书；
- 4、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体系文件。

上述文件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运营、设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根据网络核查结果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海事和交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海事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四）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董事长、总裁出具的声明；

2、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相关仲裁文书。

上述文件均由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律师事务所、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采用与相关自然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相关仲裁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七、问题 17.其他问题”的回复。

（二）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27	551	237	265
退休返聘人数 (注)	7	18	12	17
境外子公司员工 人数	4	7	8	8
应缴纳人数	516	526	217	240
已缴纳人数	483	448	158	198
应缴未缴人数	33	78	59	42
<b>社保缴纳比例</b>	<b>93.60%</b>	<b>85.17%</b>	<b>72.81%</b>	<b>82.50%</b>

注：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28	74	19	18
自行缴纳	4	4	24	24
实习船员未缴纳	1	-	16	-
合计	33	78	59	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

②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船员流动性较高，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且多数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③ 2020年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根据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公司决定暂缓办理实习船员社保缴纳手续。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拥有雇员的子（孙）公司均已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注册为公积金计划的雇主，亦已按照相关条例为雇员缴纳了香港强积金每月所需供款，没有违反香港的劳工法例。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27	551	237	265
退休返聘人数	7	18	12	17
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4	7	8	8
应缴纳员工人数	516	526	217	240
已缴纳人数	481	427	95	109
应缴未缴人数	35	99	122	131
缴纳比例	93.22%	81.18%	43.78%	45.42%

注：退休返聘人员和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	27	82	19	18
自愿不缴纳	5	14	103	113
其他原因	3	3	-	-
<b>合计</b>	<b>35</b>	<b>99</b>	<b>122</b>	<b>131</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①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

②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船员流动性较高，船员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 部分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账户未转移到公司导致无法缴纳。

## 2、补充事项期间，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 （1）劳动保障主管部门

①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国航补充事项期间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航补充事项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国电补充事项期间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国电补充事项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

罚信息。

④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平潭国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⑤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能电力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

⑦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682 号《回复》，证明蓝远能源补充事项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⑧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质汇补充事项期间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质汇补充事项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⑨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船管补充事项期间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船管补充事项期间无相关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信息。

## （2）公积金主管部门

①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

情况。

②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中能电力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③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航“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④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国电“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⑤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平潭国鸿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⑥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⑦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蓝远能源补充事项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⑧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船管“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⑨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质汇“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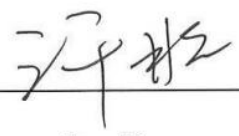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孟营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6
《审核问询函》回复 .....	6
一、问题 2. 关于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 .....	6
二、其他事项 .....	44
第三节 签署页 .....	4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畅明航运	指	天津畅明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航运	指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唐山万州贸易	指	唐山万州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天津远华海运	指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国能	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正文

###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2.关于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1）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企业中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分别经营 2 艘、4 艘干散货船，2021 年合计收入规模为 39,808.21 万元，为发行人同期营收规模 27.67%，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内贸干散货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东疆航运与发行人存在 3 个客户重叠的情况，分别为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2）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对天津远华海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30.65 万元、1,483.31 万元、3,701.73 万元、383.48 万元，而东疆航运 2022 年 1-6 月新增了对天津远华海运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1,256.2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情况等，说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2）①说明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间合作关系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与方式、合作历史、议价与定价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②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与是否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的名称，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4）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可能存在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风险，如是，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情况等，说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畅明航运、东疆航运自成立以来均受王安平实际控制，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高管任职情况	控制权情况
畅明航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安平持股 90%，赵建菁持股 10%。	畅明航运由自然人王安平和赵建菁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 万元（出资占比 90%）和 28 万元（出资占比 10%）于 2003 年 9 月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280 万元；后续经过 3 次增资，畅明航运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330 万元。畅明航运成立至今，股东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畅明航运自成立至 2019 年 10 月，王安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建菁任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王建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建菁任监事	自成立至今，均为王安平实际控制
东疆航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畅明航运持股 80%，王安平持股 20%。	东疆航运由畅明航运与自然人王安平分别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占比 80%）和 4,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东疆航运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东疆航运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王安平任执行董事，赵建菁任监事，刘用俊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王建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建菁任监事	自成立至今，均为王安平实际控制

二、说明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间合作关系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与方式、合作历史、议价与定价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间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合作开始时间、议价与定价机制不尽相同，系各方各自独立进行客户开发，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客户合作关系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议价与定价机制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议价与定价机制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天津远华海运	2013年	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具体如下： 2019年-2021年10月，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单航次参照上海航交所运价指数协商确定运价，并签订航次运输合同； 2021年11月起，通过公开网站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www.e-chnenergy.com）询价报价	是	2022年	商务谈判	双方通过公开网站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www.e-chnenergy.com）询价报价	是
广州珠江电力	2021年	商务谈判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询价报价	是	2021年	商务谈判	通过货运代理公司获得订单并签订合同	是
唐山万州贸易	2021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是	2016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是

## 2、重叠客户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的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主要为国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该类公司较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重叠客户的简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主要股东背景	实际控制人
天津远华海运	天津远华海运成立于1998年，是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散货运输、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煤炭批发经营等业务。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持股100%，系国有上市公司中国神华（SH.601088）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珠江电力	广州珠江电力成立于1993年，是国有上市公司“广州发展”（SH.600098）下属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7年与美星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已连续8年保持珠三角煤炭市场领先煤炭供应商地位。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美星（维尔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系国有上市公司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万州贸易	唐山万州贸易成立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屈国锋，主要经营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钢材、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焦炭、砂石料批发等业务。	屈国锋持股60%；周连利持股40%	屈国锋

3、发行人与重叠客户间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情况，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东疆航运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唐山万州贸易	发行人	销售额	457.55	332.24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4%	0.24%	-	-
	东疆航运	销售额	-	-	-	491.22
		占东疆航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71%
广州珠江电力	发行人	销售额	-	721.89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51%	-	-
	东疆 航运	销售额	3,289.98	-	-	-
		占东疆航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16%	-	-	-
天津远华海运	发行人	销售额	383.48	3,701.73	1,483.31	2,830.6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1%	2.62%	2.24%	3.26%
	东疆 航运	销售额	1,256.26	-	-	-
		占东疆航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52%	-	-	-

由上表所示，上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东疆航运产生重叠客户的原因：国内干散货航运企业众多，航运企业的下游主要是对电煤、粮食、矿石、化肥等干散货有运输需求的货主客户。除长期合作客户外，货主通常基于货物所在地、运输时间、船期、载货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承运方，定价基于市场运价指数确定。鉴于干散货航运企业船舶分布广泛，航线交叉、停靠港口不固定等因素导致货主对承运方的选择不固定，并存在一定的随机性，使得不同的航运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客户相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家重叠客户提供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均为内贸程租业务，主要参考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 指数）定价，该指数由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编委会委员单位每日提供，上海航运交易所于每个指数发布日在上海航运交易所网站和中华航网上对外发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重叠客户的各航次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 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1	唐山万州贸易	2021/12/13	2112	曹妃甸-珠海鑫和	水渣	程租	2021/12/22	74,438	67.0	定价为67元/吨	秦-广州(6-7万)	74.5	合同定价主要考虑合同签署日前一段时间运价及对未来运价的预测确定,同时该航次的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天津远华海运	2022/2/1	2204	黄骅港-宁海电厂	煤炭	程租	2022/2/12	41,024	34.45	定价为34.45元/吨	-	-	该航次为外租船航次,毛利率为0.91%,与内贸业务外租船舶平均毛利率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天津远华海运	2022/3/4	2208	天津-福建八方港	煤炭	程租	2022/3/17	47,552	58.3	定价为58.3元/吨	-	-	该航次为外租船航次,毛利率为0.51%,与内贸业务外租船舶平均毛利率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1	广州珠江电力	2021/11/24	2112	唐山-妈湾电厂	煤炭	程租	2021/12/7	69,548	87.0	合同规定秦皇岛、天津、京唐、黄骅、曹妃	秦-广州(6-7万)	82.6	合同运价主要参考合同签署日附近航交所运价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甸等渤海湾港口装载至深圳妈湾码头、惠州荃湾码头，运价为 87 元/吨			定；差异主要系双方对市场变化预期的判断所致。同时该航次的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唐山万州贸易	2021/6/18	2101	京唐-广州	水渣	程租	2021/6/23	82,305	44.0	定价为 44 元/吨	秦-广州（6-7 万）	48.9	双方基于市场预期确定了运价，整体差异较小。
3	天津远华海运	2021/5/18	2106	曹妃甸-安庆岳阳	煤炭	程租	2021/5/24	48,839	55.3	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上海 4-5DW 航线”运价指数确定；扬州海昌加 4.0 元，镇江加 5.0 元。如逢节假日，则取前一工作日的运价指数	秦-广州（6-7 万）	50.3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天津远华海运	2021/1/14	2102	秦皇岛-广州新沙	煤炭	程租	2021/1/23	70,524	56.2	规定基本运价为 56.2 元/吨（含	-	-	该航次为外租船航次，毛利率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税)			3.89%，与内贸业务外租船舶平均毛利率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天津远华海运	2021/5/7	2104	秦皇岛-广州南沙	煤炭	程租	2021/5/15	70,170	75.5	规定基本运价为75.5元/吨(含税)	秦-广州(6-7万)	72.7	差异较小，双方基于市场预期对运价进行小幅调整
6	天津远华海运	2021/8/18	2108	秦皇岛-广州西基码头2好泊位	煤炭	程租	2021/8/26	69,862	57.8	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6-7W DWT航次”运价指数减1元/吨；如逢节假日，则取前一工作日的运价指数	秦-广州(6-7万)	58.8	差异较小。
7	天津远华海运	2021/9/6	2108	秦皇岛-江都海昌	煤炭	程租	2021/9/17	53,730	59.0	规定基本运价为59元/吨(含税)	秦-广州(6-7万)	63.9	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天津远华海运	2021/4/17	2101	秦皇岛-钦州天昌	煤炭	程租	2021/4/17	76,676	75.3	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	秦-广州(6-7万)	70.8	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 航线”运价指数加 4.5 元/吨确定			差异具有合理性
9	天津远华海运	2021/1/17	2102	秦皇岛-广西天昌	煤炭	程租	2021/1/17	74,424	63.0	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 航线”运价指数加 3.5 元/吨确定	秦-广州（6-7 万）	59.5	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10	天津远华海运	2021/3/25	2106	秦皇岛-广西钦州	煤炭	程租	2021/4/1	77,589	61.6	规定基本运价为 61.6 元/吨（含税）	秦-广州（6-7 万）	59.6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1	天津远华海运	2020/5/6	2004	秦皇岛港-阳江保丰	煤炭	程租	2020/5/15	65,307	39.10	钦州：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 航线”运价指数加 2.5 元/吨确定； 阳江：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 航线”运价指数小于等于 35 元/吨时，加 1.5 元/吨；大于 35 元/吨时，加 2.0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37.1	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天津远华海运	2020/2/10	2002	秦皇岛港-广州西基码头	煤炭	程租	2020/2/22	68,710	20.70	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 航线”运价指数减 1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21.7	差异较小
3	天津远华海运	2019/12/11	1914	秦皇岛港-广州西基码头	煤炭	程租	2019/12/20	69,155	43.00	装运港至广州南沙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	秦-广州 (6-7 万)	44.6	差异较小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减 0.8 元/吨确定；装运港至广西钦州/铁山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加 4.0 元/吨确定	万)		
4	天津远华海运	2020/10/16	2010	曹妃甸港-钦州港	煤炭	程租	2020/10/25	74,468	35.80	基本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 航线”运价指数加 3.2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32.6	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天津远华海运	2020/8/17	2017	秦皇岛-新沙 1 号泊位	煤炭	程租	2020/8/20	70,740	38.00	38 元/吨	秦-广州 (6-7 万)	38.7	差异较小
6	天津远华海运	2020/8/10	2011	秦皇岛-北海铁山港	煤炭	程租	2020/8/21	74,128	41.20	41.2 元/吨	秦-广州 (6-7 万)	38.7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4)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1	天津远华海运	2019/10/21	1910	秦皇岛港-西基	煤炭	程租	2019/10/28	70674	42	装运港至广州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减 1.0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43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天津远华海运	2019/4/3	1904	秦皇岛港-钦州港	煤炭	程租	2019/4/14	76189	35.98	装运港至到达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前五天的及之后 5 天 (11 天) 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算术平均值*1.17	秦-广州 (6-7 万)	31.57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天津远华海运	2019/4/3	1905	秦皇岛港-北海铁山	煤炭	程租	2019/5/4	76635	43.2	装运港至到达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加 4.0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39.2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天津远华海运	2019/4/4	1906	秦皇岛港-钦州港	煤炭	程租	2019/5/24	76419	43.3	装运港至北海铁山港/钦州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	秦-广州	39.3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加 4.0 元/吨确定	(6-7 万)		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天津远华海运	2019/4/3	1912	秦皇岛港-湛江港	煤炭	程租	2019/11/17	74132	38.7	运价：系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每航次以船舶抵首个装港锚地当周（周一到周日）公布的指数运价平均值为基准进行运价调整，若船舶抵达装港锚地之日当周上海航交所未公布运价指数，则以上周公布的运价指数为基准。航次运价=基准价+1.4 元/吨	秦-广州 (6-7 万)	37.26 (当周平均值)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天津远华海运	2019/3/1	1903	天津-妈湾电厂	煤炭	程租	2019/3/7	73248	30.0	装运港至到达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减 1.3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31.3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7	天津远华海运	2019/5/31	1907	黄骅港-妈湾电厂	煤炭	程租	2019/6/9	73953	30.1	装运港至到达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减 1.5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31.6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天津远华海运	2019/7/29	1909	秦皇岛港-广州新沙	煤炭	程租	2019/8/9	69400	30.7	装运港至广州新沙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减 0.8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31.5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9	天津远华海运	2019/1/30	1904	秦皇岛港-阳江电厂	煤炭	程租	2019/2/14	65300	25	25 元/吨	秦-广州 (6-7 万)	21.7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10	天津远华海运	2019/9/5	1914	秦皇岛港-北海铁山	煤炭	程租	2019/9/20	76362	45.6	装运港至广西钦州/铁山港含税运价按照船舶抵达装港锚地当日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指数加 4.0 元/吨确定	秦-广州 (6-7 万)	41.6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航次	航线	运输货物	期租/程租	抵锚地时间	运输量(吨)	运输单价(含税)	合同定价条款	可参考航线	合同定价条款约定的航线运价指数(元/吨)	差异情况说明
11	天津远华海运	2019/10/21	1916	曹妃甸-湛江港	煤炭	程租	2019/11/30	74492	40.7	运价：系上海航交所公布的中国沿海煤炭“秦皇岛-广州 6-7DWT 航线”运价，每航次以船舶抵首个装港锚地当周（周一到周日）公布的指数运价平均值为基准进行运价调整，若船舶抵达装港锚地之日当周上海航交所未公布运价指数，则以上周公布的运价指数为基准。航次运价=基准价+1.4 元/吨	秦-广州（6-7 万）	39.26（当周平均）	差异较小。主要系装卸港与可参考航线的装卸港有所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主要重叠的客户天津远华海运和广州珠江电力均为国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且该类公司较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重叠客户唐山万州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4、对重叠客户的核查情况

前述重叠客户均已确认不存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 三、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上半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系各自独立开发客户及运力调配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单独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进行业务倾斜的可能性，发行人与东疆航运之间业务相互独立。

#### 1、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上半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原因为：

(1) 天津远华海运采购方式变更。天津远华海运自 2021 年 11 月起采用公开网站询比价方式进行航运服务采购，参与竞价的航运公司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2) 内外贸行情存在差异。2022 年上半年外贸行情整体优于内贸行情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减少了内贸业务的运力调配，在保障内贸长期协作客户如天津国能运力供应后，发行人将主要运力投放到外贸航线上。

(3) 发行人是否参与天津远华海运的询比价取决于询比价当时是否有合适的船期和匹配的运力。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国内航线船舶与天津远华海运间的航线适配度不高，较少参与天津远华海运的公开网站询比价。天津远华海运所

需服务航线主要系从环渤海的秦皇岛、黄骅港、曹妃甸、天津等北方五港至广东、广西等地港口，该类航线由巴拿马型船舶提供服务经济性最好。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使用巴拿马型船舶为天津远华海运提供服务，而2022年上半年，巴拿马型船舶主要服务于外贸航线上。考虑到在国内航线服务的其他类型船舶为天津远华海运提供服务经济性不高，发行人较少参与天津远华海运的公开网站询比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远华海运2022年上半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天津远华海运的采购方式变更、内外贸行情差异以及发行人国内航线船舶与天津远华海运间的航线适配度不高等因素所致，交易金额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 2、天津远华海运2022年上半年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的原因

（1）天津远华海运采购方式变更。天津远华海运自2021年11月起采用公开网站询比价方式进行航运服务采购，东疆航运有机会通过公开渠道参与询价报价。

（2）东疆航运船舶与天津远华海运间的航线适配度较高。天津远华海运所需服务航线主要系从环渤海的秦皇岛、黄骅港、曹妃甸、天津等北方五港至广东、广西港口，该类航线由巴拿马型船舶提供服务经济性最好。东疆航运旗下船舶东疆游、东疆祥、东疆利、东疆和均为巴拿马型船舶，与天津远华海运间的航线适配度较高，能够以较为合理的利润参与报价，参与公开网站报价竞争力较高。

（3）东疆航运专注于内贸运输业务，未经营外贸业务，且煤炭为主要运输货物之一，东疆航运参与天津远华海运公开网站报价意愿较高。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远华海运2022年上半年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天津远华海运采购方式变更、东疆航运船舶与天津远华海运间的航线适配度较高以及东疆航运传统业务重点等因素所致，交易金额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3、经访谈天津远华海运确认，天津远华海运2022年1-6月份期间主要通过公开网站询比价的方式寻找单航次供应商，各合格供应商能否被选中主要取

决于各自的报价。

天津远华海运在 2022 年 1-6 月份期间向发行人采购航运服务较上年大幅减少而向东疆航运采购大幅增加，是各供应商通过公开渠道自主参与询价报价的结果，不存在发行人向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

4、天津远华海运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较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

天津远华海运为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上市公司中国神华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具有规范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2021 年 11 月起，天津远华海运按照国家能源集团的要求，其海运业务通过统一采购平台进行询比价，因此发行人、东疆航运与其开展的业务均是通过统一采购平台（www.e-chnenergy.com）询比价后获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津远华海运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操作可能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上半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系各自独立开发客户及运力调配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单独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进行业务倾斜的可能性，发行人与东疆航运之间业务相互独立。

**四、说明发行人与是否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的名称，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该情形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的名称

### 1、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的确认函，发行人供应商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前二十大供应商的重叠金额及重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2,665.40	1,779.57	1,600.57	2,381.78
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6.33%	1.49%	2.18%	3.11%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2,084.91	5,300.45	4,147.18	6,371.04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采购总额的比重	31.26%	25.14%	23.83%	36.41%

注：根据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畅明航运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畅明航运采购总额比例为 99.90%、99.04%、99.31%和 99.97%；东疆航运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东疆航运采购总额比例为 92.08%、89.47%、91.60%和 88.80%；除前二十大供应商外，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的其余供应商主要为港口服务、船舶备品备件类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18%、1.49%和 6.33%，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且重叠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	-	384.07	0.32	66.06	0.09	56.95	0.08
		电费	0.88	-	-	-	-	-	-	-
		码头租赁及装卸费	-	-	-	-	-	-	47.9	0.06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燃料油	-	0.00	-	0.00	805.06	4.63	2,585.52	14.78

重叠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疆航运									
天津恒 通盛达 燃料销 售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	-	43.33	0.04	-	-	-	-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燃料油	1,543.18	23.14	4,019.68	19.07	1,426.42	8.20	3,047.63	17.42
上海佳 豪船工 程研 究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 务费	14.15	0.03	-	-	-	-	0.75	0.00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船舶改 装设计 费	-	0.00	-	0.00	5.00	0.03	5.00	0.03
秦皇 岛顺 达船 务有 限公 司	发行人	船舶检 验费	-	-	3.94	0.00	17.87	0.02	22.33	0.03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船舶检 验费	1.40	0.02	23.21	0.11	20.65	0.12	17.82	0.10
唐山中 海船 舶燃 料有 限公 司	发行人	燃料油	704.20	1.67	-	-	344.75	0.47	755.44	0.99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燃料油	-	-	-	-	843.78	4.85	-	-
秦皇 岛吉 航船 舶修 理有 限公 司	发行人	船舶修 理费	-	-	2.65	0.00	0.80	0.00	4.17	0.01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船舶修 理费	-	0.00	6.50	0.03	17.95	0.10	-	0.00
唐山福 航船 舶燃 料有 限公 司	发行人	燃料油	1,552.16	3.69	-	-	-	-	-	-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燃料油	159.87	2.40	-	-	-	-	-	-
秦皇 岛海 之运 船务 工程 有限 公司	发行人	船舶检 验费	-	-	6.62	0.01	3.58	0.00	2.69	0.00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船舶检 验费	2.33	0.03	10.71	0.05	2.91	0.02	-	-
天津 市万 得福 润滑 油有 限公 司	发行人	润滑油	67.68	0.16	691.89	0.58	506.86	0.69	553.08	0.72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润滑油	-	-	-	-	54.40	0.31	593.89	3.39
黄 骅港 中远 海运 物流 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港杂费	259.89	0.62	612.95	0.51	542.24	0.74	776.97	1.01
	畅明航 运、东 疆航运	港杂费	29.47	0.44	70.03	0.33	92.42	0.53	75.67	0.43

重叠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采购 金额	采购 比例
南通天益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46.01	0.11	-	-	30.28	0.04	-	-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燃料油	-	-	929.57	4.41	738.07	4.24	-	0.00
广州海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船舶修理	-	-	34.10	0.03	88.07	0.12	-	-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船舶备件	83.98	1.26	108.28	0.51	113.95	0.65	32.61	0.19
太仓中远海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港杂费	20.43	0.05	-	-	-	-	-	-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港杂费	19.32	0.29	111.14	0.53	5.64	0.03	-	-
广东中远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	船舶修理费	-	-	-	-	-	-	157.17	0.21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船舶修理费	203.40	3.05	-	-	-	-	-	-
广州市泽诚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船舶物资采购	-	-	-	-	0.06	0.00	4.33	0.01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船舶物资采购	41.95	0.63	21.31	0.10	20.94	0.12	12.89	0.07

2、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船舶根据靠港情况，选择价格合适并在当地港口具有地域及服务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航运企业日常经营采购主要包括燃料油、润滑油、船舶代理、港口服务、船舶检验修理费用等。船东公司一般均根据船舶靠港情况，选择价格合适并在当地港口具有地域及服务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所运营的航线在北方五港、广东、广西等港口有停泊，在港口附近选择供应商符合业务实际。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

1、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同时期各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交易高峰期相交错，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均大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系各方独立进行商业决策、自主选择供应商而产生的偶发性情况，不存在各方对单一供应商协商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重叠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天津中 燃船舶 燃料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	-	384.07	2	66.06	3	56.95	3
		电费	0.88	1	-	-	-	-	-	-
		码头租 赁及装 卸费	-	-	-	-	-	-	47.90	39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燃料油	-	-	-	-	805.06	12	2,585.52	24
天津恒 通盛达 燃料销 售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	-	43.33	1	-	-	-	-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燃料油	1,543.18	13	4,019.68	38	1,426.42	20	3,047.63	33
上海佳 豪船海 工程研 究设计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技术服 务费	14.15	1	-	-	-	-	0.75	1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船舶改 装设计 费	-	-	-	-	5.00	1	5.00	1
秦皇岛 顺达船 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船舶检 验费	-	-	3.94	2	17.87	6	22.33	11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船舶检 验费	1.40	1	23.21	11	20.65	11	17.82	13
唐山中 海船舶 燃料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704.20	2	-	-	344.75	3	755.44	6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燃料油	-	-	-	-	843.78	11	-	-

重叠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秦皇岛 吉航船 舶修理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船舶修 理费	-	-	2.65	1	0.80	3	4.17	10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船舶修 理费	-	-	6.50	1	17.95	4	-	-
唐山福 航船舶 燃料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1,552.16	11	-	-	-	-	-	-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燃料油	159.87	1	-	-	-	-	-	-
秦皇岛 海之运 船务工 程有限 公司	发行人	船舶检 验费	-	-	6.62	3	3.58	1	2.69	2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船舶检 验费	2.33	2	10.71	5	2.91	2	-	-
天津市 万得福 润滑油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润滑油	67.68	4	691.89	49	506.86	33	553.08	39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润滑油	-	-	-	-	54.40	3	593.89	36
黄骅港 中远海 运物流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港杂费	259.89	82	612.95	204	542.24	179	776.97	218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港杂费	29.47	8	70.03	9	92.42	24	75.67	20
南通天 益船舶 燃物供 应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燃料油	46.01	1	-	-	30.28	1	-	-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燃料油	-	-	929.57	9	738.07	9	-	-
广州海 盛机械 设备有 限公司	发行人	船舶修 理	-	-	34.10	5	88.07	7	-	-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船舶备 件	83.98	23	108.28	28	113.95	33	32.61	25
太仓中 远海运 船务代 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港杂费	20.43	4	-	-	-	-	-	-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港杂费	19.32	3	111.14	20	5.64	1	-	-
广东中 远海运 重工有 限公司 广州分 公司	发行人	船舶修 理费	-	-	-	-	-	-	157.17	1
	东疆航 运、畅明 航运	船舶修 理费	203.40	1	-	-	-	-	-	-
广州市	发行人	船舶物	-	-	-	-	0.06	1	4.33	6



重叠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采购 金额	次 数
泽诚船 舶物 资有 限公 司		资采购								
	东疆航 运、畅 明航 运	船舶物 资采购	41.95	5	21.31	14	20.94	13	12.89	21

（三）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畅明航运和东疆航运基于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未向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提供其与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及采购价格等相关资料，因此，本所律师就该等情况对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被访谈人确认，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各方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同时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实际控制人王安平出具承诺，承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普遍较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合计 5 家，其中燃料油供应商包括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润滑油供应商为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港杂费供应商为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前述供应商均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1）重叠供应商燃料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燃料油重叠供应商仅有三家，即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燃料油的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供应商	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重油	-	384.07	-	-
	轻油	-	-	66.06	56.95
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重油	681.98	-	344.75	677.35
	轻油	22.22	-	-	78.08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重油	1,489.02	-	-	-
	轻油	63.13	-	-	-

## ① 发行人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重油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重油的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2年1-6月采购均价	2021年采购均价	2020年采购均价	2019年采购均价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4,340.33	-	-
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5,193.48	-	3,454.41	4,230.72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5,947.19	-	-	-
<b>市场平均单价</b>	<b>5,859.05</b>	<b>4,428.47</b>	<b>3,605.83</b>	<b>4,301.91</b>

注：重油参考的市场价格为华北地区船用燃料油（180CST），数据来自 Wind。

发行人根据船舶靠港便利情况，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择优选择燃料油供应商，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各重叠供应商采购重油的均价与市场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

## ② 发行人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轻油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轻油的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2年1-6月采购均价	2021年采购均价	2020年采购均价	2019年采购均价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	6,283.93	6,499.76
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369.91	-	-	6,268.11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043.34	-	-	-
<b>市场平均单价</b>	<b>8,060.29</b>	<b>6,302.01</b>	<b>5,221.73</b>	<b>6,385.63</b>

注：轻油参考的市场价格为华北地区船用燃料油（0#柴油），数据来自 Wind。

发行人 2020 年向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较当年市场平均单价差异较大是因为：2020 年华北地区船用轻油价格波动范围为 4800 元/吨-6600 元/吨，波动较大，发行人当年共向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 3 批次

轻油，均集中在 2020 年 2 月，华北地区船用燃料油（0#柴油）2020 年 2 月份市场均价为 6450 元/吨，发行人向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轻油价格与当月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述各重叠供应商采购轻油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

### （2）重叠供应商港杂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港杂费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仅 1 家，为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在黄骅港的船务代理服务商，双方自 2004 年起开始合作，发行人每年与其签订年度《船舶运输业务委托代理合同》，按照约定价格支付代理费和港口使费（如停泊费、拖轮费、引水费、垃圾费等），报告期内的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费	0.08 元/吨	0.08 元/吨	0.08 元/吨	0.10 元/吨
港口使费	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及口岸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结算			

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黄骅港进行船务代理的收费标准与发行人在相近港口唐山港（含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的主要船务代理服务商唐山中福船务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相近，唐山中福船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开展船务代理的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费	5 万吨以上单航次：4000 元； 5 万吨以下单航次：3500 元；	0.08 元/吨	0.10 元/吨	0.10 元/吨
港口使费	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及口岸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结算			

由上述对比情况可知，发行人向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船务代理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

### （3）重叠供应商润滑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润滑油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仅 1 家，为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润滑油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采购 金额	采购 均价
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	67.68	0.8385	691.89	1.3145	506.86	1.0821	553.08	0.9592

注：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大幅减少，系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各品牌润滑油重新进行了招投标，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主要润滑油品牌更换为“昆仑”，供应商也相应发生变更。

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长城”润滑油的经销商，且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润滑油的指定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长城”润滑油，每年三方共同签订年度润滑油供应服务协议，在协议中对四大产品类别约 30 余个船用润滑油细类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船用润滑油无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润滑油采购价格无法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此外，润滑油的采购和使用与船舶运行安全密切相关，频繁更换润滑油有一定的安全风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常使用单一品牌润滑油，仅对个别型号润滑油向其他供应商进行小批量采购。船用润滑油品种多样，各细分品种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内部润滑油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润滑油采购履行了内部招标程序，主要润滑油品牌方“雪弗龙”、“海湾”、“壳牌”、“长城”等参与了投标报价，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经销的“长城”润滑油的报价较低，成功中标。因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润滑油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

2、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同时期各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交易高峰期相交错，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均大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系各方独立进行商业决策、自主选择供应商而产生的偶发性情况，不存在各方对单一供应商协商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备独立性。

3、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

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有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和付款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方是否涉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合同条款是否涉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唐山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否	否
唐山福航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否	否
天津市万得福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	否	否	否
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否	否	否
广州海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	否	否	否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船舶修理费	否	否	否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否	否
南通天益船舶燃料物供应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否	否
天津恒通盛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油	否	否	否

注：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叠供应商合同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8.56%、98.61%、99.26%和 98.70%，核查样本能够反应重叠供应商合同签署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均已确认不存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及特定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

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五、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可能存在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风险，如是，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充分揭示风险。**

（一）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同时期各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交易高峰期相交错，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均大量采购的情况；

3、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采购均通过自有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和付款业务具有独立性；

4、主要重叠供应商均已确认不存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及特定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存在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妥当完善，不存在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1、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及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包括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义务及相应的责任；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发行人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与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张轶、王鹏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国航远洋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相互独立，各方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相互独立性。

（2）国航远洋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监高兼职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董监高兼职情形。

（3）在本人控制或经营国航远洋期间，不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代国航远洋支付货款以少计经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供应商进行共同采购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客户相互之间进行业务倾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实际控制人王安平作出如下承诺：

（1）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国航远洋之间相互独立，各方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相互独立性。

（2）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国航远洋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监高兼职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董监高兼职情形。

（3）在本人控制或经营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期间，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国航远洋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国航远洋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供应商进行共同采购谋求优势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通过客户相互之间进行业务倾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为确保今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确认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4、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若计划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在决策时投反对票，以尽量避免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5、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6、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妥当完善，不存在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规定的要求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核查事项	认定依据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结合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情况等，对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实际控制权归属进行核查，自成立至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实际受王安平控制	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详见本表格 2-1 至 2-5	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竞争方与发行人虽同属于散货运输行业，但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主要经营地域不同： 1、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从事内贸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从事电煤和水渣运输业务，主要服务于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发行人从事兼营内外贸干散货运输业务，运输品种涵盖了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等。	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经营地域、服务存在部分重叠，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虽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但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1、各方完全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3、发行人与竞争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4、经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表示不存在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重叠客户主要为国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且该类公司较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配合	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编号	核查事项	认定依据	核查意见
		发行人进行让渡商业机会操作的可能性； 6、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同时期各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交易高峰期相交错，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均大量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各方对单一供应商协商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及特定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3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等各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	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2-4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虽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但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发行人与重叠客户间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2、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客户之间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合作开始时间、议价与定价机制不尽相同，系各方各自独立进行客户开发，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3、重叠客户主要为国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且该类公司较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让渡商业机会操作的可能性； 4、经核查国航远洋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及特定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5	同业竞争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已采取措施避免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1、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编号	核查事项	认定依据	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国航远洋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独立性 及防止利益输送的承诺》； 4、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实际控制人王安平已出具《关于保持国航远洋与畅明航 运、东疆航运独立性及防止利益输送的承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工商内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了解东疆航运、畅明航运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情况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客户官方网站等，查阅重叠客户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等；

3、查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之间交易各航次的合同、参考航线指数等，了解发行人与重叠客户间交易定价公允；

4、访谈天津远华海运、发行人、东疆航运、畅明航运业务人员，查阅天津远华海运与发行人、东疆航运、畅明航运 2022 年上半年各航次信息，了解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了解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6、取得东疆航运、畅明航运盖章确认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报告期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7、取得东疆航运、畅明航运盖章确认的对重叠客户采购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情况；查阅发行人账务、合同等，了解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采购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情况；

8、访谈发行人、东疆航运、畅明航运业务人员，了解各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重叠客户间合作关系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了解与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内部采购审批情况，了解重叠供应商合同签署、采购审批、付款及审批等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重叠供应商合同、采购均价、整体采购均价、查阅 wind 燃料油市场公开价格数据、发行人内部采购询比价招标投标情况、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同类别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等，了解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公允性情况；

1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1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1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出具的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函；取得东疆航运、畅明航运实际控制人王安平出具的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1、结合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情况等，畅明航运、东疆航运自成立以来均受王安平实际控制，不存在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2、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间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合作开始时间、议价与定价机制不尽相同，系各方各自独立进行客户开发，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上半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系各自独立开发客户及运力调配、通过公开网站询价取得的订单，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单独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进行业务倾斜的可能性，发行人与东疆航运之间业务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东疆航运、畅明航运重叠供应商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完善，不存在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风险。

##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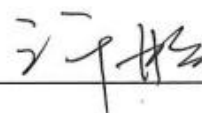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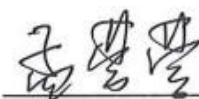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许 航



孟营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北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更新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包括《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在内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根据上述授权，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调整上市发行方案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底价：9 元/股。调整后：发行底价：5.2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依法定程序做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决议内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四）2022年10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4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已经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同意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轶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鹏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林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林耀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畅海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开元贸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	融洋租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	国航投资实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连捷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份低于 5%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



##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运集团	王鹏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国航投资实业	中运集团持股 100%
3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平潭国航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96%，王鹏任总经理
7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王鹏担任董事长
8	融沣租赁	中运集团持股 75%
9	香港融沣租赁	融沣租赁持股 100%
10	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国远劳务	中运集团持股 57%，王鹏担任董事长
12	福建国远劳务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
13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
14	福建省知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福建省知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51%，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7	福建省极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18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
19	畅海贸易	王炎平持股 58.16%
20	开元贸易	王炎平持股 51.88%
21	香港国煤远洋有限公司	王炎平持股 100%
22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其妹张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100%
24	BEST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鉴易科技	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26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7	福建梓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环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8	国欧海事咨询有限公司	张轶持股 100%

29	漳州畅安船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0	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王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1	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运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2	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3	天瑞斯康	上海国远劳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4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51%，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 股 39%，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5	平潭自贸区中茂跨境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平潭中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王鹏任董事 长，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36	上海译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7	福建华汇智造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2 月转 出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峡高客	平潭国航持股 45%，王鹏担任董事
2	Fujian Cross Strait Ferry Corp. Taiwan Branch	海峡高客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3	福建海峡游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4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
5	平潭游轮	福建海峡高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6	上海蓝梦	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 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王鹏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
7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蓝梦国际邮轮（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王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0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1	国梦邮轮（利比里亚）	中国梦（香港）邮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蓝舟梦邮轮（舟山）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3	蓝梦国际邮轮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4	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
15	蓝梦之星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蓝梦国际邮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16	平潭外代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 王鹏担任副董事长
17	香港中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18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中盛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20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福州盛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鹏担任董事
21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中运集团持股 25%
22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王炎平担任董事，国航投资实业持股 9%
23	华电（平潭）	王鹏任副董事长， 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
24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鹏持股 25%，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股权
25	稻禾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5%
26	福建海峡旅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高客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9 月转出股权
27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电	发行人持股 100%
2	国电海运（香港）	上海国电持股 100%
3	香港国电物流	国电海运（香港）持股 80%
4	王朝航运	香港国电物流持股 100%
5	国鸿船务	上海国电持股 100%
6	中能电力	国鸿船务持股 100%
7	蓝远能源	中能电力持股 100%
8	上海国航	发行人持股 100%
9	上海质汇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上海船管	发行人持股 100%
11	上海船管平潭分公司	上海船管分公司
12	香港船管	上海船管持股 100%
13	国航海洋（海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4	香港海运控股	发行人持股 100%
15	上海国梦绿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6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GUODIAN MARITIME LTD 于 2022 年 6 月更名，香港海运控股持股 100%
17	唐山福航	蓝远能源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4 月转让
18	天津国能	上海国航持股 40%；王炎平任副董事长
19	华远星	发行人持有 8.844% 股东权益
20	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发行人北京分支机构
21	上海蓝梦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出股权。现股权结构为中运集团持股 40%，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 30%，青岛聚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2	乐嘉乐	上海蓝梦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3	上海金山蓝梦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4	香港蓝梦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随上海蓝梦转让，现股权结构为上海蓝梦持股 100%
25	国航远洋（海南）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6	上海蓝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7	国远（平潭）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炎平	董事长、总裁
2	王鹏	副董事长
3	薛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辞任）
4	周金平	董事、副总裁
5	张轶	董事（2022 年 3 月辞任）、副总裁

6	朱万琦	董事
7	徐倪伟	副总裁
8	毛祥友	监事会主席
9	郑俊龙	监事
10	欧阳传发	职工监事
11	韩青	董事、副总裁
12	何志强	董事会秘书
13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4	林跃武	独立董事
15	周健	独立董事
16	朱仲良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7	王祖炎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8	辜伟峰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2	南通朗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3	上海海岸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4	常州福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担任董事
5	泉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34%，担任监事
6	晋江市安海俊翔纸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100%
7	河南捷宏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8	泉州市博今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9	厦门市美达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0	厦门侨兴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董事
11	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担任副总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上海至诚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青持股 42.5%，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畅明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90%，王安平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4	东疆航运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20%，畅明航运持股 8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5	天津中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100%，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16	上海安平航运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担任监事
17	上海辰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之配偶赵建菁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其子王盛
18	秦皇岛红源煤炭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76.92%
19	福建众象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持股 30% 并担任总经理
20	福州市鼓楼区金秋韵香茶叶店	王炎平之弟王晓平之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1	天津中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2	福州市仓山区平建服装商行	王炎平之弟王建平之个体工商户
23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健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5	联合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
26	天津生态高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持股 45%，已于 2021 年 3 月转出股权
27	上海路卿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副总裁韩青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潍坊恒安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俊龙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股权

###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鹏持股 4.2546%
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8065%
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
4	上海联创永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万琦持股 1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上海金泰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青持股 25%
6	泉州因时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薛勇持股 10%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0,950	53,42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	4,3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数系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5.2 元/股及最低发行股份数 11,100 万股计算得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超出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将全部用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孙公司王朝航运尚未了解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孙公司王朝航运从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租入“Beauty Lotus”轮，租期 9 至 12 个月。同日，发行人孙公司国电海运（香港）为王朝航运提供履约担保。2020 年 11 月 20 日，王朝航运将“Beauty Lotus”轮转租与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随后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将该船继续转租予下游租家。该租约链条为：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王朝航运→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LIANYI→WESTERN BULK CARRIERS。在该租约履行过程中，各方对期间船吊损坏的停租、超期还船等产生争议，WESTERN

BULK CARRIERS 以船吊损坏为由向上游船东支付租金时扣下其认为应减免部分的租金，租约链各方逐层向上支付租金时均扣除了该部分减免租金。“Beauty Lotus”轮最终所有方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该减免租金不予认可，且交船日期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最长期限，同时，各方对燃油质量、洗舱费等亦存在争议，各项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110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 5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王朝航运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2 日，王朝航运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对国电海运（香港）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15 日，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对 LIANYI 提起仲裁。2021 年 10 月 20 日，LIANYI 对 WESTERN BULK CARRIERS 提起仲裁。仲裁庭已决定对上述所有仲裁案件合并审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1 月 24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声请陈词；

（二）2022 年 1 月 14 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的声请陈词；

（三）2022 年 6 月 8 日，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答辩及反申索呈请书；

（四）2022 年 6 月 21 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的答辩及反申索呈请书；

（五）2022 年 7 月 19 日，EVE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回复及反申索答辩书；

（六）2022 年 8 月 2 日，王朝航运向仲裁庭递交针对 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的回复及反申索答辩书；

（七）2022 年 10 月 28 日，CENTURY SCOPE GROUP PTE.LTD 向仲裁庭递交针对王朝航运的反申索回复呈请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目前尚未裁决，发行人最终将支



付的损失赔偿和收取的租金收入金额尚待裁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   
许 航

  
孟营营